

中國主日學協會

作者 / 史普羅
譯者 / 彭海燕

主，我願像祢

Pleasing God

首尔中国神学院



M002488





主·我願像祢

原著：史普羅

譯者：彭海燕

主編：樂俊慧

執編：湯雅玲

設計：蔣雅玲

發行人：董尚勇

出版及發行所：財團法人基督教出版部
中國主日學協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05號

電話：(02)571-1144~6 傳真：537-4069

郵撥：0001066-4 中國主日學協會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0136號

主後一九九六年九月初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Pleasing God

by R. C. Sproul

Copyright © 1982 by Thomas Nelson, Inc.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U.S.A.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1996 by

China Sunday School Association

P.O. Box 17-116 Taipei

• All Rights Reserved •

本會保有此書中文版權，除報刊書評外，未經許可不得轉載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或缺頁、倒裝，請寄回更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主，我願像祢／史普羅(R. C. Sproul)作；彭海
燕譯 -- 初版 -- 臺北市：基督中國主日
1996[民85]
面：公分
譯自：Pleasing God
ISBN 957-550-193-4 (平裝)

1. 基督徒

244.9

85009858

36803300.001740 會製學日主國中

8885

目 錄

前 言	1
第一章	慈愛的憐憫
第二章	基督徒生活的目標
第三章	防備法利賽人的酵
第四章	與世界爭戰
第五章	與肉體爭戰
第六章	抵禦魔鬼的試探
第七章	拒絕撒但的指控
第八章	從恐懼中得釋放
第九章	得赦與饒恕
第十章	與世俗分別
第十一章	驕傲的罪
第十二章	懶惰的罪

135	124	113	95	84	76	61	53	39	28	18	5	1
-----	-----	-----	----	----	----	----	----	----	----	----	---	---



目錄

第一章 禱告

第二章 聖靈的恩賜

第三章 聖潔的生活

第四章 聖潔的靈

第五章 聖潔的靈

第六章 聖潔的靈

第七章 聖潔的靈

第八章 聖潔的靈

第九章 聖潔的靈

第十章 聖潔的靈

第十一章 聖潔的靈

第十二章 聖潔的靈

第十三章 聖潔的靈

第十四章 聖潔的靈

第十五章 聖潔的靈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聖潔的靈

第十七章 聖潔的靈

第十八章 聖潔的靈

第十九章 聖潔的靈

第二十章 聖潔的靈

第二十一章 聖潔的靈

第二十二章 聖潔的靈

第二十三章 聖潔的靈

第二十四章 聖潔的靈

第二十五章 聖潔的靈

第二十六章 聖潔的靈

第二十七章 聖潔的靈

第二十八章 聖潔的靈

第二十九章 聖潔的靈

第三十章 聖潔的靈

第三十一章 聖潔的靈

第三十二章 聖潔的靈

第三十三章 聖潔的靈

第三十四章 聖潔的靈

第三十五章 聖潔的靈

第三十六章 聖潔的靈

第三十七章 聖潔的靈

第三十八章 聖潔的靈

第三十九章 聖潔的靈

第四十章 聖潔的靈

第四十一章 聖潔的靈

第四十二章 聖潔的靈

第四十三章 聖潔的靈

第四十四章 聖潔的靈

第四十五章 聖潔的靈

第四十六章 聖潔的靈

第四十七章 聖潔的靈

第四十八章 聖潔的靈

第四十九章 聖潔的靈

第五十章 聖潔的靈

第五十一章 聖潔的靈

第五十二章 聖潔的靈

第五十三章 聖潔的靈

第五十四章 聖潔的靈

第五十五章 聖潔的靈

第五十六章 聖潔的靈

第五十七章 聖潔的靈

第五十八章 聖潔的靈

第五十九章 聖潔的靈

第六十章 聖潔的靈

第六十一章 聖潔的靈

第六十二章 聖潔的靈

第六十三章 聖潔的靈

第六十四章 聖潔的靈

第六十五章 聖潔的靈

第六十六章 聖潔的靈

第六十七章 聖潔的靈

第六十八章 聖潔的靈

第六十九章 聖潔的靈

第七十章 聖潔的靈

第七十一章 聖潔的靈

第七十二章 聖潔的靈

第七十三章 聖潔的靈

第七十四章 聖潔的靈

第七十五章 聖潔的靈

第七十六章 聖潔的靈

第七十七章 聖潔的靈

第七十八章 聖潔的靈

第七十九章 聖潔的靈

第八十章 聖潔的靈

第八十一章 聖潔的靈

第八十二章 聖潔的靈

第八十三章 聖潔的靈

第八十四章 聖潔的靈

第八十五章 聖潔的靈

第八十六章 聖潔的靈

第八十七章 聖潔的靈

第八十八章 聖潔的靈

第八十九章 聖潔的靈

第九十章 聖潔的靈

第九十一章 聖潔的靈

第九十二章 聖潔的靈

第九十三章 聖潔的靈

第九十四章 聖潔的靈

第九十五章 聖潔的靈

第九十六章 聖潔的靈

第九十七章 聖潔的靈

第九十八章 聖潔的靈

第九十九章 聖潔的靈

第一百章 聖潔的靈

不誠實的罪
信條與生活全一
永不放棄

172

145



前 言

「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17）

在新約中，神曾經三次從天上說話：耶穌受浸之時（太三17；可一11；路三22）、耶穌變像之時（太十七5；可九7；路九35）、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受百姓歡呼擁戴，向百姓講論時（約十二28）。在前兩個場合中，神宣稱祂喜悅祂的兒子。還有什麼能比一個人知道自己的所作所為可取悅神，更叫人雀躍欣喜的？每個基督徒都應喜愛討神喜悅，且樂意榮耀神，因為蒙我們救贖主的喜悅是我們最大的喜樂。每個基督徒都有一個目的，就是照著討神喜悅的方式生活。然而我們可能遇到障礙，常會陷在取悅自己和取悅神的衝突之中。

我們需要克服這些障礙。事實上，基督徒的生活多半是爭戰，我們可能進步一點又後退滑落，像溜滑梯一樣。有時，這滑梯彷彿被魔鬼抹上光滑的油，我們就像蹣跚學步的小孩在滑梯頂上害怕移動，天上的父會在滑梯邊保護我們，在滑梯底下用祂的手臂來接我們。

這本書可以成爲基督徒生活的實用指南。它並非一本相當重要的學術鉅著，它只是盼望爲置身爭戰之中的基督徒提供一點幫助。

這本書的構想來自我的編輯溫德爾·霍利博士（Dr. Wendell Hawley），他相當關心且希望幫助那些在討神喜悅的事上，苦苦掙扎的基督徒。

我要特別感謝霍利博士的催稿和我的秘書摩玲·布希曼太太（Mrs. Maureen Buchman）。我也要感謝我的太太維絲塔（Vesta），謝謝她肯用那隻毫不留情的紅筆替我校正。

一九八七年於奧蘭多

前言

第一章 慈愛的憫憐

「我看見人了，他們好像樹木，並且行走。」（可八24）這是多麼奇怪的經驗。對正常人來說，行走的樹並不是一幅正常的畫面。但是那位看見「樹在行走」的人，正處於瞎眼與視力復明的過程中。他就如同所有在努力討神喜悅的基督徒一樣。

聖經記載耶穌行醫治的神蹟，通常痊癒是很快且完全的。耶穌並非只使拉撒路他的身體一部分從死裡復活；那個枯了手的人，也不是分好幾個階段才復原的。在其他神蹟中，那些人也都是立即有改變。

所以，馬可福音記載的這個故事，是很不尋常。因為耶穌在醫治這個瞎子時，分成兩個階段：

他們來到伯賽大，有人帶一個瞎子來，求耶穌摸他的手，領他到村外，就吐唾沫在他眼睛上，按手在他身上，問他說：「你看見什麼了？」他就抬頭一看，說：「我看見人了，他們好像樹木，並且行走。」隨後又按手在他眼睛上，他定睛一看，就復了原，樣樣都看得清楚了。（可八22-25）

這是關於基督恩典及大能的故事，也是一個慈愛憐憫的故事。當瞎子被帶到耶穌面前時，祂的第一個動作便是「拉著瞎子的手」，領他到村外。

想像一下這幅特別的畫面，這位神的兒子絕對有能力當場治癒這個人，但是祂反而領他遠離人羣，私下醫治他。這個瞎子並非滿足那些好奇的目光，我們的主帶領這個瞎子的脚步，是他一生中從未感受到的安全嚮導。沒有跌倒的危險，沒有失足的威脅，單單讓基督的手帶領著。

如果耶穌慈愛的行動就到此為止，我想那也夠了，這個瞎子會一輩子重覆這個故事。「祂摸過我呢！」他可以這樣向別人炫耀，而且永遠享受這個滋味。但是耶穌並沒有停止，祂繼續進行下一個步驟。

當他們遠離人羣，耶穌做了一件可能會使我們發怒的事，祂在這個人的眼睛上吐了口水。想想看，如果有人人在我們的眼睛上吐口水，這真是一種不可原諒、極端貶低人的侮辱。然而耶穌並不是羞辱他，反而是醫治他。祂按手在他眼睛上，問他是否看見了。

就在這時候，他看到人彷彿是行走的樹，他能看見了！這是任何一個瞎子願意付出一切，希望得到的。他的視線模糊不清、朦朦朧朧的——但是他可以看見了。就在前一刻，他什麼也看不見，他的眼睛毫無用處，他一直活在黑暗中。但是突然間，他可以分辨移動的形體，他可以探究光與影的不同。一個全新的世界在他面前展開。他不再需要別人牽他

的手爲他領路，他可以丟掉他的手杖了。

耶穌還沒停止呢！祂第二次摸了他一下。隨著第二次的接觸，那些模糊不清的影像出現了清晰的焦點。現在，這個人可以分辨樹木和人的不同；現在，他看到樹是筆直地立著，樹枝在微風中輕輕搖擺。他看到不同的人在走動，有高的、矮的、胖的、瘦的、年輕的、老邁的。他也開始辨認微細的面部特徵是使每一個人長相不同的原因。以前他要辨認一個人可能要藉著觸摸，也許得用手指在那個人的臉上仔細摸過之後，才認得出那個人是誰。他一定還得注意每個人都有自己特別的聲音。現在，他即使把手插在口袋裡也能知道站在前面的是誰。他看清楚的第一張臉，便是基督的臉，因爲是祂打開這深受祝福的視野。

這個人不只眼睛得到醫治。因著基督的觸摸，他的心也得著醫治。雖然聖經上並沒有這麼說，但一切都很明顯。他那堅硬的石心，已經變成一顆肉心，有更新的靈命在跳動。這一則病獲痊癒的故事，不只是一個基督徒靈命重生的寓言。這件事不管在時間和空間上都是一個彰顯基督能力的奇蹟，它也同樣讓我們得到靈裡的重生。

聖經利用這則瞎子的隱喻，來描述我們墮落的身份。每一個人人生下來都是盲目的，當我們進入這個世界時，靈性是一片黑暗，我們看不到屬於神國度的事物。我們的眼睛天生就有一層鱗片，這層鱗片相當厚，以致於連人像樹木在行走的影像都看不到。需要那慈愛

憐憫的神對我們做一些特別的工作，才得到神的國度。

首要之務：重生

使我們眼睛能向神睜開的恩典，便是**重生**，也就是靈命的重生，惟有神才能做到這點。我們不可能靠自己的力量獲得重生，就像一個瞎子不可能用完全的意志力來看見東西一樣。一個瞎眼的人除非眼睛痊癒，否則他是看不見的。

重生不是漸進發生的，是聖靈一次觸摸我們靈的立即反應。這是一項無與倫比的工作，是靠著獨一真神的全能，完成一項極有效的工作。只有神能由無生出有，從死亡之中重現生命，也只有神能使世人的靈魂復甦。

而神使人類靈魂復甦的行動是「立即地」。我所謂的「立即」，不完全是指時間上的立刻，而是指神採取直接的行動，不用假借其他方式，也不需利用其他的理由。（在拉丁文中，*immediatus* 這個字確實的意義是：沒有任何中間物）。

在我生病的時候，我會做兩件事——禱告和吃藥。我懇求神藉著藥物來醫治我，也懇求祂藉著醫生的手，並用祂特別的祝福，使我病得痊癒。

但是耶穌治療這個瞎子，並沒有使用任何間接的方式。不需任何藥物，耶穌甚至可以

用祂的聲音將病人治癒。有一點使我迷惑的是爲什麼耶穌要吐唾沫在這個人的眼睛上？爲什麼祂也要痲瘋病人到西羅亞的池子去洗身，顯然能力並不在唾沫和池水中。在其他的神蹟中，耶穌卻不用這類手法，可見祂的大能是直接、立即的。

我們的重生也是一樣，我們需要在浸禮的池中受洗。但是受浸的水池，並不包含神奇的萬靈丹以救贖人類的靈魂。這水象徵的，是代表使我們生存的活泉，代表神醫治的大能，是一種外顯、確實的記號。

在這個醫治瞎子的故事中，還有另一個相似的意義。雖然在神無與倫比的大能中，我們得到立即地重生，且由黑暗的國度轉入光明的國度，但我們成聖的過程，卻是需要按部就班地前進。

在重生之初，我們看到人就像行走的樹木，屬靈的視線尚被烏雲遮蔽，無法看清所有屬靈的事物，我們的視線會被持續增長的罪蒙蔽。有一天，我們的老我會完全毀壞，我們的心全被潔淨，如同基督所說的：「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爲他們必得見神。」（太五 8）。這也是在中古時代，許多基督徒所說的「見主榮面」（beatific vision）。

使我們的靈命更完美的工作，稱爲榮耀（glorification）。榮耀並不在此生進行，必須等候天國，使我們的成聖得以完成。現在，我雖然已能看到從前看不到的東西，卻還只是透過一片黑玻璃在看。

我們一生中，還要與基督不斷地接觸，以至連結於祂。儘管我們眼睛上的鱗片已脫落，還是需要耶穌的手來牽引我們。

重生只是一個旅程的開始。這個旅程有成功與失敗，及成長過程中的跌倒。有時候進步的緩慢似乎令人痛苦，但畢竟有進步。從慈悲的觸摸開始，生命便走向更有恩典的一條路，並且這條路愈走，目標愈清楚。

西希弗斯是古代希臘神話中的悲劇英雄。因為他觸怒諸神而被判處永遠的酷刑，永遠承受一個重覆的、持續的挫敗。他的懲罰是把一塊非常巨大的石頭推上一座陡峭的小山，要推動這塊石頭，總要耗盡他全身的力氣。

每一次當他到達山頂，這塊巨石便很快又滾到山腳下，西希弗斯就必須回到山腳，再重新推那塊石頭上山。他的工作永遠不會結束，因此就沒有所謂的進步。

有時候，基督徒可能會覺得自己像西希弗斯，整個生命歷程進步得那麼緩慢，使我們覺得自己在原地踏步，轉了一圈又一圈，卻只有事半功半的效果。

這種想像抓住人的心，週期性地不斷反覆，像一個圓圈，既沒有開始，也沒有結束——幾乎是永無止境的重覆。

想一想參孫所受的處罰。在他向大利拉洩露力量來源的秘密之後，他就被非利士人俘擄了。他所受的可怕污辱，記載在聖經中的一段經文：

非利士人將他拿住，刺了他的眼睛，帶他下到迦薩，用銅鍊拘索他。他就在監裏推磨（士十六21）。

我並不知道在非利士監獄中的磨到底是如何推的。但我記得在好萊塢有一部關於參孫的老電影，Victor Mature 飾演這位以色列的巨人。瞎了眼的參孫，代替一隻正在推磨的公牛站在磨輪上，這個畫面深深地刻印在我腦海中。這隻公牛肩上套著使磨子轉動的槓桿，牠踩著沈重的步伐一圈又一圈地繞著，在地上踏出一道深深的痕跡，帶動槓桿另一頭的齒輪，使磨轉動。我可以看到 Victor Mature 張著那被挖空的雙眼，肌肉上滲著閃閃發亮的汗珠，在這個沒有盡頭的苦刑中一圈又一圈地走著。除了那個圓圈，哪裡也去不成，他所走的路，也只有把圓圈的痕跡踏得愈來愈深。

這個圓圈就像是一個殘酷的循環一樣。

持續之道：成聖的過程

基督徒的生命並非徒勞無功，也不是這種圓圈模式。基督徒生命的遠景應該是一條直線，有開始、中點與結尾，而榮耀是我們最終的目的。那位萬物開端的神，對祂子民也有一個目標。等那一天臨到，我們會聽到基督說：「來吧！我所親愛的兒女，進來我父為你

們預備的王國」。

我們可以引用使徒保羅的話說：「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13-14）。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有一個從上頭來的呼召。一個在圓圈中的人，是無法往上移動的，我們都必須在一條有目標、勇往直前的線上。簡言之，基督徒的生命是不斷在進步的。

我們還記得由本仁約翰所寫的古典基督徒文學《天路歷程》*The Pilgrims Progress*，描寫一位天路客是一個朝著天堂前進的基督徒，由於背上的重擔，使他前進的速度又慢又障礙重重。在每個轉折處他都會遇見障礙。他受到憂鬱潭的威脅；他也被世俗先生欺哄而險些失足。

本仁約翰了解每個基督徒的道路中，都有許多的誘惑和陷阱。但他同時也了解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有兩項相當重要的真理：我們是天路客，而且我們也要進步。

一個天路客是一個旅行的人，他常常到一些陌生的地方，因此他也是居無定所。一個基督徒天路客就像舊約中的希伯來人一樣，是住帳篷，半遊牧的民族。他從不想在這個世界上建立一個家，安定下來。生活對他而言，永遠是個未知的領域，他的水源絕對不會枯竭，就像亞伯拉罕這個信心之父，他尋找神所建造更美好的家鄉。所有神的子民都是天路客，且是地上的寄居者。

所有的基督徒都會進步，因為我們內住的聖靈不會允許我們停留在原地。我們當然很想留在原地不動，甚至會往後退。就像那些使徒，躲在高高的房間裡，因為恐懼而縮成一團，但是耶穌不會允許我們留在那兒。

沒有人一生下來就是基督徒。我們天生是屬血肉的，靠著聖靈重生的工作，才開始基督徒的生命。因此「重生的基督徒」這個名詞是有語病的，這個字從神學理論來看，犯了重覆的毛病。如果一個人經歷重生，他一定是基督徒。如果他是基督徒，那他一定經歷了重生。絕對沒有未經歷重生的基督徒，就不會有重生基督徒的現象。所謂的重生，是藉著聖靈，在基督裡再出生。這是基督徒生命的首要條件，也是一個根源，基督徒的生命當由此開始。

每個人都需藉由重生，來開始基督徒的生命。重生的經驗可能不同，但「重生」的事實，卻是每個人必備的。

我們必須了解一件很重要的事——沒有兩個基督徒會帶著相同的行李，走這條天路。有的人五歲便經歷重生，有的人卻是在五十五歲才經歷；有人有很好的慕道背景，有的人卻來自放蕩不羈、不受束縛的環境。我們都與不同的罪在爭戰，也帶著不同，卻又相似的包袱。

有些人確實知道自己重生的那一天，那一刻；但也有人不記得自己何時得到重生。比

利談到自己在莫地凱漢舉辦的一場聚會中遇見基督的；露絲卻無法肯定這五年來她決志的正確日子。有的人含著眼淚決志，有的人卻是相當喜樂。

堅持每一個人的信主過程，必須有相同的外在表現，是一項嚴重的錯誤。有些人決志是立即的、戲劇性的，對那些無法指出正確決志日期的基督徒，會抱持質疑的態度。在轉變過程中較不戲劇化的人，也可能懷疑那些立即信主的基督徒，其情感是否正常穩定。

在此，我們要高舉的是聖靈的工作，祂在不同的時刻，以不同的方法使人悔改。我們需要面對的問題，不是我們「何時」或「何地」得救，而是我們是否悔改？如果我們已在聖靈裡重生，那麼我們都是聯合在基督裡的弟兄姐妹。

保羅告訴我們：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 8-10）。

在這個立足點上，我們都是平等的，我們當中沒有一個人能拯救自己。重生是神的工作，我們是基督手中的成品。基督是位偉大的工匠，因此祂的工作技巧既不單調、也不笨拙。祂拯救我們，並不是摧毀我們身份，也不是奪取我們的特性。每一個基督徒，都是基督不同藝術風格的成品，每一個得救贖的人，都是絕妙之作。

耶穌不是在一條次要的裝配線上來裝飾祂的藝術品，祂手中所塑造的成品，是以無限的關愛和耐心做成的。我曾經看過汽車保險桿上的一張貼紙寫著：「請多包涵！神在我身上的工作尚未完成。」

成聖是一個過程，一個漸進的過程。爲了保守自己的生命，最好不要相信成聖是立即的事。在基督徒圈子中有一條難以消失，又會產生壞影響的信條——完美主義。它告訴我們，有些人在世界上已經達到靈性的完美。他們應允有「第二次的救恩」，（編按：約翰·衛斯理說到，所謂的恩典等二次工作，是指完全成聖。）是能使我們立即成聖的「第二次祝福」，但你千萬不要相信這些論調。

當我遇見第一位傳揚「立即成聖」的傳教士時，我才剛成爲基督徒幾個月的時間。他按手在我身上爲我禱告，讓我能接受第二次的祝福。這樣的禱告很吸引我，因爲在我幾個月基督徒生涯中，我經歷到相當嚴重的挫折，我仍然不斷地犯罪。當然在某些生活中，我也經歷了意義非凡的勝利，但是在其他方面仍有阻礙，我已經敏銳地意識到肉體與靈命正在進行的爭戰。

我和這位傳教士爲「立即成聖」禱告，但是沒有用，第二次的祝福彷彿在逃避我。馬丁·路得在他早年的生活中，花了許多時間嘗試成爲一個完全正直的人，他說過：「如果真的有能以苦修（滿懷信心過苦行僧的生活）進天堂，那個人應該是我。」我也認爲，

如果有人真的因為迫切尋求便得到第二次的祝福，那個人一定是我。

那位傳教士想說服我，是因為我的罪，阻擋我拼命想從罪中得釋放的願望，我被這最糟糕的惡性循環轄制住了。這位神職人員說得沒錯，如果我希望能得釋放必須先拋棄我的罪。換句話說，在未得著第二次祝福之前，我所需要的就是第二次的祝福。

最後，另一位牧師救我脫離這種無望的窘境。我很快便了解這種第二次的祝福能使人立即成聖的想法，是一個假宗教之名的不實說法。

有了那次經驗之後，我遇見兩個人，他們宣稱自己已經達到完全的成聖，我覺得他們的基督徒生命是場悲劇。關於那些自圓其說自己已到達靈性完美的人，必定會做以下的事：不是簡化神律法的要求，將它降低到某個他們能夠遵守的標準，就是很快對自己在屬靈表現上的評價得意非凡。

不論他們走的是那條路都必死無疑。降低神律法的要求等於與神的聖潔為敵，而誇大的自我評價等於是自我欺騙，無異是一種極端傲慢的表現。

成聖要求的不是按手這種快速的儀式。重生是立即的，稱義也是立即的，但成聖卻是一生的過程。其中包括甘心樂意與重重障礙奮力的掙扎，就如同本仁約翰描述的天路客所經歷的一樣，充滿陷阱及危險，那是一個帶領我們經過心靈的黑夜，走過死蔭幽谷、曠野試探的旅程。

這個旅程只有一個保證：基督應允與我們同行並帶領我們遠離黑暗。我們的主是有始有終的，主祂不會在創造未完成之前，便棄置手中的工作，祂也不會只讓我們看見「行走的樹木」。

主相當關心我們的福利與成長。祂要我們愈來愈認識神並討神喜悅，祂也盼望我們享受討神喜悅的快樂。祂希望我們有所改變，就像那位得到醫治的瞎子一樣，使我們有清楚的視野，在了解這個世界和如何在生活中成長。在這種認知中成長與改變，正意味著我們學習如何更多討聖潔的神喜悅，並使我們在成聖的道路上成長，這便是本書所要傳達的。

第二章 基督徒生活的目標

我曾經讀到一個有關「宗教狂」的定義：「所謂宗教狂是一個看不清自己的目標，而必需加倍努力才能達到目標的人」。宗教狂像發了瘋一樣無目標的亂跑，如同一個打籃球的人沒有球籃；打網球的人沒有網；打高爾夫球的人沒有球場一樣。

如果一個基督徒想在成聖的過程及討神喜悅的學習中有進步，他必須清楚明白自己的目標是什麼。雖然聖經已把這個目標指示清楚，卻很容易被人遺忘。

這個目標就是耶穌所說的：「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33）

我們來分析一下這個命令的內容。首先，耶穌說我們必須「求」，努力尋求，細心持續地尋求。好像那個掉了銅板的婦人，掃遍房裡的每一個角落和縫隙為尋找這個銅板。尋求不是你睡一覺就能達到的，它是需要奮力、持續不斷地前進，我們不可能輕輕鬆鬆地坐著等神把它放在我們的裙兜上。

我們都知道希臘數學家阿基米德的故事，他在洗澡時發現了最著名的重力原理。他大

喊一聲「我找到了！」；我們也知道牛頓的傳奇故事，他坐在蘋果樹下，有一顆蘋果掉在他頭上，使他發現了地心引力的定律。臨到阿基米德和牛頓身上的靈光一現，其實是他們多年來辛勤追求的成果，他們的成就與好運並無關聯。據說在愛迪生發現最適合做電燈絲的材料之前，曾經試驗過一千多種不同的物質。一點點運氣，加上大量的努力，在我們學習討神喜悅的事上，也同樣適用。

我們必須注意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這句話，耶穌說這些是我們必須「先」求的。在新約中這個「先」字，用的是個希臘字「*protos*」，它的意義不僅僅是一些事物的第一件，而是強調「一切」的優先。更貼切的翻譯應該是：「要尋求其他的事物以先，必須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

尋求神的國和神的義，便是基督徒生活中應該優先去做的事。

尋求神的國

尋求神的國是什麼意思？在基督徒的世界中關於靈性的尋求，有許多令人迷惑之處。我們常常可以聽到基督徒說這樣的話：「我的朋友並不是基督徒，但他正在尋求。」

這位非基督徒在尋求什麼？我知道他絕不是在尋求神。保羅說過：「沒有尋求神

的。」（羅三11）一個不信神的人絕不會去尋求神，他是遠離神的亡命之徒。人類最自然的本性就是逃離祂，耶穌便是來尋找拯救這些失迷的人；祂是尋找者，我們都是逃跑者。人們處在充滿罪惡的生活中，也許會找尋有關生命的答案，但卻不會尋求神。

有一些不信者似乎真的在尋求神，其實仔細觀察，他們尋求的是快樂、心中的平安、罪得釋放、有意義的生活，和一些只有神才能賞賜的東西。他們並不是尋求神而是尋求神帶來的好處。人類的原罪就是：他要神給他的好處，但不要神自己。

我一再強調這點是因為尋求神是基督徒一生的事業，尋求神是由信任開始的。雖然，我們會向全世界宣告我們「找到」了，但有趣的是找到神，只是尋求的開始而已，終其一一生我們都要尋求神。如強納生·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高呼尋求神：「是基督徒生命中最主要的事業。」

尋求神的國就是實踐耶穌最後的命令，也是主禱文中最重要的懇求：「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耶穌的門徒向他問的最後一個問題是：「主阿，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徒一6）。在耶穌即將榮耀昇天，離開世界之前，祂的學生拉著祂，問這個他們所關切的問題，這個問題與祂的國度有關。耶穌回答時，首先溫和地斥責他們，然後便指示他們：「你們將要作我的見證」（徒一8）。

我們被呼召來尋求祂的國度，就是要為這個國度作見證。我們要尋求，並向全世界呈現神的國度。因為祂的國要降臨在地上如同在天上的意思是指，國王這些忠誠的孩子們，在世界按照王的旨意行事。我們因為服事神才能負為神的國度作見證的重任，這是神的旨意，也是討祂喜悅的工作。為什麼耶穌會把國度的降臨和實行神的旨意連在一起，因為「你的國降臨，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彼此是相屬的。它們像一個銅板的兩面，神的國降臨在地上時，神的旨意便會行在地上。

到此我們得到一個結論：基督徒生命最高的目標就是順服天上的君王，在我們順服時，便能討祂喜悅。

尋求神的義

尋求神的國和尋求神的公義是不可分，耶穌的一生就是神公義的彰顯。祂是毫無瑕疵的羔羊，是父神喜悅的兒子。聖經上說祂為了父神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約二17）。又說祂的食物，就是遵行父的旨意，作成祂的工（約四34）。耶穌不僅是位具有肉身的

神，也是至高的義人。我們可以學習祂那單純奉獻、順服的心，和祂討神喜悅的承諾。

在我剛成為基督徒的時候，有人告訴我身為一個基督徒的優先順序。我很快便了解，

他們希望我每天都能保留一段時間讀經與祈禱，也希望我上教堂，過一個敬虔的生活——不咒詛、不喝酒、不抽煙等。我絲毫不知聖經上所謂的「義」是遠遠超乎其上的。因此，我就像大多數的新基督徒一樣，我學著去重視這些行爲。我的談吐換了一種新的語言模式，聽起來好像新約的書信。我很快便學會在每天的言談中，使用基督徒常用的術語。我不是用「告訴」這個詞去說任何人、任何事，而是用「分享」這個詞。每一個好運，都是一個「祝福」，而且我發現，如果不加上那些屬靈的口頭禪，我幾乎說不出話來。

但是過了不久，我發現基督徒的生活中，除了每天的禱告時間和神聖的言詞外，還有更豐富的事物，我明白神對我們的期望更多。祂希望我在信心與順服中成長，脫離吃奶的階段，進而吃糧食。我也發現那些基督徒常用的口頭禪，無論與基督徒或非基督徒溝通，都毫無意義。我發現自己對特別話語的興趣超過尋求真正的神。

我們的錯誤是：把屬靈和正直混爲一談了，我發現有這個毛病的人還不少。我被一羣將「方法」與「結果」混淆不清的人弄昏了頭，爲了要靈性立竿見影以致於成爲「正直」的廉價代用品。

許多年來，有許多年輕的基督徒問我，如何才能更屬靈、或更敬虔，卻很少有人問：「請教導我正直是什麼？」關於這點，我一直很疑惑，爲什麼每個人都希望很屬靈？屬靈的目的又是什麼？一味地敬虔有什麼用呢？

屬靈與敬虔的本身並不能成爲終極目標。事實上，除非經由屬靈與敬虔達到更高的目標，否則這兩者是沒有任何的價值。而這個目標必須超越屬靈的層面，達到公義、正直。屬靈的操練對達成公義是相當必要的。研究聖經、祈禱、參加聚會、傳福音，在基督徒的成長中是不可或缺的，但卻不是終極目標。沒有靈性，我無法達到公義；但是一個「屬靈」的人（至少表面上如此）卻很可能並不公義。

耶穌是個禱告的人。祂的禱告生活是深人有力的，祂也對聖經相當熟知，因爲祂很明顯地掌握了神的話。祂是屬靈的，然而祂藉著真實的公義，將靈性表現得很完全。所以祂的屬靈不僅是外在的，祂的內在生命所表現出來的就是順服，至死不渝的順服。

正直（公義）是什麼？最簡單的答案：**行神眼中看爲正的事**。這是個簡單的定義，但在這表層下有著極深的含義。正直是去做神呼召我們做的事，真實的正直所要求的很廣、很多，因此世界上沒有一個人能做到完全的地步，這個層面還包括遵循神全盤的計畫。

聖經中有幾個對真實的公義作了簡要描述。那是在某些場合，神將許多訓誡精簡爲幾個精髓。以下我們來看看其中幾個：

彌迦的簡訓

在彌迦書中，我們讀到有關聖潔生活的簡訓：

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六八）。

公義、憐憫（或忠實的愛）和謙卑這三部曲是不容易做到的。神要我們關切公義與憐憫的大事。祂樂意與謙卑的人為伴。祂應許賜恩給謙卑的人，阻擋驕傲的人。

寇爾森（Charles Colson）因為在艾爾斯堡報告事件中有份，被監禁了一段時間，最近他被釋放出來。雖然他沒有參與水門事件，但仍然受到尼克森總統權力崩潰事件的牽連。有一次，寇爾森在校園中演講時，受到反尼克森的學生毫不留情的質問。其中有一個學生，打斷了他的演講，喊著說：「嘿！寇爾森，你幹麼還緊緊黏著尼克森？」

寇爾森停下了他的演說，看著這位學生回答道：「因為他是我的朋友。」

這個答案使全場聽眾報以熱烈的掌聲。雖然這些聽眾痛恨水門事件和所有參與其中的人，但他們仍然欣賞這位為忠誠的友誼而入獄的人。

當彌迦說到憐憫時，他用的是希伯來文所表示「忠誠之愛」的字。這是神給他孩子的那種愛，是一種堅固不移、恆久不變的愛，這種愛是永遠常存的。雖然神不見得讚許祂的孩子們所做的每一件事，但祂總是站在他們身邊，這就是基督之愛的表現。

我的孩子們並不需賺取我的愛，他們的作為可能會讓我失望、使我受挫折、甚至激怒

我。但他們的失敗卻無權剝削我給他們的愛，聖經中那個浪子的父親從未停止過愛他。我也許不能一直給孩子我的允諾，但我必須不斷給他愛。在愛中恆久忍耐便是效法神對我們的愛——即使在我們失敗時也不會停止的愛。

忠誠、憐憫是促使基督徒雖犯了罪，仍能向前的原因。要做一個忠誠的朋友，需要盲目的接納，還需要耐心、長期忍讓、溫柔這些聖靈結出的果子。因為基督以忠誠待我們，使我們也能以同樣的忠誠對待其他的人。

耶穌的定律

耶穌曾以最簡單的一段話，概括了基督徒的生活原則：「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路六31）這便是我們所謂的黃金律，像黃金般的律法，比鑽石或紅寶石更珍貴。每個孩子都會背誦這則黃金律，但要活用在生活中，卻不是件簡單的事。

我痛恨器量狹小的批評，不喜歡與吹毛求疵者為伍，那些說長論短的人很難討我歡心。但我無法控制和我有關係的這類人，然而我可以從他們身上學習。從每一個傷害我的人那兒，我會學到什麼事物是傷人的。會傷害我的行為，同樣也會使別人受傷。因此，我可以學習不要將它加諸在別人身上。

對付刻薄的批評，我們的反應通常是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而非以德報怨。但這卻是黃金律與生活聯結之處。耶穌說不要以惡報惡，你要人家如何待你，你便如何待人是很單純的一件仁慈的事，其中包含了體貼與細心，但也遠超過基本單純的禮貌，是行所當行，做討神喜悅的事。

公義意味著過正確的生活，不欺人也不自欺，按著正直的態度處世。一個正直的人是值得我們信賴，他的誠實正直持久不變，也是金錢買不到的。一個正直的人有道德感，卻不是道貌岸然，他敬畏神但不是虛有其表。他會關心別人的感受。他希望以正直待人，因為他極渴望討這位充滿愛的神之喜悅。

雅各的簡訓

雅各書的作者可能是耶穌的親兄弟。在早期的教會中，他被稱為「正直的雅各」或「公義的雅各」。他對真正公義的簡訓，可能使某些基督徒震驚：

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一 27）

真正的宗教情操，竟然是看顧孤兒和寡婦。雅各為什麼這麼說？他很了解真正的公義

是顧念到需要。如果我們的禱告不是在對人的關愛上，那麼這禱告是毫無價值。在以前的社會中，孤兒和寡婦是非常無助。他們有經濟的壓力，沒有法律的保障，還有各種情緒壓力和孤單、難過。

現在，我們的政府已有計劃，在經濟上協助孤兒和寡婦，讓他們具有某些法律上的權力。但是，寡婦或孤兒的身份地位仍然很不討好。他們和所有其他寂寞、無助的人一樣，需要更多的愛。社會結構可能改變，但是對那些渴望同情的人，其需要不會改變。敬畏神卻沒有同情心便是說謊，很容易使黃金律生鏽。

當我們遵守黃金律時是在討慈愛之神的喜悅。當我們追求正義、仁慈，實踐忠誠的愛時也是在討祂喜悅。我們按著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態度與人相處時，也是在討神喜悅。當我們向那羣被遺忘、被蹂躪的人伸出同情之手，也是在討祂喜悅。這些是聖經裡有關公義生活的法則，遠遠超過那些只戒除飲酒、抽煙、咒詛的「屬靈」生活。

正直是有法則的，但它的精髓遠超過法則之上。如果我們注重法則而非注重人，便失去了公義原有的目的。聖經上的法則是神所啟示，因為祂關切人的需要。

我們需要法則以達到公義的標準，但必須是正確的法則，是神的法則，沒有其他事物可替代這些法則。在神的話中，我們發現正直的生活是討神喜悅的適當法則。如果我們依從這些法則而行，就不會成爲漫無目標的宗教狂，而是真正討神喜悅的孩子。

第三章 防備法利賽人的醉

「當心」，這是個令人不祥的警告。當凱撒聽到這個詞，他的骨頭都顫抖起來：「凱撒，當心三月十五日這一天！」水手凱撒簽約成爲「匹科德號」的船員，他參加亞哈船長對莫比·狄克那隻大白鯨瘋狂的追逐。在出發之前，他從岸邊預言家的口中聽到這個字眼。

「小心惡犬」這個最簡單的牌子，也足以使一個竊賊稍作猶豫。「當心」這個詞告訴我們必須停止前進，並提醒我們可能很快被毀滅或傷害威脅。

耶穌也曾用它來要求門徒警惕自己，以免有致命的危險。「防備（當心）法利賽人的醉」（路十二1）。耶穌爲教會豎立了一個警示牌，一個警戒的呼召——當心自己可能被「完美的人」吞沒。耶穌警告說，會有披著羊皮的狼，像一個殘暴的殺手，假借溫柔高尚的外表來僞裝自己。

最危險的是一個人很可能被小小的一滴毒藥給毒死。它可能毫不起眼，不足以構成傷害的分量，卻對全盤造成有力的影響。「一點麵酵，可使全團發起來。」（林前五6）

耶穌的話對那些允許讓一點傳染元素，毀掉整個基督徒生活的人，確實成爲一種警告。通常影響是由極微小處開始發展出來，而這個警告後面還有另一段駭人的話。耶穌說：「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 20）

如果我們沒有留意「小心惡犬」的標誌，我們的腿可能會被狠狠地咬上一口，褲子也會被扯破。然而忽視耶穌的警告，遠比流點血或褲子上多個補釘的損失慘重多了。因爲它的結果是失去神的國。

簡言之，這個可怕的「法利賽人的醉」就是「偽善」的醉，這是一種「虛偽公義」的醉；是欺騙的醉，偽裝公義以代替真正的義。

「你們的義，若不勝於……」「若」這個字彷彿告訴我們有某些必要的條件。耶穌在這裡警告我們，我們的義絕對要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不然我們將無法進入祂的國。

這是耶穌發出的警告中，最被人忽視的一則。現代的基督徒並沒有從其中看到真正的威脅，反而輕忽它的存在。我們應視法利賽人爲一羣奸詐、墮落、沒有原則的人，他們圖謀殺害基督，還有什麼比這些人更兇惡？因此在公義上勝過耶穌最惡毒的仇敵，對耶穌所愛的人而言應是一件小事。法利賽人是一種腐化的記號，乍看這個問題，彷彿連最軟弱的基督徒，也可以輕易地在公義上勝過法利賽人。

對耶穌的警告，我們可能很容易產生一個反應，「這有什麼好擔心的？」基督徒是因信稱義。藉著信心，我們接受基督自己的公義。因此基督的義當然勝過法利賽人的義，如我們有了基督的義，那還有什麼可擔心？

這種推演是相當空洞的。如果我們真正信靠基督，必然擁有祂的義，這也是神應許屬我們的國度。每一個擁有基督之義的人一定可以繼承神的國，這是毋庸置疑的事。除了基督的義，也沒有別的要求了，因為沒有其他的義可以使基督徒藉著信得以進入神的國。有一位詩人描述的感覺一點都沒錯：「祂是我所需。」

這個答案很簡單，但仍有更深的問題存在。我如何知道自己已擁有基督的救贖之義？如果我的信仰是假的，我能自欺欺人認為我擁有真正的信仰嗎？一個人宣稱他相信基督，並不能保證他擁有救贖的信仰。我們必須表現信仰的真實面目，才能結出信仰的果實。我們知道神悅納那些真正榮耀基督的人，我們也確定那些喜歡使用祂的名，卻逃避過真正委身生活的人，是無法討他喜悅的，這也是耶穌的警告中，最讓人覺得不安的部分。

「小心惡犬」！

有些房子的主人豎立一個「小心惡犬」的牌子，事實上他們並沒有養狗。雖然沒有

狗，但他們聲稱有狗，這種警告牌並沒有實質作後盾。耶穌也嚴厲譴責那些只會說卻沒有實際去作的人。祂的話，對那些沒有真實之義的人，是最大的警惕。

有份地方報紙，報導了一則軼事。一個竊賊偷偷進入鄰近社區，尋找主人出去渡假、無人看守的房子。他看到一家人把行李放進車中開走。等到天黑以後，便走到這戶人家門前按門鈴，確定沒有人應門，這個賊便靈巧地弄開鎖，進入屋子。他在黑暗中故意喊道：「有人在家嗎？」當他聽到：「我看到你，耶穌也看到你了！」時大吃一驚。他又滿懷恐懼地喊道：「是誰？」那個聲音又一次回答他：「我看到你，耶穌也看到你了。」這個賊打開他的手電筒，往聲音的出處照過去，立刻鬆了一口氣，因為手電筒照到的是一隻關在籠中的鸚鵡，不斷地重覆著：「我看見你，耶穌也看到你了。」這個賊大笑著打開燈。鸚鵡籠的下面，有一隻巨大的獵犬。然後這隻鸚鵡開口了：「攻擊他！耶穌，攻擊他！」耶穌說話的背後也會有這樣一隻很棒的獵犬。吠叫還不算什麼，如果不幸被咬一口，情形就不妙了。因為耶穌是真正的公義，所以祂的門徒也應成爲一個有真正公義的人。在這段教訓中，祂爲「小心惡犬」的警告，闡述更清楚的觀念。這句話並非空談，因爲標語的背後，確實有一隻真正的狗，使這個標語更具深意。

「小心惡犬」——這個提示只在真有一隻兇猛的狗出現時才有效。「我們基督徒是神所愛的兒女，必有基督的義。」這句話只有當我們朝著真正的公義前進時才有效。它是無

法作假的惟一真實法則。

我們所結的義果，必須勝過由文士和法利賽人所表現出的假義。法利賽人在表面上確實達到高水準的義，但他們的義只是外在表現而已。他們的外在表現只是一場精采的道德演出，許多人都受此愚弄了。最可悲的是法利賽人也愚弄了自己，他們的確能說服自己已擁有真正的東西。他們說：「我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約八39）他們也宣稱自己是忠於摩西的，他們相信自己已進入這個國度。然而他們並未蒙神悅納，因為祂痛恨偽裝。

讓我們來分析法利賽人所達到義的標準。首先我們必須注意法利賽人是在以色列某種清教徒改革運動中開始的，在舊約根本沒有法利賽人。他們出現的時代是在舊約將結束，新約剛開始的時候，他們是一羣關切異教徒入侵猶太國的人。

那時以色列正被世俗化，猶太人逐漸遠離了對神的忠誠及神與他們祖先訂立的盟約。他們之所以被稱為法利賽人，是因為這個字的意思是「分別的人」。這些人將自己由異教徒的趨勢中分離出來，他們獻身於熱心追求「公義」，極端狂熱地鞭策自己順服神。他們對神敬虔的關心，既非偶發也不是表面工夫，而是嚴肅認真地做討神喜悅的事。

原始的法利賽主義是高貴的。但是，他們的運動很快就墮落成一種根植於自義的表象。他們開始篤信自己有好行為，以致於當救主來臨時，他們錯失了祂的救贖，甚至設計來敵擋祂。他們致命的錯誤在於：不覺得自己需要基督，他們認為自己不一定要接納神差

遭來的救世主，仍能討神喜悅。

在耶穌的時代裡，法利賽人像什麼呢？以下幾點描繪第一世紀的法利賽人。

法利賽人是傳福音的人

耶穌對法利賽人說：「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做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太廿三15）

想想這些熱心傳福音的人，爲了使一個人悔改，不惜跨過海洋和陸地，這算是一個高層次的宣教佈道。

我不喜歡旅行，因此我希望神讓我侷限在自己的家鄉傳福音。但爲了完成我的工作，我必需做長途旅行。當我被邀請講道時，通常會先考慮聽衆可能有多少，才決定是否要去。到目前爲止，我還不曾爲了向一個人傳教而橫越美國大陸。與法利賽人傳道的目標比起來，我是自嘆弗如的。

他們是傳福音的人，但是耶穌卻指責他們將人引入地獄。他們的熱心使我慚愧，好像摩門教徒也使基督徒慚愧一樣，而共產黨對他們自己主義的熱衷，也勝過我們爲自己的主所做的事。

然而這個警告非常清楚。縱使基督徒被呼召是來傳福音和宣教，但未必保證我們參與這樣的工作，就一定勝過法利賽人的義。我們應該有所警惕是否對福音和宣教不怎麼熱心，就算我們熱心也並不能證明我們的信仰就一定真實。

法利賽人遵行什一奉獻

耶穌感受到法利賽人很小心翼翼地維護他們的外表，他們絕不會錯過什一奉獻。祂在責備法利賽人時特別加以說明這點：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太廿三

23）

法利賽人掉進一個本末倒置的陷阱中，他們的優先順序顛倒了，外在變得比內在更重要。他們高舉一些次要的事，爲了掩飾他們在一些更重要的事上失敗。但他們至少遵守了什一奉獻。

在以色列，什一奉獻常是奉獻產物或家畜。他們將收成的第一次果實和牛羊獻給主。耶穌發覺那些法利賽人甚至連薄荷、茴香也實行什一奉獻。有一個嚴格遵守什一奉獻的

人，他在馬路上撿到一毛錢，就獻上二分錢給主，這種做法和法利賽人實有異曲同工之妙。

從法利賽人的什一奉獻中，我們可以學到幾個功課。最近一個調查中指出，那些在教會把自己定義為「熱心福音」的會友中，只有百分之四的人遵守什一奉獻。如果這個調查無誤，表示在百分之九十六「熱心福音」事工的基督徒中間，有人是有計畫地掠奪神的東西。在這方面我們的義和法利賽人比起來就矮了一大截。我們可能會抗議說：「可是我們將注意力放在一些大事上，我們也許沒實行什一奉獻，但我們很關心公義和憐憫的事。」這種抗議簡直膚淺極了，我們能在小事忠心，才能慢慢在大事上忠心。即使我們真的忙於大事而忽略了什一奉獻，也不能成為我們掠奪神的藉口。

反過來說，如果我們是那少數遵行什一奉獻的一員，也沒什麼可誇的。我們只是盡自己的本分罷了。再說什一奉獻本身，並不會使嚴謹遵行的法利賽人更偉大。

我要一再強調，我們不單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醉，也要留心不過於嚴苛地批判法利賽人。在他們取悅神的模式中，他們過分強調一些瑣碎（或看得到）的公義行爲。這對我們而言，常常不注意小地方容易把小事和大事一起忽略了。如果我們忽略了一切，我們如何能比法利賽人更討神的喜悅呢？

法利賽人是祈禱者

耶穌談到法利賽人祈禱的模式，說他們喜歡在公眾場合表現自己的虔誠。他們採取一種虔誠的姿態，也做動人心弦的禱告。他們一點也不知道大衛的禱告生涯是如何與神艱苦搏鬥。大衛的枕頭被眼淚浸濕，而法利賽人的枕頭卻乾得像把骨頭。而且他們不會有禱告室，因為在禱告室裡，沒有一個聽眾。

法利賽人的虔敬是外在的。有一個諷刺的小故事談到：一位先生和他太太由教堂回到家中，享用週日晚餐後，決定到鄉間去騎馬。在他們悠閒的路途中，這位先生看見草地上有一隻裝著木腿的豬。他頗為驚訝的說：「你看！」他對太太說，「那隻豬竟裝了個木腿！」

這位先生很驚訝，一個農夫會仁慈地為一隻受傷的豬裝上木製的假腿。他堅持要在農莊前停下來，詢問是在何種情況下，這隻豬的腿變成這樣。他敲了敲農夫的家門，並向農夫自我介紹。

「很冒昧地打擾，先生，但我對你那隻裝了木腿的豬，充滿好奇，不知你是否願意告訴我是怎麼回事？」

「沒有問題，」這位農夫說。「幾個月前，我的孫兒們來這兒玩。有一天下午，他們闖進一片草地，有牛在地上吃草。有一頭牛兇猛地攻擊他們，這隻豬注意到他們有危險，跑過去站在孩子和牛之間，攔阻牛的行動，救了孩子們的性命。第二天，有一個孩子不小

心掉到池塘裡，差點被淹死，那隻豬又潛入水中把他救起來。」

「所以，你看」這個農夫說：「這隻豬幾乎像我的家人一樣，因此我幫牠裝隻木腿。因為我實在不忍心一次就把牠整個都吃掉。」

原來這個農夫這麼「人道」！他並沒有過分尊崇這隻英勇的豬，但起碼他表示感謝之意。對路過的人來說，這條木腿是農夫對豬發揮人性的象徵，但他們並不了解事實真相。農夫對豬的關懷就像法利賽人對祈禱所發出的熱愛一樣。但至少法利賽人有禱告，雖然他們說的都是些重覆空洞的話，但至少他們做了這個動作。在我們當中，有些人的禱告生活太過貧瘠，以致我們甚至忽略了禱告。假冒為善的祈禱固然使神不悅，但是忽略禱告，一樣不討祂喜悅。

法利賽人勤於讀經

耶穌斥責法利賽人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約五39）法利賽人在神學的理论中學學習，他們會背誦聖經舊約中的經句、章節。（對主日學老師來說，他們可能是經句背誦冠軍！）但是，他們卻錯失了神話語中軟性的部分（心與靈）。

不過，至少法利賽人很勤於查考聖經。許多基督徒幾乎從來不讀聖經，他們有好的意

念，立志將來會好好讀聖經，但到時候，他們又有許多推托之辭。當神學上的爭議出現時，他們可能會引用這段或那段經文，而只有極少數的人會勤勞地查考聖經。我們參加查經班，是因為那兒有令我們喜歡的同伴、愉快的討論和可口的點心。在查經班中我們會做許多查經以外的事，等到我們要開始查經時，「表面化」的字眼就出現了。

耶穌喜愛神的話，那是祂的食物。祂呼召祂的子民做勤於查考聖經的學生，但祂要求的不單是獲得聖經的知識而已，還必須接受從聖經發出的教誨。即使如此，仍嫌不足，能蒙祂悅納的公義，不只是做個傾聽者，還要將祂的話實行出來。

傳福音、什一奉獻、祈禱、查經，只是少數幾項文士和法利賽人行義的行動。所有的活動，他們都有優秀的表現，但也不過只有表象，他們是偽善者。他們做出敬虔的外表，但他們的心卻遠離神。他們存留律法的文字部分，卻扼殺律法的精神。

聖經警告我們：「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的」（撒下十六7）。這並不表示神只看重律法的精神，而不顧律法的文字。我們也不能拿內心溫柔來做外表不順服的藉口，取悅神的基督徒生命，是表裡一致、合而為一的生命。真實的公義是精神和文字互相應用的，這樣的順服，才能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這樣的順服，才是我們被呼召的目的。

第四章 與世界爭戰

馬丁·路德談到基督徒的生命有三重爭戰：世界、肉體及魔鬼。這些都是非常強大的對手，這些爭戰也總是不公平。它們往往成羣結隊地進攻，用的戰術是迂迴曲折，而撒但是這場偷襲戰的主使者。肉體是內在的敵人，這個從事破壞活動的分子將會在不知不覺中損毀我們的靈性。

要活出討公義之神喜悅的模式，我們必須與這些敵人持續不斷地爭戰。這個爭戰也是成聖過程的一部分，如果我們能常常勝過這些敵人，就代表我們是真正成長。每個感覺靈敏的信徒都非常清楚，要對抗這個強大的對手去贏得勝利，是一件多麼困難的事。

在本章中，我們將探討第一個敵人——世界。世界的風氣是一個墮落受造物的價值系統，和肉體及魔鬼可能有別，但三者卻是不可分的。肉體是墮落世界的一部分，而魔鬼是世界的君主，所以三者密不可分。

我們活在這個世界上，是世界的一分子，就某種程度而言，我們是這個世界的產物。世界是我們的戰場，這場戰爭並不只歐洲或太平洋，這個世界也包括我們自己的家鄉；在

這世界上，無論我們位居那裡或搬到那裡，都要參與這場戰爭，這是個沒有解除武裝的區域。整個星球都沈淪了，所有的受造物都在痛苦中呻吟，等待救贖的降臨。

我們活在一個容易被利齒、尖爪、獠牙所傷害世界。我們仰望一個新的世界，在那兒豺狼和羊羔可以同臥，而孩子們亦可以在虺蛇的洞口玩耍。但是目前，我們還無法邀請一隻狼來成爲牧羊人，看守羊羣。

我剛搬到佛羅里達時，很快警覺到毒蛇帶來的危險。如：背上有東方菱紋的響尾蛇，有威脅性的南美毒蛇，和美國的一種毒水蛇到處充斥。我開始擔心孫兒們在後院玩耍的安全問題。在院子邊緣有一大叢長得非常茂盛的棕櫚，夾雜著高高的野草。我決定清理這個地區，以免它成爲那些致命爬蟲類的溫床。

在我開始清理這叢棕櫚時，棕櫚樹下迅速移動的影子吸引我的注意，它是一條美麗、細長而優雅的蛇，身上是一圈一圈相當鮮艷的黑色、黃色和紅色。這條蛇很快由我身邊溜過，對人一點傷害都沒有。它彷彿是一條有生命的項鍊，像這種小玩意兒，很容易引起好奇孩子的興趣。但這是一條珊瑚蛇，是北美洲最漂亮也最可怕的爬蟲類。我立即回過神來，打死它。

珊瑚蛇死了，我把它放在一個罐子帶進屋裡，給孩子們看，並解釋這種蛇的危險性。這個世界充滿了各式各樣的蛇。那條使我們祖先受騙的蛇，至今仍然逍遙法外，這些

充滿毒液的生物將破壞我們的園地。這個世界已成爲四處破壞的大龍之住所。

世界的誘惑

這個世界充滿了誘惑，它想盡辦法來吸引我們的注意和熱愛。那些誘惑看起來幾乎是垂手可得，它們看來是那麼清楚，又那麼吸引人。它遮蔽我們仰望天上的視野，眼見的成功反而較吸引我們的注意，它誘惑我們，使我們無法仰望神創造的更美之鄉。世界不斷地取悅我們，它用了許多時間、方式。可歎的是，我們也常過著取悅世界的生活，衝突於是產生，因爲取悅世界和取悅神的生活是很難並行。

羅馬書十二章 2 節對我們有個神聖的呼召「不要效法這個世界」，但這個世界卻希望我們與它同行。它鼓勵我們完全投入這個行列，以同儕的壓力來逼迫我們。

記得我們在十幾歲時都經歷過焦慮，我們對自我價值及尊嚴的衡量標準，可用一個神奇的詞句概括，這是簡單卻包含一切標準的模式：受人歡迎。我還記得六年級時，媽媽曾帶我到匹茲堡一家百貨公司買鞋。到了一家鞋店，媽媽要我坐下。當店員拿鞋給我時，問有關我在學校的情形，我不加思索地說：「我是班上最受歡迎的男孩。」

媽媽大吃一驚，她便長篇大論地訓斥我要有謙虛的美德。她向我說明，吹牛是最要不

得的行為，但不管怎樣，重要的是我說的話到底是真是假。我想要讓自己成爲班上最受人歡迎的孩子，當時我只有六年級，在我的腦子裡，這是生活的重心。當然，我會希望父母愛我、姐妹以我爲榮，而我最終的目的還是希望受人歡迎。

要受人歡迎是要付代價的，我必須依循一些模式。首先我必須跟得上潮流，我要穿上合宜的衣服、學習如何把頭髮梳得漂亮、從抒情詩到流行歌都能朗朗上口；爲了證明自己的男子氣概，我必須表現適度的禮儀；我得勇於接受挑戰，我要證明自己有本事從雜貨店裡「摸」出一本雜誌、或一條巧克力糖而不會被逮到；我也要參加晚上一些非法行動，跑著讓警察追，並答應惡作劇，捉弄自己的老師。我還得學習那些破壞藝術的無意義行爲，我可以把都伯爾太太的洋蔥片一掃而空，但其實我一點也不喜歡洋蔥；我會在老尼克正忙著剪下一掛葡萄時，去偷他葡萄藤上的葡萄；我也學會照抄琳達的家庭作業，然後傳給我那一羣死黨抄。還有其他許多古怪的行徑，都是爲了能廣受歡迎所必須付的代價。

但是這些將隨著青春期的過去而消逝，也可能仍存在，只是遊戲改變，考驗不同，所要付的代價可能更高。但是我仍然希望自己受人歡迎。

在九年級時，我發現一個受人歡迎的新途徑——運動。我是籃球隊隊長，我的世界便繞著這個中心打轉。匹茲堡郵報並沒有報導我們的比賽，我也未躍登運動雜誌的封面，但在我小小的世界中，我是英雄。當我們贏球的時候，就可以聽到啦啦隊隊長的歡呼：「加

油、加油、史普羅，天下無敵的英雄！」

在學校中，我愛死贏球後的那幾天。當我穿過走廊去上下一堂課時，每個學生都會向我微笑，叫我的名字。在餐廳，那些七年級的女孩子們會要求我在她們的餐巾上簽名。這些在我們贏球時會發生的事，也只有發生在贏球的時候。

如果我們輸了就不一樣了。在走廊上我會把頭低著，以逃避那些憤怒的眼光。當我想要入睡、耳邊卻迴響著喝倒采的聲音時，眼淚會滑下雙頰，浸濕枕頭，我也不敢去小雜貨店。

很早以前，我便學會不要去信賴人羣的歡呼，但我從未學會要輕忽他們。在我的一生中，他們仍然成爲一股誘惑的力量。我不斷掙扎著去取悅人，爲擁有受人歡迎的魅力而奮鬥，我還是痛恨別人對我喝倒采。

「效法」這個世界就是認同這個世界的形式和結構，也就是去做衆人皆做的事。矛盾的是，取悅世人的事未必受神歡迎。要蒙神悅納又不能取悅人，有時候我們必須在二者之間做抉擇，而這卻是基督徒生活中，每天要面對的爭戰。

在每一個時代，每一種文化都會有一種主導流行的精神。德國人創造了一個新字：*Zeitgeist*，是把兩個普通的觀念結合在一起。*Zeit* 的德文含義是「時代」，而 *Geist* 則是指「精神」。所以 *Zeitgeist* 便是「時代精神」或是「紀元精神」的意思。

和基督徒生活在同時代的「時代精神」是世俗主義，這是這個世界和這個時代的重心。很少人注意高於或超越這個世界的事物，永恒的世界只有在墳墓邊緣，才會引起短暫的思考。人的眼目仍多注視此時、此地。為這個時刻而活，為眼前的歡樂而活，世界的精神也在於及時行樂。

世俗的一切充滿誘惑，雖特別強調現代流行的風尚，但其本質卻了無新意。每一個時代，都有它自己的世俗主義形態，我們是世俗的產物，我們的焦點是在這個世界。

耶穌的時代，也和上面說的一樣。祂一次又一次地地呼召祂的門徒，目光要超越現實之上，祂使我們凝視永恒。「把寶藏積存在天上」祂要我們在永恒中衡量諸事物。「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太十六26）。

世界或靈魂？取悅世界或取悅神？是每個時代面臨的課題。效法世界，便有喪失靈魂的危險，這個世界本來就輕看靈魂。依據現在的時代精神，一個握在手中的實體，比飄在林中的兩條靈魂有價值多了。整個世界的風氣邀請我們及時行樂，先消費，後付款，重點放在現在，這就是目前的流行趨勢。

對基督徒來說，他要抗拒這個世界的誘惑，必須冒著對抗整個潮流的危險。他必須心甘情願的冒著無法取悅他人的危險，以得到神的歡心。耶穌曾經說過：「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

的賞賜是大的」(太五11-12)。

這段祝福的關鍵是「為我的緣故」。我們被呼召與眾不同，並不是為了要標新立異。任何人只要魯莽頂撞都會引人側目，只有「為主的緣故」才能區分出廉價的標新立異與真實的與眾不同。不分青紅皂白突出自己並不是美德，我們的與眾不同必須有選擇，它必須在關鍵點上。

與眾不同很容易變得平庸無奇。我們可能只是純粹的外在表現，像法利賽人的作為一樣。真正的與眾不同是奠基在轉變上，使徒保羅在禁令上加了一道負面的命令。他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2)。

在英文中，要改變的只有字首，原來「效法」(conform)這個字的字首「con-」(相和之意)必須以另外一個字「trans-」(意思是「越過」、「超越」、或「克服」)來代替。對基督徒來說，與社會隔離是不夠的，那呼召我們轉變心意的，並不意味著我們要從這個世界抽離，我們不需要更多的修道院，我們必須超越這個世界的模式。耶穌要我們用更正確的眼光看這個世界，不是要向世界投降，也不是要逃避世界；而是以一種更新、全然不同的心態來洞察這個世界。

有一句基督徒常聽到的話：「我們活在這個世界上，卻不屬於這個世界。」屬於這個世界就成爲世界的一部分，也就是效法這個世界；而遠離這個世界只是不隨從世界的潮

流，而非與世隔絕。

這個世界是神救贖的舞台。神藉著基督降臨這個世界，基督不允許祂的門徒躲在高高的房間裡，又因為害怕而將房門緊鎖；在耶穌變像的山上，也不允許建造任何小亭子來藏身。我們被呼召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都成為基督的見證人。耶路撒冷在這世界當中，猶太地在這世界當中，撒瑪利亞也在這世界當中；地極也仍在這地球上。所以我們不應該逃離這個世界，但是有多少基督徒仍想這麼做。實際上這是使神不悅的，因為祂希望這個世界被救贖，而非棄之不顧。

心意更新而變化

有一項基督教教區學校逐漸興起的運動正橫掃美國——使人們在公立學校教育中有所選擇。基督徒不再滿意自己的孩子受世俗的教育，政府又無意在公立學校的教育中教授基督徒的世界觀，在有關神的事上，他們喜歡保持「中立」。所謂在宗教上保持中立，即是學校的教育告訴孩子神並不存在；神與閱讀、寫字、作算術毫不相干。但是基督徒知道，沒有神的存在和神與我們的生活毫不相干之間只有些微之差。

基督教的神是整個世界的創造者，祂是高過每個受造物的統治者，祂超越教會及世俗

的國家之上，祂也超越了神學、生物學。所以，一個「中立」的教育者就像一則未加修飾的神話一樣，每一位老師和每一種課程，都有其價值體系和觀點。神若不是成爲這些觀點的全部，要不就是根本不存在，絕不可能站在中立的位置上；祂不是被認可就是被漠視，在兩者之間，必須表達一種立場。

愈來愈多的基督徒父母明白在神的國度教育孩子是一個神聖的任務，他們利用美國尚存留的有限自由，選擇所謂「中立」之外的教育方式。但他們必須付出雙倍的代價，因爲稅務機關仍然要求他們支持公立學校，而他們又必須爲自己的教育體系出錢。對於不惜投下心血和財力資源，讓孩子在一個討神喜悅的環境中受教育的父母，我們實在很難指責他們的缺點，因爲他們是將神擺在第一位。

但是，一個學校僅僅做到與衆不同仍然不夠好，基督教學校所採取的行動常常只是成爲一個新式的修道院，它試著將自己與世界隔絕而非向世界做見證。如果我們想要取悅神，重要的是保持自身的潔白無瑕，而不是遁世。

有些人對基督教學校教育出獨特的基督徒開始有所懷疑，僅僅教授聖經課程，或在課堂上禱告，無法使一個學校基督化，課程所教導的才是關鍵所在。神必須在每一門課中被認同，如果我們想要有效地做這個世界的見證人，必須繼續研究這個世界。

最近，我接到一位基督教高中校長打來的電話。他正面臨一個危機，甚至威脅到這個

學校的聲譽。他們的高年級英文課，把約翰·史坦貝克（John Steinbeck）的書《「憤怒的葡萄」》*The Grapes of Wrath* 放在必讀的書單中，有幾位家長被激怒了，強逼學校將這本書從書單中剔除。這些人所持的觀點是史坦貝克的作品太屬世了，他們不希望自己的孩子受世俗文學作品的影響。這些父母堅持只有基督教的文學作品，才可以在課堂閱讀。

「我該怎麼辦呢？」這位校長問道。「如果我們把所有非基督教的書都由書單上刪除，我們如何開一門完整的美國文學課呢？」

這個答案很簡單。如果非基督教的書不包括在內，這個學校將不可能有完整的美國文學課。如果一個學生要了解美國文學，他不可能錯過史坦貝克、海明威或其他不是基督徒的著作。完整的基督教教育並不是「溫室」教育，如果一個學生要了解整個美國文化的文學主流，必須先去研究它。有那一種環境，會比一個充分認識並榮耀神的學校，更適合研究世界的種種呢？忽視這些文學作品，就忽略世界上一些美好豐盛的事物，還容易給那些批評者攻擊的口實，指責基督徒是反文學和落後的一羣人。

使徒保羅相當熟悉屬世的文學。在宙斯山上，當他與異教的哲學家辯論時，他也引用了異教詩人所寫的詩。（見徒十七28，保羅引用了 *Epinemides* 的詩。）保羅這麼做，並不因為他是屬世的，乃因為他是受過教育的。除了耶穌以外，沒有人比保羅更愛聖經，但保羅仍會找出時間讀其他的東西。

奧古斯丁是非洲希波的主教，靠著他新柏拉圖派的哲學背景來管理教會；偉大的中世紀神學家湯瑪斯·阿奎納在他的時代也為世俗的哲學家解答。約翰·加爾文引用西塞羅（Cicero）的話和引用奧古斯丁的話一樣頻繁。強納森·愛德華非常喜愛哲學家約翰·洛克的作品，曾以他的筆和這位歐洲大陸的無神論者交戰。這些人都很精通屬世的哲學，並設法以基督教的真理將之擊敗，他們並沒有隱退孤立。長久以來，他們雖然一直維持著特別的基督徒立場，但仍引用非基督徒所認可的話。

讓我們的孩子接觸異教思想，的確是一種冒險。我兒子十二歲那年開始看赫胥黎的作品，但他是在我的指導下閱讀。我們常會一同討論這位異教哲學家的種種觀念，也試著去察驗世界的看法和聖經看法之間的對比。

有的人可能會說：「可是，聖經上不是告訴我們必須『防備虛空的妄言』嗎？」（西二 8）這話的確沒錯，但是我們要防備某些東西之前，應該先去了解它們。真正的基督教教育不受世俗哲學家的威脅，我們要有自信，基督教的真理一定會超越他們，並且得勝有餘。我們不需要逃避敵人，也不需要與敵人妥協，但是了解敵人的想法，對我們是有益的。

最近我和一位基督教學校的行政人員談話。他提出一個尚未肯定的評論：「現代的學生會有兩種選擇，基督徒教育或優良的世俗教育。」這種評論並非對靈性的諷刺，而是關

心現今優秀的學生無法滿足於基督徒教育的低標準現象。許多年輕聰明的基督徒都進入世俗的學校，因為他們相信在那兒可以得到較好、較廣泛的教育。他們的抉擇不無道理，不過值得感謝的，還是有不少優秀的基督教學院。

神要求我們的心意要有變化，所謂變化的心意是以不同的觀點來看這個世界。我們仍然要繼續研究異教的哲學思想，但我們也學會「選擇閱讀」——我們的價值系統給我們能力來篩選我們所研究的。篩選這個字並不是以負面的精神做批判，而是謹慎地分辨是非，藉著神的真理來評估世界所教導的種種事物。

心意轉變的呼召也就是心意更新的呼召。新的心意是從深入研究神的觀點而來，也就是必需精通聖經。聖經彰顯神的心意，我們愈了解神的心意，便愈不會受到海明威或沙特的威脅。

我們可以從世界學到許多事物，並不是所有神的默示都只能在聖經中找到，神也在大自然及人類的文化中顯示祂自己的真理。雖然世上的哲學家可能都是假先知，但並非他們所說的每一件事，都是錯誤的。在任何地方都可找到真理，在非基督教的作品中亦可發現真理的本質。要從中蒐集真理的菁華也許很困難，但我們確實受惠不少。在大部分有關講道的書中，也常會引用非信徒的例證。

世界是我們成聖的障礙，但如果我們以正確的觀點來達到目標，它也會是一條途徑。

這世界仍然屬於天父的世界，祂並不輕看它，祂愛這個世界以致願意救贖它。祂來到這世界，既未拋棄世界，也不向它投降。在這點上，我們當以神為榜樣，尋求祂對這個世界的態度，效法祂接近世界的目的，也就是常常心意要更新。

我們必須學習如何與世界生活，且在其中作神的子民。馬丁路德描寫基督徒成長模式頗有助益。他說，當一個人剛開始回轉歸向基督時，會有一段時間想退出或棄絕這個世界。這個新的轉變是「與世界一同結束」，將舊有的模式丟到一旁，在這段遠離世界的時間內，我們埋首於神的種種事物。如同保羅成為使徒被差往異邦之前，他也花了一段時間隱居在亞拉伯；而摩西被差往法老王的宮殿之前，也在曠野與神單獨相處。

這一段退隱的時間是正常而且健康的。但是路德堅持，我們無法達到靈命的成熟，除非我們再進入世界擁抱它，但不是像我們以往那樣投入世俗，乃是將世界當成一個救贖的舞台來擁抱它，這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這個世界是神所創造的。也是基督曾來過的地方，因此我們絕不能放棄，不管它是多麼墮落，這世界仍是我們天父的世界。

我們必須爲了祂而承認這個世界，不是藉著同流合污，也不是屈服在它之下，而是積極向它作見證，並改變它。如果我們能以更新的心意投入這個世界，且坦然無懼地達到目標。

一個更新的心意是討神喜悅的要素。神希望我們能成聖，也希望我們在一個墮落的世界

界中，像星星明亮發光。當我們對這個世界和它的價值有了充分的了解後，便能勝任這個工作。而我們了解，當我們開始像神一樣洞察這個世界時，就能帶著良心付諸行動，重塑被毀的受造物。當我們這樣做，便取悅了我們的造物主和救贖主。

（以下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內容難以辨識）

第五章 與肉體爭戰

「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太廿六41）這個情緒表達每個神的孩子深度的掙扎，新約談到了心靈與肉體的爭戰，肉體也是路德所謂的三重敵人。

肉體到底有什麼力量，牽引一位信徒遠離以神為中心，討神喜悅的生活呢？

肉體——自然的或墮落的？

當我們說到「肉體」這個字時，通常是指我們自然的本體。從這方面來看，肉體是指組成身體的成分。我們會說「肉色」、這個人「現身」、「古銅色的皮膚」、「滿面紅光」、「血肉之軀」、稱親屬為「我自己的骨肉」。

人類的肉體是由某些物質所組成。有時候，我們會受到聖經所說靈性與肉體間掙扎的試探，這是指肉體和靈魂之間的爭戰。這種說法是錯誤的引導，聖經所用的「肉體」這個字，有時是指身體，但有時卻代表別的事物。我們要試著將聖經中這個字不同的用法分別

出來。

在新約中，我們發現有兩個希臘字，「*soma*」和「*sars*」常被翻譯為英文的「肉體」。「*soma*」這個字一般是指物質的身體，（有一個英文字 *psychosomatic* 是一個整合的字，它將 *soma*（肉體）和 *psyche*（精神）結合在一起。）*soma* 通常在希臘的新約聖經中，並沒有罪惡或墮落的含義，只是單單用來表示自然的本體。

但另一個希臘字 *sars* 就不同了。有時候，這個字很清楚表示物質的身體，但有時候又別有所指，所以它可能不是單純指物質的身體（和 *soma* 的用法一樣），而是指人們墮落的天性。

當約翰福音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一14），並不是說道墮落了，而是永生的標誌——道，將自己化成人的樣式，「道」成了具體的肉身。同樣保羅說到他的親人是「我骨肉之親」（羅九3），在這裡所指的並非所有沈淪的人性，而是與他同種的猶太人，保羅的血肉之親是他的以色列同胞。使徒所說的，和我們描述自己地上的親屬為「血親」是一樣的用法。

但是，在聖經中，有一些特殊的時候，*sars* 用來指我們墮落的天性。這時候，*sars* 描述的是我們的腐敗，而不是侷限在我們的身體而已。全人類都是墮落的，罪惡已漫延到我們的每一吋生存空間。我們天生有一顆「慾心」（西二18）。而無論是「慾」或是「

心」，都一樣地墮落，因為它們都傾向取悅自己而不是討神的喜悅。

肉體的心

一顆「情慾的心」並不只是隱射「關於肉體不道德的邪惡思想」而已，情慾的心還指一顆頑固、抵擋神的心；有著墮落的人性，不希望神進入它的思想中，也不想被聖靈來引導。

保羅詳細說明了在肉體 (*sark*) 和聖靈 (*pneuma*) 之間持續的戰爭。在加拉太書五章 16-21 節中的對比，並不是發生在人的靈和人的肉體之間，而是在聖靈所引導的生命和取悅肉體 (人類墮落本性) 的生命之對比。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作的。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之下。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由此，我們可以看到肉體與靈性之間強烈的衝突。這衝突並不是存在於身體和靈魂之間，而是人罪惡墮落的本性所操縱的老我，與神的靈充滿新人之間的衝突。在這段經文中，靈和肉是對立的，這是無法協調的對立。我們墮落的天性，頑強地拒絕把生命交給聖靈來掌管，我們的肉體對聖靈發怒，並想盡辦法打倒聖靈。

所以，聖靈就像肉體的敵人一樣，聖靈所盼望的正是肉體所憎惡的，聖靈渴望能結出公義的果子。

我們可以很明顯看到兩者的矛盾。所有基督徒對聖靈所結的果實都耳熟能詳：仁愛、喜樂、和平等等。然而，我們的眼光只注意現在，就是肉體所結的果子。

在我們檢驗由肉體所結的果實時，有一點使我們大吃一驚。這些項目所包含的罪，除了肉體的，還有許多非肉體的行為，像酗酒和通姦，這些是我們的食慾和身體功能所犯的罪行；然而像嫉妒、猜忌，偶像崇拜等等皆屬於內心的罪行。

當我們犯了猜忌和嫉妒的罪時，我們的身體也參與其中。沒有我們的身體，什麼也不能作。但是，猜忌並不是一項肉體的行為，而是一種精神上的態度，和我們的意志、思考過程有關。我們能做出拜偶像的動作，像在一座偶像前跪拜、鞠躬。但是拜偶像的本質並不是肉體的一個姿勢，而是蘊含在內心的態度。

所以我們可以推論出當新約聖經說到肉體 (*sarx*) 和靈 (*pneuma*) 有直接的衝突時，

主要並非指我們的身體；而是指隱含在人天性中的墮落之罪。這是兩種不同型式的生活衝突，是被罪所轄制的肉體生活，以及引導我們進入公義、討神喜悅的生活。

聖靈掌權

我們必須明瞭公義主要是由外在的行為造成。而神的國度卻不是吃喝玩樂，如果我們只將焦點著眼於外在的行動，將可能走進法利賽人的陷阱，以外在、有形的行動來衡量公義。一個甜蜜的微笑之下，可能隱藏著一顆猜忌的心；一個有禮貌的態度，可能潛伏著嫉妒的情緒。聖靈正在尋求方法洗淨我們的整個生活——內在及外在。

同時，我們也要注意避免走向另一個錯誤的極端，只將公義存於內心。我們可能欺騙自己以為所有的舉止都是我們內在的態度，只要我們的靈沒有錯，外在的表現如何是無關緊要的。這是一種自圓其說的自我蒙蔽。因此，人們會替所有的罪辯解，我們會向自己說那不是通姦而是「愛」；年輕人也以為愛而奉獻為由，作為未婚通姦的藉口。

還有一件事也很重要，肉體雖然不是專指那些身體上的罪或愛好，但也包括在其中。這股力量在生活中是很大的，而且容易使我們墮落和污染。要使肉體的慾望屈服，是極痛苦、困難的事。這些慾望並非持續的，卻像潮水那樣一波一波強烈地來襲，往往大餐以

後，我們很容易下定決心開始節食；但是進餐前，飢腸轆轆的感覺襲擊我們的意志時，節食與否就另當別論了。

聖靈正在探尋教導我們如何自我控制。神要我們管束自己的肉體慾望，且要常常抑制。「吃」的慾望並沒有罪，這是我們身體的一個正常功能。然而當這個慾望如脫韁之馬無法控制時，我們便容易暴飲暴食。

性衝動也是一種自然的本能，但它的本身並沒有錯。神設立婚姻，不但准許性的表達，這還是神的命令，我們也同時擁有婚姻的權利與責任，因此我們必須斷絕婚外性行為。神創造了性，用許多複雜的神經末梢來創造身體，使我們對肉體的刺激有很高的敏感度。

神可以創造我們的生殖能力，卻沒有肉體的歡娛，祂也可以創造我們吃東西的能力，卻無法享受美味的快感。但是造物主選擇了更好的方法，性及肉體歡娛是神賜給我們的禮物。這份禮物是有神聖限制的，濫用這個神聖禮物是有罪的，因為那不是以神喜悅的態度來使用它。

我曾經聽過一個男人悲劇性地捲入通姦事件中，他說：「我的性器官是沒有意識的。」他以地上的肉體行為作藉口，不願意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我向他解釋，他的性器官是有意識的——就是自己的意志。身體是我們最真實的部分，整個身體是由意志來管

理，而我的意志則是由神的律法來管理。

我們的確有無法隨意控制的肉體衝動，我們無法因為道德觀念，來控制自己的心跳規律，但並非所有身體的活動都是不隨意的。神要我們控制自己的性行為，我們也許無法控制自己警覺那些引起性慾的事，但卻可以控制自己做或不做。

路德曾經察覺關於情慾的幾個問題。情慾並不是因注視一個具性誘惑的女性而起，而是當我們將一個單純的注意轉入充滿幻想的腦海時，情慾便產生了。當我們讓「性」的想法進入腦中，並使它漸長，便會經由單純的注意，進入情慾中。路德說：「如果鳥要從我們頭上飛過，我們無法阻止，但是我們可以不讓牠在我們頭髮上築巢。」

自我控制是性活動的一個法則，我們的性行為必須向神負責。聖經上說：「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題都不可，方合聖徒的傳統。」（弗五3）這個絕對的禁令，人們曾用盡一切狡猾的藉口攻擊它。心理學家告訴我們，對血氣方剛的年輕人而言，通姦是自然且正常的，從某個角度來看，他們這麼評論是正確的。但就自然的觀點和感覺來看，因為受本性所驅，我們的確愛好這種行為，且發生的頻率之高，也是正常的。我們似乎可以說，在一般墮落的人性上，通姦是很自然的，但這也是一派謊言，因為神嚴禁這樣的事發生。

也許，要一個人維持貞潔是極為困難的，尤其在一個性禁忌被解除的文化中，色情的

刺激又天天轟炸我們的觀念；但神的律法卻是很清楚的，祂說「不可以！」祂要我們即使處在墮落的文化中，也要自我控制。

讓我們來思考一下有同性戀傾向的人，這樣的人處在一個左右為難的痛苦中。神並沒有認可男人與男人或女人與女人之間的性行爲。就如同異性戀者禁止婚外性行爲一樣，同性戀者也同樣要貞潔。神對同性戀者的婚姻並沒有特別的指示，同性戀者就像一個單身的異性戀者一樣要謹守貞潔。貞潔討神的喜悅，雖然它無法使我們的身體喜悅。

由於肉體的軟弱，人很難維持性的貞潔，但是我們仍應做到，且神也命令我們必須做到。如果我們沒有盡力去做，就會陷在罪中。我們應該耐心等待在角落的罪中之人，但我們不能改變神的標準，甚至將它降低到自己軟弱無力的線上。如果我們想盡辦法改變祂的標準，並以善爲惡、以惡爲善，對神而言，是非常可恥的行爲。

肉體是與這個世界掛勾的，它並不是從基督的公義去尋求自我的釋放，而是依附世界的標準。肉體與世界連結，而世界與撒但連結。這是仇敵呼喚我們遠離聖靈，向肉體投降，促使我們毀滅的途徑。

然而聖靈是與信徒相連結的。每天我們的心、身體若都與這個墮落世界相連結，卻忘了神的孩子有聖靈的幫助，這是相當悲哀的。在一個肉體似乎掌管人類活動的世界裡，聖靈仍然同在，幫助神的子民能討祂的喜悅。

第六章 抵禦魔鬼的試探

世界、肉體和魔鬼是三個層次的敵人，其中最難以忽視的對手便是魔鬼。撒但不僅是我們的敵人，牠還是一切罪惡之首。他被稱為黑暗之王、謊言之父、教友中的罪魁、及狡詐的蛇。

使徒保羅警告我們，撒但的力量凌駕這個世界上可見的、有形的物質：「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12）也就是說，在我們試圖過取悅神的生活，要警覺我們所對抗的不僅是那微小的慾望，而是令人顫慄而懼怕的力量。

首先我們必須了解在這場戰爭中的確有一位魔鬼存在。在社會的許多角落、教室常常把魔鬼化為人形的觀念當作是遠古的神話。記得有一次，我向一班研究西洋哲學的學生發問：「你們班上有多少人相信魔鬼真的有人的樣子？」在三十個學生中，只有三個人表示他們相信魔鬼是真的，其他二十七個人都認為魔鬼只是個神話。

然後，我又向全班發問：「在你們當中，有多少人相信神的存在？」令我吃驚的是，

三十個學生全都相信神的存在。於是我再繼續問：「在你們當中有多少人願意將神定義為一個能影響我們靈性向善的個體？」他們全都同意這個定義。

然後，我又問：「爲什麼你們肯定一個有能力影響我們向善的精神體存在，卻否定那個影響我們爲惡的精神體存在？」

關於這個問題，我得到的基本答案是：「以現代的科學文明，要教人相信魔鬼的存在是不可能的。」關於這點，我滿懷疑惑地問：「到底現代科學有什麼發現，使人不相信有撒但的存在？是熱力學的第二定律？掌管原子分裂或融合的法則？還是什麼呢？」

剛開始我的問題得到的是死寂般的沈默，沒有人能說出一條適合科學的發現。最後有一個學生說：「魔鬼給人的概念似乎像鬼魂或妖精之類的東西。沒有一個人會相信那個穿紅色法蘭絨衣服，一副窮凶惡極的模樣，頭上有角、尾巴分岔的邪惡傢伙，真的存在世上？」

這個學生並未反映出魔鬼在聖經裡的模樣，他把撒但的觀念漫畫化了。他所謂的魔鬼是從萬聖節聚會中逃出來的那一位。

撒但是傲慢且有力的

魔鬼穿著紅絨衣、帶著一支叉子的形像，是怎麼產生的？我們可以在中世紀找到這種奇形怪狀、被漫畫化的撒但。藉荒唐可笑的字眼來嘲笑撒但，是當時流行的風氣，這種瘋狂的行爲是其來有自。中世紀的教會相信撒但的真實性，他們將撒但視爲墮落的天使，在過度的驕傲中受苦。驕傲是撒但最大的弱點，要抗拒撒但這個驕傲卻墮落的生物，必須要猛烈的戰鬥。這場戰鬥的焦點是放在撒但最易受傷的弱點，也就是牠的驕傲上。教會的理論是對準撒但的弱點猛力攻擊，牠便會逃離我們。

要攻擊撒但的驕傲，有什麼比穿著紅衣、又有分趾蹄的宮廷弄臣來代表牠更妙呢？撒但這個形像是刻意被醜化的。但是後來的世代，卻把這個漫畫似的怪物，當作真有其物。

聖經中看到的撒但，比那個漫畫人物複雜得多。撒但在聖經中的形像甚至包含「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14）這「光明天使」的形像顯示撒但的智慧能力可以使牠表現出好的那一面。撒但是別具用心且狡詐的，就如伊甸園中「狡猾」的蛇（創三1）。撒但絕不是個傻瓜，他是狡詐的騙子。牠說的話動人心弦，他的外表令人震驚，這位黑暗之王披著光明的斗篷。

撒但另一個形像是「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8）。那個用來形容基督的動物——獅子，也被用來形容撒但這位反基督的魔鬼。這隻獅子是會吃人的，猶大的獅子卻使人得著救贖。

獅子的引喻使我們找到力量的記號，若將之與撒但連在一起是邪惡的，是惡魔的力量，牠的力量雖無法與基督的力量相提並論，卻一定超乎我們之上，牠不像基督那麼強壯，卻比我們強壯得多。

撒但常以兩種方法來欺騙我們。牠想盡辦法讓我們有時低估牠的力量；有時又高估牠的力量，牠就是常利用這二條途徑來欺騙我們，使我們失足。

一般人相信撒但的存在，就像鐘擺一直搖盪在兩個極端之間。有人相信撒但根本不存在，即使存在，也是一股沒有人形的邪惡力量，好像把各種邪惡的事物集中，成為罪惡社會中的一個源頭。而在另一個極端中，那些人已有先人為主的觀念，他們把注意力的焦點放在撒但身上，轉移了注視基督的目光。

不管處在那一個極端都使撒但得利。如果牠游說人們相信牠根本不存在，便能進行詭計而不被察覺或抵抗；如果牠能使人們相當重視牠的存在，便能引誘那些人進入神秘的境界。

彼得就是這樣低估了撒但。當耶穌警告彼得那迫在眉睫的背叛時，彼得抗議說：「主啊，我就是同你下監、同你受死，也是甘心。」（路廿二 33）彼得太過自信，他低估了魔鬼的能力。在這之前，耶穌還警告他撒但的能力，但彼得拒絕聽這警告。耶穌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路廿二 31）儘管彼得提出

抗議，他在撒但手中，仍變得像粉末一樣。對撒但而言，引誘彼得就好像在篩子裡篩麥子一樣容易。用一般的話來說：「彼得啊！你太不夠看了！你根本不是魔鬼那可怕力量的對手。」

即使如此，撒但征服我們的力量仍是有限。也許牠的力量比我們強，但是我們有一位能夠擊敗他的優勝者。聖經宣稱：「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壹四4）雅各又加上這些話：「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四7）當我們在聖靈的大能中抗拒那頭咆哮的獅子時，獅子便會夾著尾巴逃開了。

撒但篩彼得，所得到的勝利只是暫時的。因為耶穌對彼得發出警告的同時，也給了他安慰：「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廿二32）耶穌不但預見彼得的沈淪，也預見他的復興。

低估撒但的結果便會在毀滅前的驕傲中受苦；而高估牠便是給予太多榮耀和尊敬，其實牠根本不配得到。

撒但是個受造物，牠是有限的也是受限的，牠是受神控制的。基督徒不會接受以善惡並立為基礎的二元論。撒但的確比人強，卻不是神的對手，牠並沒有神聖的特質。牠的知識超過我們，但牠並不是無所不知的。牠的力量可能比我們強得多，但牠並不是無所不能

的；比起我們，撒但也許擁有較大的勢力範圍，但他並不是無所不在。

撒但在一個時間只能在一個地方出現，牠受限於時空，就像其他天使一樣，無論好壞均受時空的限制。在你一生中，很可能永遠不會與撒但有直接交手的經驗，但你可能遇到牠的部屬或牠的信徒，而牠則將全部的時間、空間投入一個比你、我更大的目標中，即使在牠集中力量攻擊耶穌時，牠也會「暫時」離開耶穌（路四13）。

太注意魔鬼了？

在現今這個世代，撒但的工作又重新引起我們的興趣。好萊塢拍了像「大法師」及其他類似的電影，來刺激我們對不可思議之事的胃口。在基督徒圈子中救人靈魂的服事，尤其有關被撒但捆綁及釋放的事上，已發展出一種古怪、不合聖經的觀點。

例如我們藉著連結在某種束縛中特定的符號，辨認出靈魂中離去的邪魔；我們也聽說某些魔鬼會引起特定的罪，有酗酒魔鬼、沮喪魔鬼、煙草魔鬼等等。我曾經聽到一些有名的牧師講道錄音帶，他們教導人們認識魔鬼離身的訊號，例如煙草魔鬼是藉著吸煙進來的，因此可以藉著肉眼可見的吐氣看牠離開人體；嘔吐成爲酗酒魔鬼離開身體的訊號。每一種想得到的罪，都有一個魔鬼，一個人不但需要將這些魔鬼一一趕出體外中，更重要的

是每天不間斷的努力，使這些魔鬼不要再回來。

聽了這種教導，真叫我火冒三丈，這完全是無稽之談。在整本聖經中，我找不到一點有關這種魔鬼存在的暗示。這樣的教導使人誤入魔術般的領域，對那些受他們愚弄的信徒，造成嚴重的傷害。悲哀的是，過分注意撒但和魔鬼，意味較少將注意力的焦點投注基督，結果必定是取悅撒但，而得不到神的喜悅。

聖經中指出撒但會壓迫我們、攻擊我們、誘惑我們、毀謗我們、責難我們。但是一個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是不會被魔鬼占為己有的，只要主的靈在，便有自由。如果一個人在被聖靈充滿的同時，也被邪靈控制成爲奴隸，那麼我們的救贖便失敗了。

所有這些對撒但和魔鬼的強調，都是試著把我們由另一個非常真實的威脅中拉開，這威脅就是我們自己的罪。當然有魔鬼，也有邪靈，同時也有實實在在的罪。在我們不斷的犯罪中，撒但可能是我們的共犯，我們卻不能因此將自己犯罪所該受的責備，或該負的責任轉嫁到控制我們的邪靈上。我們並不需要被魔鬼佔據了才喝醉酒，我們心中的劣根性一樣會做同樣的事。我們絕不能說：「魔鬼使我這樣做。」我們只能說自己是受到撒但的誘惑、煽動、或試探，而不是被他控制或強迫。

把我們的罪視爲邪靈控制的產物，會產生兩個極嚴重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我們將一切歸諸於誘惑，而不爲自己的罪負起個人的責任。如果我們根本抗拒不了誘惑，又怎能

談到負責呢？第二、我們很容易以為如果沒有驅邪牧師的幫助，我們是沒有力量。這個觀念鼓勵我們認為自己並非真的有罪，若沒有那些救人的牧師，我們的確是無助的。它否定了整本聖經的成聖觀念，使我們誤以為憑著自己，是無法過討神喜悅的生活，除非有驅邪專家介入這場戰爭，這當然不符聖經原則。所以我迫切呼籲信徒們由傳講這種觀念的人那兒轉身離開，其實應趕快逃跑——爲了你自己的屬靈生命著想。

試探者和亞當

有兩個主要的活動是撒但要來對付我們的：試探和控告。我們將在下一章仔細研究控告。在此處，我們要專注在牠們所做的試探上。

撒但所做的試探工作，最戲劇性地表現在世人眼前的便是創世記中亞當和夏娃的墮落，以及牠在曠野試探耶穌的情形。將這兩件事拿來對照，可以看出某些驚人的雷同和顯著的不同。

在伊甸園中，蛇走向夏娃，以一種無害的聲音問她：「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喫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創三1）

這個問題表面上看來很可笑，撒但裝出一副吃驚的表情，好像他對神的律法和禁令如

此嚴厲非常驚訝。「神真的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這個問題明顯地曲解事實。夏娃很快便糾正了魔鬼：「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喫；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喫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創三2-3）

神已經給了亞當和夏娃使用這個園子的自由，只有一個例外。有棵樹受到限制，其他都可以自由取用，然而撒但卻問：「神真的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由此我們可看到這條蛇的狡猾。牠遮蓋的言外之意是，如果神對人類的自由設了一個限制，就等於奪取人類全部的自由。這條蛇提出的問題含義深遠，牠在指控神的公正和仁慈。

從我們的孩子對禁令的反應中，也可以看到類似的心態。如果孩子們要我答應做十件事，而前九件我們都答應了，但對第十件事說：「不可以」，最標準的抱怨便是：「你什麼都不讓我們做！」成人的行為模式也是如此。

撒但的問題，是在間接抨擊神的正直，然後牠很快由間接轉為正面的攻擊。當夏娃糾正牠的話，並宣稱只有一棵樹，是以死為警告而被禁止。撒但厚著臉皮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創三4-5）

這事可看出誘惑是被包裹在厚顏無恥的謊言中：「你們不一定死。」這條蛇清楚地發表和神的話矛盾的意見，撒但在指責神說謊：「你們不會死的！神說你們會死，但我說你

們不會死。」

整個事件的重點在於到底誰說真話？耶穌稱呼撒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44）。撒但誘惑的主要途徑便是攻擊神的真理，撒但不僅指控神在說謊，還告訴夏娃，神說謊的原因。牠以一種神性的嫉妒來責難神，說神不想讓亞當和夏娃的眼睛打開，牠想維持自己智慧上的優勢水準，牠不願和別人分享牠的神性，牠怕那棵樹上的果實會使亞當和夏娃神聖化，牠所下的禁令既不公平又很自私。

現在撒但使出全力來攻擊神的正直，牠表示亞當和夏娃對那棵樹也有權利，神的律法是不公平的，人應該擁有不被剝奪的權利，去做他喜歡做的事——即使這件事會令神不悅也在所不惜。

在歷史中，撒但也把這樣的誘惑放在人面前，這班像魔鬼的思想列車，每天都在人的心中輾過。每次我犯罪，都是因為我做我想做的事，更甚於做神要我做的事。在我們的心靈深處，一直停留一種叛逆的思想——就是神的律法是不公平的。

試探者和基督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基督受到誘惑。首先，我們必須注意亞當、夏娃和耶穌受試探

時，所處環境的相異。亞當被誘惑是在天堂裡發生，他擁有所有人類想要的舒適，他有個吃飽了的胃，還有令人垂涎的美食盛宴供他享用，要什麼就有什麼。

反之，基督是孤獨的。在與世隔絕中，祂面對最惡劣的自然環境，獨大的曠野中只有蠍子、樹叢和稀疏的鳥兒，沒有人類的同伴。耶穌四十天未曾進食，面對極大的試探，祂沒有果子可吃，甚至連一棵可供祂選擇的樹都沒有。

撇開這些外在的環境，誘惑本身具有一些令人震驚的相似之處。同一個問題被提出來——神的話是否值得信靠。魔鬼走向耶穌並且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塊石頭變成食物。」（路四3）注意到了嗎？撒但並不是說：「因為你是神的兒子……」祂強調的是「如果你你是神的兒子……」

為什麼要說「如果」？在聖靈驅使祂進入曠野接受試探之前，耶穌聽到的最後一句話是什麼？在耶穌受洗正禱告時，天開了，神以大家都聽得到的聲音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路三22）

撒但這個建議的微妙之處，在於他用「如果」這個字：「你確定你是神的兒子嗎？如果你真的那麼受寵於神，你到這兒來做什麼呢？難道這就是神對待祂兒子——祂所喜悅的兒子的方式嗎？也許我們該先弄清楚，你到底是不是神的兒子。你餓了，對不對？把幾塊石頭變成麵包，對神的兒子來說，應該不費吹灰之力，試試看有什麼關係？」

耶穌立刻回答祂，當然很飢餓，但祂看因缺乏正義而造成的飢餓，更甚於缺乏麵包而來的飢餓。祂吃肉、喝水是遵循父的旨意。祂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路四4）

耶穌看穿撒但話裡的弦外之音，在耶穌心中，是沒有「如果」這個詞的。神已經說過祂是神的兒子，耶穌依靠神的話而活。亞當受到誘惑而否認神說話的真實性，耶穌卻絲毫不為所動。

撒但馬上對耶穌改變戰術，祂把世上的萬國都指給祂看，祂對耶穌說：「這一切權柄榮華，我都要給你，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我願意給誰就給誰。你若在我面前下拜，這都要歸你。」（路四6、7）

權柄榮華是多麼誘人呀！撒但以「每個人的價碼」原則進攻了。但是，祂沒有辦法為耶穌訂價，祂是個無價之人。而祂後來還提到：「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可八36）

耶穌回答撒但說：「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路四8）同樣的原則再一次出現：順從神的話。撒但提出種種好處要耶穌接受，但除非耶穌和神的話討價還價才有可能接受，耶穌以聖經上的話來反駁撒但。耶穌說：「經上記著說……」祂引用申命記中的經文，很顯然許多耶穌同時代的人較尊重摩西五經。在祂宣稱人必須依靠

神的每一句話而活之前，祂停了一下。然後，祂才引證這特別的、毫無破綻的話。

現在，輪到撒但來引用聖經的話了。他又用了「若」這個字。「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從這裡跳下去。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保護你，他們要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路四9—11）

撒但在引證聖經時，無法超越聖經。祂說的話是在曲解聖經，祂以聖經來扭曲聖經，利用聖經作為牠批評罪的來源，對聖靈使出徹底的攻擊。

撒但好像在說：「好吧！耶穌，你說你相信聖經，那就去證明它呀！試探一下神，就從這裡跳下去，看看是不是有天使來把你接住。」

耶穌回答：「經上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路四12）

耶穌說得非常清楚。「我知道神的承諾，但你不必嘗試以那個承諾來引誘我。聖經中也說過不可試探神（申六16），我不需要從這個殿的頂端跳下去，試驗天使是否在看顧我。神已說過祂會，而我也相信祂說的必是真的。」

這番問答所產生的後果寫在馬太福音當中：「於是魔鬼離了耶穌，有天使來伺候他。」（太四11）

試探缺乏信心者

在亞當和耶穌這兩件與試探有關的個案中，事件的焦點集中在神的話是否值得信賴。如果撒但可以在神話語的真實中加上懷疑，這便是我們需要謹慎之處。對神說的話失去信心，是一切罪惡的基礎，一旦將神的真理置之腦後，還有什麼能制止我們去做那些自以為是及自己想做的事。這是最典型的不順服，當我們一直把注意力的焦點放在那些我們以為對的事上時，我們是不可能討神喜悅。

沒有信心爲什麼是一種罪？拒絕相信神便是犯了毀謗祂公義特質的罪，彷彿意味神不知道自己說什麼，或祂所說的是不好的。任何一種說法都是在非難祂神聖的正直，對祂的無所不知或公義也都產生問題。

難道盲目的信仰不是缺點嗎？當然是。不過在信仰和輕信之間有極大的不同。輕信容易受騙、是單純無邪的，它以迷信和非理性的偏見爲基礎，毫無道理地相信某件事，這不見得就是美德。神並沒有要求我們這麼做，祂要我們在全然的光明中相信祂，並持有完全的證據。如果祂沒有先使耶穌由死裡復活，祂不會要我們相信此事。

祂也要我們在未來信任祂，但是這種信賴並不是盲目的，是根基於神那完美的記錄。

祂已經一次又一次地表示祂的承諾是真實的，如果我們被要求去毫無疑問地信賴一個人——這個人卻一再表現自己的詐欺行爲，他的承諾便不斷地破產，他就成爲一個聲名狼藉的說謊者和騙子，這種信賴是很可疑的。

但是神不像一般人，祂沒有犯任何的罪，我們也不敢將自己身上所缺乏的正直聯想到神身上。

羅馬天主教堂有一種觀念值得我們注意。就是所謂 *fides implicitum*（深信不疑）的想法。他們認為，信徒對教會要絕對信賴，因為教會是教導基督信條的機構，理當不容置疑。

如果教會並無任何可疑之處，那麼賦予它絕對的信任是正確，也是適當的。無論任何事物或任何人使我們不容置疑，便值得這樣的信靠。我相信羅馬天主教的教會並不是完全到令人毫無懷疑，但神卻是無庸置疑的，我們只需對祂深信不疑。

如果撒但能摧毀我們對神全然的信仰，那麼祂引誘的目標就達成了，我們都墮落在不信的試探中。亞當墮落了，因他不相信神；耶穌——第二個亞當卻靠著神的話而活。祂對父的信賴是不會動搖的，耶穌祂沒有向試探投降。

在耶穌被試探之前，祂聽到這位宣稱自己愛子的父說：「我喜悅你。」我們可以很確定地感覺到神非常喜悅耶穌在試探中得勝。耶穌在撒但這個撒謊者所說的話和神的話之間，做了很好的選擇，祂以仰望和相信來鑄造祂的命運。

無論在目前或當時，神都會因孩子們對祂的信靠而喜悅。

第七章 拒絕撒但的指控

撒但試探的工作強而有力，他指控的技倆，也同樣難以敵對。上一章我們看到如何拒絕撒但的試探來討神的喜悅。在本章我們將要看看，當我們犯罪的時候，如何把自己投向神的憐憫，而討神的喜悅，而非傾聽撒但這位指控家的嘲弄。

邪惡的指控者

撒但會以聖靈來偽裝自己，成為神子民的指控者，使我們陷入道德混亂的困境中。在我們應該有罪惡感的時候，他讓我們覺得一切都很好；而當我們應該覺得平安的時候，他又讓我們產生罪惡感。

撒迦利亞書記載了一件事，顯示撒但的指控本領：

天使又指給我看，大祭司約書亞站在耶和華的使者面前，撒但也站在約書亞的右邊，與他作對。耶和華向撒但說：「撒但哪，耶和華責備你！就是揀選耶路撒冷

的耶和華責備你！這不是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嗎？」

約書亞穿著污穢的衣服，站在使者面前。

使者吩咐站在面前的說：「你們要脫去他污穢的衣服。」又對約書亞說：「我使你脫離罪孽，要給你穿上華美的衣服。」

我說：「要將潔淨的冠冕戴在他頭上。」他們就把潔淨的冠冕戴在他頭上，給他穿上華美的衣服，耶和華的使者在旁邊站立。

耶和華的使者告誡約書亞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若遵行我的道，謹守我的命令，你就可以管理我的家，看守我的院宇；我也要使你在這些站立的人中間來往。』」（亞三1-7）

約書亞穿著污穢的衣服，當他站在神的面前時，撒但激動別人去注意約書亞的衣服。這個敵人在主的面前控訴約書亞。約書亞的衣服的確很髒，撒但選了他最脆弱的一點來攻擊他，但是主為他的選民辯護：「這不是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嗎？」

每一個基督徒都是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這根柴，是從地獄被搶救出來的。當它被移開火焰的中心，熱度便無法摧毀它，也許它還會冒一陣子煙，但卻得以存活。

一根冒著煙的柴是骯髒的，無論誰去拿它，都會在手上留下黑印，它燒焦的表面，滿佈著焦油和煤灰。

這就是我們的樣子。主用手將我們從火焰中抽出，使我們得到神的救贖，祂的手上還佈滿了灰，而我們仍留著木炭的餘燼，我們是得救了，但不是一點罪都沒有，撒但很快便喚起我們去注意那些污點。他希望我們意識自己的罪更甚於神的憐憫。

撒但的指控卻遭神的譴責：「就是揀選耶路撒冷的耶和華責備你！」神堵住了撒但的嘴，基督是我們的律師，起身為我們辯護。當撒但起訴我們的罪時，基督站在座椅前面宣稱：「抗議！庭上！這是一根我好不容易才由火中抽出的柴。」神由審判的王座中回答：「抗議成立！」那位控訴者的舌頭，在全能之神的法庭中便啞口無言。

耶和華的使者脫去約書亞的污穢，為他穿上華麗的衣服，一頂潔淨的冠冕戴在他的頭上，這便是基督為祂救贖之人的打扮。我們穿戴祂的公義，所以無需在他面前自慚形穢。

正確的衣著是非常重要的。最近，我出席一個為佛羅里達州州長所舉辦的宴會，它要求穿著正式禮服。我很晚才接到請帖，便急忙衝進燕尾服出租店去訂我的禮服。店員送了一張緊急訂單進去，卻說我的禮服可能來不及準備好。那個晚上，我夢見自己沒穿禮服出現在宴會上，所有出席的人中，我是唯一服裝不整的。我驚醒過來，出了一身冷汗，才立刻了解這不過是一場噩夢。

在州長面前穿著不當，有失禮數是一回事，但穿著污穢的衣服出現在神面前，可就不同了，我們會因在神的宮殿中衣著不當而恐懼。

但是，神有自己的禮服店。祂給我們穿上的那些衣服並不是租給我們，而是永遠送給我們的。它們會藏起破舊的內衣，使我們有適當的遮蔽，我們一旦穿上這些衣服，便永遠不再為衣著不當而感到羞恥，這些衣服永遠不會污穢破舊，也永遠不會落伍。

神親自裁製一套衣服給人類。第一件記載神的憐憫便是祂供應衣服給亞當和夏娃，以覆蓋他們的裸體。祂以慈愛面對他們的羞慚，並彎下腰來服事他們的尷尬（創三21）。祂仍然為祂深愛，卻被罪污染的人供應衣服。

撒迦利亞書中記載，耶和華將約書亞的罪孽移去，為他穿上潔淨的衣服之後，便訓誡他，祂是以仁慈、充滿愛的方式譴責他。在這短短的故事中，約書亞經歷撒但的指控，也受到神的譴責。這和基督徒所經驗的並無不同，在我們犯罪的時候，也會接收來自撒但的控告和聖靈的指正。

撒但指控我們的目的是要傷害我們，牠要把我們由神的身邊趕走；但聖靈給我們定罪的目的，是要我們離開罪，牠要我們對罪心存警誡，帶領我們更接近神。撒但要我們在罪中滅亡；聖靈卻設法將我們從罪中拯救出來，兩者均喚醒我們對罪的注意力，但他們的目標有很大的不同。

甘甜的定罪

撒但的指控是逼我們走向滅亡，但在聖靈的審判中卻有許多甘甜。當祂帶領我們面對自己的罪時，祂同時也帶來寬恕和重生的安慰。

想想那位回頭浪子的經驗。他把財產揮霍殆盡，落魄到替人放豬，甚至妄想拾取豬吃的豆莢；接著聖經說：「他醒悟過來。」（路十五17）

醒悟過來是一個人從最絕望的情況中被喚醒，這是一種意識的覺醒，好比這個人突然由道德的沈睡中驚醒了。接下來便是良心的苛責，並斷然停止一切邪惡之行。故事這麼寫：

他醒悟過來，就說：「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口糧有餘，我倒在這裡餓死嗎？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裡去。向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裡去。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

（路十五17-20）

在這兒，我們看到被聖靈定罪之後的結果。當聖靈為我們斷罪時，祂也帶我們懺悔和重生。在剛開始醒悟到罪的真實面時，可能仍很痛苦，但祂不會引我們走上絕望之路，還會帶領我們回到那位渴望擁抱我們的父親。父會殺掉肥牛，為我們穿上祂最好的袍子，為我們流血的腳穿上鞋子，以家族的戒指裝飾我們的手。這則故事很清楚告訴我們，沒有

什麼比我們對自己的罪真誠悔改，並回到主的身邊，更能討祂歡喜的了。

聖靈的定罪是一種釋放，它是仁慈且寬大的，在審判中帶著憐憫。歡迎的標誌活生生地呈現在悔改的心面前，沒有受苦受難的報應，只有敬拜神的快樂雀躍，歡樂瀰漫在天使之間，在神的心中亦有喜悅。看看故事中那位父親的歡喜：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可以喫喝快樂；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他們就快樂起來。（路十五 23-24）

撒但的指控不是重生而是毀滅，牠最不希望看到的便是悔改。當一個罪人醒悟過來，不再犯罪時，牠的同夥便沒有樂趣了。不但如此，撒但希望我們向罪投降，牠希望每個人都在豬舍裡，牠令人痛苦的目的是使罪人受苦並對神產生敵意。牠希望罪人為自己難過，並將自己的處境歸咎於神。牠希望那個兒子在咒詛豬的時候，也能咒詛神。他很想聽到那個浪子說：「我父親根本沒有給我足夠的財產，神根本就不公平，居然讓我和這些豬一起餓死。」

撒但這種態度反映在那位年長的兒子身上：

那時，大兒子正在田裡。他回來，離家不遠，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便叫過一個僕人來，問是什麼事。僕人說：「你兄弟來了；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地回來，把肥牛犢宰了。」大兒子卻生氣，不肯進去。（路十五 25-28）

在這裡我們看到大兒子因父親的慈愛而發怒和嫉妒，這也是撒但對待約伯的態度。這是魔鬼的心態，竭力設法指責而非原諒，這就是爲什麼具有批判精神的人無法成爲基督徒。這也是爲什麼使徒保羅能如此篤定地說我們能在基督的堡壘中尋得力量：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爲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羅八 33-34）

保羅的問題是修辭上的問句。當他問：「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他是在說：「誰也不敢！」控告一個被神審判的人是侮辱福音，而定罪一個基督爲他死、爲他求情的人，不僅非常愚蠢，也非常邪惡。

我們反駁撒但指控的武器便是福音，牠輕視福音，否認福音。牠要我們想盡辦法到別處去尋求自己的審判，而非在那位以完美無缺的公義，爲我們穿著打扮的基督那裡。撒但指控我們，定我們的罪，牠對著我們的耳朵大喊：「你的衣服太骯髒了。」表示我們罪孽深重，根本不可能討那公義的神歡喜。但是在基督裡，我們說：「滾開吧！你這毀謗者——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我的救主已經饒恕我，祂已除去我的罪孽，祂在這個時刻爲我祈禱。掩住你的耳朵吧！魔鬼，免得你聽到基督爲我的代禱。基督是我們的公義，祂的得勝便是我的得勝，無論任何事都無法把我和祂的愛分開。」

當我們拒絕誘惑，不犯罪的時候，便可以討神喜悅。我們能在主裡長大成熟，便是更

多朝著不犯罪的方向走去。但是我們還是一次又一次地犯罪。在主裡成長的過程中我們更意識到，竟有那麼多會犯罪，違抗神及其他人的行爲。但是這成長的一部分，也會使我們愈來愈肯定神對我們的接納。祂拯救我們並非因爲我們毫無缺點的生活，而是因爲我們穿上基督公義的衣服。防備自己犯罪的確是痛苦的，但卻是一種甘甜的痛苦，能使我們躍入愛父的膀臂中。我們絕不離開祂的身邊，就能討神喜悅了。如果我們像浪子一樣的回頭，重新轉向祂，我們也能討神喜悅。當撒但向信徒耳語：「喂！你滿身罪惡，是不可能討神喜悅的！」這位信徒便可回答：「噢！但是神可以從我身上得著榮耀。」

第八章 從恐懼中得釋放

羅斯福執政時代，正逢多事之秋，這位總統以他最出名的一句話來重振全國人心：「除了恐懼本身，我們什麼也不怕。」羅斯福總統深知恐懼的威力，它會使人們癱瘓，且緊緊被網綁，動彈不得。

恐懼有很多形式，包括害怕身體的傷害、害怕失敗，或是害怕成功帶來的責任和期望。我們聽過別人這麼說：「我簡直嚇呆了。」因為恐懼而呆住就好像癱瘓，或正常流動的東西一下子停滯不前，就像冰塊卡住，阻止河水的流動一樣。

我們都是會恐懼的人。最近有一項研究，列舉了美國人最恐懼的十件事，其中包括了死亡（死亡恐懼症）、高處（懼高症）、害怕被侷限在狹窄的空間裡（閉鎖恐懼症）、怕生（生客恐懼症）及其他。名列前茅的，竟是害怕在公眾面前講話。這一點我頗有同感，像一種空洞、下沉的感覺不斷侵襲我們的胃，手心變得又濕又黏，喉嚨的肌肉發緊。當人必須站出來說話時，一切都變得相當嚴重，以致整個人僵住，記憶力也喪失，腦中一片空白，嘴巴張開卻說不出話來。也許這種恐懼僅僅根源於害怕自己會說或做出什麼傻

事，但諷刺的是，恐懼的本身就會產生那種結果。

沒有人願意在一羣人面前出醜，站在一大羣人面前的壓力真是巨大無比。在這樣的壓力下，運動員都知道會造成可怕的「失手」。最近，有位記者訪問一位在高爾夫球賽中參賽的球員，他前面是一直領先，突然到最後一洞，他的表現完全走樣，而他的成績當然也直線下降。在播報棚中，一位記者問道：「你到底怎麼回事？」這位高爾夫球員很簡單地回答：「我失手了。」

聽見這麼直截了當的回答，真令人耳目一新。那記者早已聽慣其他解釋，例如：「我注意力沒有集中」、「照相機快門啪啦啪啦的聲音擾亂了我」、「我的球跳得方向不對，進了障礙區」，通常運動員並不會以「我失手了」來作答。

即使最成功的表演者也會有失手的時候，他們都很清楚那種感覺。恐懼突然以某種方式襲來，像鉗子似地抓緊他們的肌肉，原本流暢揮動的高爾夫球桿，突然變得僵硬，手好得像抽筋一樣，結果成績一團糟。

是什麼原因造成「失手」？最明顯的答案便是對失敗的恐懼。害怕自己無法突破，另創高峯；害怕自己表現不好而丟臉，這些都可能是表現失常的來源。

但是恐懼可能比害怕更複雜，許多運動員對「贏」有恐懼。一個人如果贏了，就進入一個新的層次，新的期許，帶來新的標準，而壓力亦然。此外，一個人可能因為「贏」而

產生罪惡感，認為自己不配得到那場勝利。恐懼和嘮叨不休的罪惡感中，有一種說不出的關聯。接下來我們要談到更多有關罪的問題。

情勢改變的恐懼

我們如何面對情勢改變下的恐懼感？我們較容易舒適地待在已經成功的層面中，我們如果從那個標準往下滑了一點，便覺得失去自信和尊嚴，因為恐懼擾亂了我們舒適的水準。但是如果我們超越自己一般的水準，也一樣令人不舒服。我們會像被扔進異國陌生的水裡，不知道該有什麼期待，便落在一個新的責任中。

我們在每一層面都會有「舒適區」，除了身體運動的舒適區以外，還有一個經濟實用的舒適區、專業的舒適區、社交的舒適區等，我們也有一個屬靈的舒適區。太多的改變來得太快，會造成癱瘓性的創傷，我們可以面對改變，但卻不想一下子面對太多；我們也容易滿足現狀，那樣可以使專業運動員及基督徒不必過分努力。

我們說某人「適應良好。」所謂適應就是對我們生活的改變有所反應。孩子由初中升上高中必須適應；單身的人結了婚，必須適應；小職員升了官也必須適應。我們佩服那些有創意、作品豐富又能適應新環境的人，也許適應力強令我們佩服，因為那是相當困難的

事，調適自己並不容易，因為還牽涉到我們舒適區的改變。

但是，每一個基督徒都被呼召要改變。我們要在靈性的進步中不斷向前移動。神並不是停滯不前的，祂也不允許我們停滯，然而改變中摻雜了恐懼的元素。我們來看一看亞伯拉罕的例子：

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創十二1-4）。

神呼召亞伯拉罕要遷往他處。他必須離開他的舒適區，離開他的家鄉、他的國家和他的家人。他得離開他的根、他的安全感，和他所熟知的領域。他已經超過退休年齡十年了，他就像一隻被要求學新把戲的老狗。

神對亞伯拉罕的呼召是為了一個偉大的目標，「我必叫你成為大國。」這是神所應許的。希伯來書的作者後來評註亞伯拉罕對這令人害怕的呼召，其反應是：

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裡去。他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

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來十一 8—13）。

亞伯拉罕成了朝聖者，他是一位順服神的呼召而移動的人。摩西、約書亞、大衛、保羅，尤其是耶穌基督都是如此。他們到神要他們去的地方，做神要他們做的事——雖然這樣做會帶來安全感的匱乏。基督徒現今也被呼召要走在這世界的安全感之前，而終極的安（全感（神的愛）對我們是所做的最好補償。

恐懼與罪的關連

恐懼和罪有什麼關係？我曾提過在罪和恐懼之間，有一種非常微妙的關連，這兩者都令人討厭的力量，足以叫我們癱瘓；兩者也都使我們在屬靈的旅途中停滯——甚至倒退，兩者都會阻止我們接觸神；兩者都會使我們分心，遠離討神喜悅的目標。

雖然我們可以分辨恐懼與罪，卻無法將它們分開，使人癱瘓的恐懼經常是罪未得釋放。恐懼的極致是害怕神的懲罰，我們怕被社會拒絕、怕父母的責難、怕同伴的批評，我

們可能也曾害怕國稅局來查帳，但最令我們恐懼的便是落入神手中，許多人害怕自己的生
活激怒宇宙的創造者。罪的意識似乎舉世瀰漫，無論是基督徒或異教徒都知道，也感覺得
到，全能的神對我們的失敗非常不悅。

我曾經受一位精神科醫生之邀，加入他的治療行動，成爲例常性的顧問。他不是一位
有宗教信仰的人，但是他說：「我許多的病人需要牧師更甚於醫生。他們大部分都是爲與
罪糾纏不清的問題而苦惱不已。」

成爲一位精神科醫生需要經過長時間的學術研究。一個精神科醫生必須先習醫，在進
入專科研究前要先取得正式的醫生資格。然而在他們多年的專業訓練中，有關神學方面的
接觸不是沒有，就是少得可憐。

罪是神學上的問題，由於沒有神學方面的知識，所以與那些深受罪惡折磨的人打交道
時，這位精神科醫生受到嚴重的阻擾。他根本沒有辦法（除非他是信徒）了解罪是一種非
常真實的東西，因爲人們會真正感覺罪存在於他們的行爲和態度中。

悲哀的是有那麼多人願意花錢找專業的治療師，傾聽他們的苦惱，而那些治療師可能
根本不了解罪。因爲從心理呈現的問題，很可能是紮根在人類的罪中。許多婚姻諮商專家
面對那些因性生活失調而威脅到婚姻關係的人。那些「性冷感」或「陽萎」的問題，總是
根源於某種罪或恐懼。如果這個毛病僅被視爲「官能性功能的失調」，對病人來說可是很

不公平的。

神是愛也是饒恕，祂又是宇宙的創造者和支撐者。即使對神只有初步概念的人，也能意識到神（即使他們根本不用上帝這名字）是一位道德的化身，祂對我們這亂成一團的世界非常失望。這深具威力的神，使信徒與異教徒備受威嚇。我們該記得摩西和以色列人看到神出現在錫安山時，其反應都相當害怕，以致人們幾乎無法忍受祂的現身，摩西他自己也宣稱「我甚是恐懼戰兢」。（來十二21）

現代人雖然竭盡所能將自己對神的恐懼思想隔絕，但他仍不可能將恐懼從意識中完全抹去。異教徒仍然在沙沙作響的樹葉中發抖；即使無人追捕，邪惡仍然在逃。有一種說不出來的恐懼不斷向我們嘍叨：神潛伏在那兒，正等著我們，隨時都可能出來抓我們的過錯，我們仍然害怕在夜晚會撞到某種東西。

最近，我們本地教會的長老爲了休閒和連絡感情，參加一個週末退修會。星期五晚上，他們抵達一棟鄉下的房子，那晚的活動特色，是請這些長老們開著四輪的越野車來午夜狂歡。越野車的數量不夠，所以有一位頗富冒險精神的長老，就爬上一輛可以開著走的割草車，參加這個盛會。他慢慢開進夜色中加入其他人。突然，他發出一聲恐懼的尖叫，他看到一個影子，朦朧地出現在他身後，又覺得某種物體不懷好意地頂住他的脖子，於是他尖叫起來。當他的朋友衝過來幫他的時候，卻都因這位長老動彈不得的樣子笑成一團。

他僵直地坐在割草機的附屬設備中，原來在夜色中攻擊他的就是這個東西。也許我們內心對黑暗的恐懼，是源於對神的害怕，神也會起訴我們的罪並把我們抓起來。

沒有人敢輕忽神的存在。祂看得見我們每一個動作；祂注意我們每一個念頭。那些為罪苦惱的人永遠不可能輕忽神懲罰的恐懼。

談到罪，我們必須小心分辨罪與罪惡感。罪惡感是主觀的，由我們的內在升起，我們甚至在根本沒有罪的時候產生罪惡感。罪是客觀的，它通常牽涉到一樁真正的犯罪行為，無論何時，我們有罪的行為就會產生罪。罪面對神是一種負債的關係，與原罪不可分。

韋敏斯德要理問答（*Westminster Catechism*）中定義罪為：「任何不服從或違反神律法的行為。」這是最具權威的定義，涵蓋消極與積極的罪。當我們不順服神的律法時，就沒有達到祂的要求，沒有照著神的指令去做是消極的罪；當我們違反神的律法，做了祂所禁止的事，是積極的罪。

真實的面對罪

無論是消極或積極，當我們褻瀆了神的律法，便招來了罪，這罪是真實客觀，有破壞性的。罪惡感不一定伴隨著罪而來，但罪惡感使我們很不舒服，我們利用數不清的裝備使

自己擺脫這種感覺。我們替自己找藉口、強詞奪理、歸咎於其他人或周遭的環境，我們責備社會、非難環境、歸咎父母。我們指控所有東西以逃避為自己負責的痛苦；我們利用每一種逃避機器，因為我們的罪行實在太大，多得無法處理。除非我們以正確的方式來面對它，向基督的救贖工作求援，否則我們將為了逃離罪，而投入珍貴的時間和精力。

我們學到如何使自己的心堅硬，也失去羞恥的能力。耶利米向猶大宣佈神的話：「你還有娼妓之臉，不顧羞恥。」（耶三3）

由此我們可以看到拒絕悔改和被壓扁的罪惡感是連結在一起。猶大的人民繼續不斷褻瀆神的律法，同時還辯稱自己是無辜，重覆犯罪使他們像妓女的臉，意味著他們已經忘了羞恥。

缺乏罪惡感並不能作為真正犯罪的藉口。一個因謀殺而受審的人，如果只是說：「可是我並不覺得自己有罪。」這種辯護脆弱得不堪一擊，有許多精神不正常的兇手根本不為他們的罪行後悔自責，即使不受良心的苛責也不能作為行動的藉口。

在現今的生活中，有一個悲哀的評語，就是諮商者想集中焦點消除罪惡感，來解決人們有關罪的問題。人們得知自己是環境或宗教過時道德標準下的受害者，這法則不僅對非基督徒，就連基督徒也一樣。許多基督徒活在過去及現在所犯的罪擔之下，把自己的苦惱告訴醫師。事實上，醫師會說：「看看你以前過的生活，難怪你會有那種反應，只要你了

解這點，根本不會有什麼問題出現。」但是，真的如此嗎？把問題解釋清楚，並不能使問題消失。只有在我們與神一同糾正它時，罪才會消失。這種糾正隨時可以進行，因為我們服事的是一位心存饒恕的神，但祂不會強迫自己的孩子來求饒恕。我們必須心甘情願的來到神面前求赦免，否則他們倍受苦惱的罪是無法被醫師「解釋掉」的。

有一位情緒低落的大學女生來找我，她已訂婚且快要結婚了。她說她和未婚夫發生性關係，她覺得自己犯了罪。她又說自己去找過學校的心理輔導員，而那個人告訴她：「妳會有罪惡感，是因為妳一直成爲維多利亞式道德觀或清教徒禁忌的受害者。妳必須了解這種行爲是完全正常的，從成熟的自我表現及爲婚姻作準備兩方面來看，這是一個健康的步驟。」

然後這個女孩說：「可是史教授，我還是覺得有罪！」我說：「妳覺得自己有罪是妳的確犯了罪，禁止通姦的命令並不是維多利亞女皇發明，也不是清教徒創造出來的。禁止通姦的是神，當我們不遵守神的律法時，便導致真正的罪。我唯一知道可以治療罪的方法是：真正的赦免。」

我又向這位年輕女孩解釋真正赦免的代價便是真正的悔改。真正的悔改必須來自自己，沒有別人能替代悔改。我鼓勵這位女孩來仰望神，在祂面前跪下雙膝。我不必在場，輔導員也不必在場，然後，我告訴她——事實上是向她保證——在神眼中，她的罪將被移

開。從罪的甦醒所帶來的恐懼與癱瘓中釋放出來，得到自由。

身為基督徒，我們須檢視自己的生活。我們必須問自己兩個最基本的問題：什麼時候我的靈性成長會癱瘓？為什麼？如果我們能確切回答這兩個問題，就能很清楚辨識恐懼與罪咎這兩個迫切需要釋放的區域。慈悲的神——尤其在饒恕方面的憐憫——可以將我們釋放出來，這才是最有效的力量。

神並不希望我們癱瘓，祂希望我們在祂裡面充滿安全感，以致於面對世界及障礙時，不會產生真正的恐懼。祂希望我們能意識到自己的罪，祂並不樂意看到我們囿於罪而動彈不得。神就像一對好父母，渴望帶領我們過一種遠離罪與恐懼的生活，這樣我們才能自由自在做出正確且討祂喜悅的事。這是多麼真正的自由啊！不再犯罪、不再恐懼，自由地以我們本來的樣子事奉、取悅神，在這個世界上沒有一位醫生能供應我們這種生活。

第九章 得赦與饒恕

我們已看到未經救贖的罪具有令人癱瘓的能力。真實的罪對背負它的人來說，是個相當討厭的包袱。我們該記得《天路歷程》中的英雄，在整個旅途中都拖著那個可怕的重擔。我們該記得使徒保羅說過那恐怖的「死屍」。看過好萊塢電影「教會」(The Mission)的人，可以回憶一下畫面中，那已經悔改的外籍兵備受折磨，當他爬山時背上有一大堆的盔甲重重地將他往下拉。

要想扔掉這些重擔，就要先明白解脫後的甘甜。以賽亞聽到「你的罪已得饒恕」，就像聽到自由的樂章。幾個世紀以來，羅馬的天主教徒在告解中都經歷解脫的滋味——當神父說出 Te Absolvo，也就是「我饒恕你」的意思。

在羅馬天主教中，告解是屬於一種懺悔的表徵。但這個表徵在宗教改革的時代中，被多數新興的基督教會所否認，造成許多新教徒以乖僻的眼光來看羅馬天主教的告解儀式。我們不停地聽見這些人的抗議之聲，像：「爲什麼我該向神父告解？基督才是最高的神父。我可以直接向祂認罪，我不需要一個地球上的神職人員！」事實真像是這些人所說，

或只是一種偏頗的反天主教批判呢？

在教會歷史上，這是一件很悲哀的事實，大多數的新教徒並不知道他們到底在抗議什麼。時間的流逝，使宗教改革抗議的重點模糊不清，留下來的只是反對羅馬教廷一些曖昧不清的偏見，焦點全集中在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上。

悔改與新教

要看清這場辯論，先簡要地看一看激怒宗教改革的歷史事件。宗教改革的發端是由「懺悔」這件事而發端的。照天主教教會的觀點來看，那些承認自己犯了世俗之罪的人，要想重新擁有得救的恩典，懺悔是個必要的步驟。天主教稱呼懺悔是「那些靈魂支離破碎的人，蒙神認可的第二憑證。」

為什麼說是「蒙神認可的第二憑證」？在天主教的神學中，認為第一憑證是洗禮的儀式。一個受過洗禮的人會一直在恩典的赦免中，除非這個人犯了世俗的罪，所謂「世俗的罪」是因它會扼殺或摧毀得救的恩典。一個承認自己犯了世俗之罪的人需要重新得到神的認可，這新的「神的認可」便是由懺悔而來。

懺悔包含好幾部分，有告解、悔改、神職人員的懺悔式及贖罪的工作。羅馬的天主教

教會在為懺悔下定義時，較偏向以實際的行動勝過感覺，要求人身體力行。傳統由新教徒所翻譯的聖經中用的是「悔改」(repent)，在天主教觀點的聖經中，譯成「實行悔改」(do penance) 這種句子。

宗教改革運動中最引起爭議的中心點，便是懺悔的部分——「贖罪的工作」。以現代用語來說就是：一個人做告解的禱告，並等待神父說赦免的話，然後這神父描述懺悔的具體表現。這個懺悔者可能被要求說很多次「哈利路亞」、「我們在天上的父啊」或其他類似的禱告詞，逐漸地需要更嚴酷、要求更多的處罰，這些便是贖罪的工作。它們可以「滿足」神的要求，使之適合或「符合」神對這個悔改者重新認定。

在中世紀，這種行為被視為實行悔改的合法形式。教會謹慎指出救贖是不出售的，一個人無法藉著送錢給窮人或捐款給教會便「買到」饒恕。但是，以真正的悔改和仰望神憐憫的愛，是很適當的贖罪方法。

十六世紀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爆發了。當時天主教教會參與一個非常龐大的建築計劃，就是聖彼得教堂的修建，教會授權羅馬教皇將贖罪券給那些捐款，但並不虔誠也沒有神聖動機的人（贖罪券是那些認罪的人免受世俗或煉獄懲罰的豁免權。）

德國的 William Tetzel，是羅馬天主教會中的一個無恥之徒。他開始出售贖罪券，特別是針對沒有受過教育，下層階級的人，此舉表現出不需要適當的心態，也可以得到贖罪

券。換句話說，一個人只要付點錢，就可以得到罪的寬赦，根本不必誠心悔改，也不需要慈善的處罰行動。這位推銷員 Tetzl 終於因為貶低悔改，而激起馬丁路德的憤怒，著名的路德九十五條 (Ninety-five Theses) 便直陳這些陋規的弊病。

贖罪券的爭議性，打開了潘朵拉的盒子 (Pandora's Box，盛所有的災害罪惡)，這項爭辯引起整個贖罪問題的考量。最後，路德宣稱只有信心可以重新獲得神的認可，他攻擊懺悔中的贖罪工作。

路德辯稱，使我們得完全救贖的是基督。沒有人能加減一絲一毫，也沒有人能以任何人類的榮耀形式來填補耶穌的榮耀，包括所謂「合宜的功德」(meritum de congruo)——藉著贖罪工作而得到。得神的認可，是自由真實地認罪並以信心擁抱基督的人。

路德認為單靠信心而得神認可才是重點，其他的事都是無關緊要的，因信稱義的條件是「完全在於信仰者個人的堅立或跌倒」。

結果大多新教徒不再告解，我們也再未從人類口中聽到「我饒恕你！」這句話了。

新教徒對神職人員宣佈的「我饒恕你！」這種作法感到心痛。在天主教的申辯中，我們必須指出，無論如何教會都是傾向於宣稱神父有真正赦罪的權柄。在天主教的觀點中，神父的確背負了耶穌門徒的權柄，祂說：「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約廿 23)，這和新教牧師在星期天早上的講壇所做「天國的保證」相去不遠。

迫切需要的保證

有許多新教徒無法感受到罪蒙赦免的確據，這是很悲哀的。他們被頑強的罪惡感困擾，過著十字架從未出現的生活。而我們也遲疑、埋怨，似乎就某些方面來說，耶穌的救贖不夠洗清我們的罪。我們覺得那是其他人需要的，我自己所犯的只能贖罪，以某種方式為自己的罪做補償。

我曾經和一位女士談話，她對我說：「我要怎樣才能使自己的罪得饒恕？我一次又一次地向神禱告，求祂赦免我的罪，可是我還是覺得自己有罪。」

這位女士在詢求神學性的忠告。她看著我，希望我給她一些神秘的方法，使她的救贖得到全然的保證。我回答道：「我認為妳應該為得赦免再禱告一次。」

我的回答不僅使她非常失望，很明顯地，她還極為不悅。她說：「你没聽見我剛才說的話嗎？我已經禱告過很多次了。再禱告一次又有什麼用？」

我答道：「這一次，我要你請求神原諒妳的驕傲自大。」

現在，她真的生氣了。「驕傲自大？你這是什麼意思？我每一次禱告都是非常謙卑。為什麼說我驕傲自大？」

我向她解釋，神已經說過我們若向祂認罪，祂就會赦免：「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

就像罪和罪惡感之間嚴重的差異一樣，在赦免與感到得赦免之間也有類似的差別。罪是客觀的，罪惡感是主觀的；赦免是客觀的，感覺得赦免是主觀的。

如果神說一個人被赦免了，這個人就是真正且完全被赦免，因此赦免是真實的。如果在這真實的赦免中有一顆平安的心及溫暖的感覺，那是甜美而奇妙的，但它並不是蒙赦免的最後一個試探。

就像一把雙刃的劍，一個人在尚未得赦免時，也能產生被赦免的感覺。我聽過無數的人告訴我，當他們做了神明令禁止的事時，神仍給他們「平安」；我也聽過有人犯姦淫時，神給他們「平安」，像這樣的話實在令聖靈擔憂。

神慷慨地將赦免賜給悔改的人，但祂也從不縱容罪。祂不會將平安給那些尚未悔改的人，那種平安是假平安、虛偽的平安。

我要那位女士祈求神饒恕她的驕傲自大，是因神已應允若我們真正悔改且向祂認罪，祂就會赦免我們，神的承諾是信實的。我們若拒絕饒恕任何已被神赦免的人（包括我們自己）那就是驕傲自大。我們來思想保羅說的：「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羅十四4）

在這裡使徒保羅警告那些人不可論斷已被神接納的人。如果神不允許我們評斷那些被祂赦免的人，我們怎能在神已經赦免我們的時候，還評斷自己呢？

當神赦免一個人時，那個人就蒙赦免了，不管我們是否能感受到。有些基督徒憑感覺而活，但屬靈的基督徒卻靠神的話而活。如果神說你已得赦免，而你卻拒絕原諒自己，便是真正的驕傲自大。

也許和我談話的那位女士並未感受到被赦免，是因她懷疑神承諾的真實性；也許有其他的理由，也許她是以希望得到特赦。對其他的人而言，赦免是一種恩典，但她過於驕傲，無法接受赦免是一種恩典。她想要賺取她的赦免，她犯了一個古老的錯誤，希望「賺取」赦免的恩典。

耶穌說了一則很短的寓言，我們很容易理解，但卻很難進入我們的內心。

你們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從田裡回來，就對他說：「你快來坐下喫飯呢？」豈不對他說：「你給我預備晚飯，東上帶子伺候我，等我喫喝完了，你纔可以喫喝麼？」僕人照所吩咐的去作，主人還謝謝他麼？這樣，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路十七 7-10）

我們是無用的僕人，即使我們做了神吩咐我們做的每一件事，也沒有什麼可誇的。完

全順服祂是我們的本分，我們不該要求額外的嘉獎。

其實我們可能根本做不到神吩咐我們的每一件事，所以我們怎能再要求補償？我們做了所吩咐的每一件事，尚且稱爲無用的僕人，又如何能在自己的不足中圖謀利益？顯然我們不可能做到完全，但這也是爲什麼赦罪之恩是每個人所必需的原因。

我們負了債，無法清償債務，就好像那個不義的管家，當主人向他追究責任時，那管家在心裡對自己哭喊：「主人辭我，不用我再作管家，我將來作什麼？鋤地呢，無力。討飯呢，怕羞。」（路十六3）

這也是我們面臨的困境。我們無力鋤地，又羞於討飯。但是我們必須乞討，那是所有還不出債的人可以做的。

我們靠著恩典而活，也與饒恕同行。當我們認罪悔改時，也因而確信神已應允赦免而歡喜高興。

赦免與遺忘

聖經告訴我們，當神赦免我們的時候，祂會把罪從我們身上挪開，像東到西那麼遠：祂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天離地何等的高，

祂的慈愛向敬畏祂的人，也是何等的大；東離西有多遠，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詩一〇三 10-12）

當神赦免我們的罪時，便將過犯丟進遺忘的大海中。耶利米宣佈一項承諾：「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耶卅一 34）。聖經說，神不再記念我們的罪惡是什麼意思？神以何種方式赦免並遺忘我們的罪？我們必須小心一些擬人化的說法，不可馬上下一個結論，認為那全能、全知、永恒不變的神竟然會一下子喪失祂的記憶。其實不然，神知道我們生命中的每件事，祂也非常清楚看到我們犯下的每一樁罪行，當祂抹去我們的罪孽時，並不是真的失去對罪行的認知，而是將這些罪由我們的記錄簿上塗抹。祂待我們如同我們未曾犯過罪一樣，祂以基督的公義來遮蓋我們的罪。

神的遺忘是一種相關性的遺忘。祂記得我們的罪，卻不再為此與我們抵觸。神一旦赦免我的罪，便不再利用這些罪來對付我，祂不會有潛伏的敵意。我和祂的關係是徹底、完全地重建，祂對我們所做的就如同祂在以賽亞書所承諾的：「耶和華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你們的罪雖像硃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賽一 18）

饒恕別人

主禱文中有項令人驚異的一段便是「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太六 12）神饒恕我們，但我們較不願饒恕別人，如果神在赦免我們的罪時猶豫不決，那我們就有大麻煩了。

得到赦免的基督徒，也受呼召要饒恕別人。饒恕的重點在耶穌的教訓中：

你們要謹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倘若他一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路十七 3-5）

有關基督徒學習饒恕的功課，尚有許多令人困惑之處。但這裡有兩個主要的課題需要釐清——我們必須饒恕的人是誰？饒恕要做到什麼地步？

「我們必須饒恕的人是誰？」這個問題在基督徒圈子中有相當大的誤解。在某種情況、某些地方，基督徒彷彿有義務無條件饒恕冒犯他們的人。若有人很不公平地抨擊我的人格，以上述觀點來看，我似乎必須硬生生地把痛苦吞進肚子裡，並且立刻原諒那人。

這種想法彷彿是源自耶穌的榜樣或某些教訓，耶穌在十字架上，還祈禱赦免那羣劊子手的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廿三 34）而祂在登山寶訓中說：「憐恤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太五 7）祂又說：「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太五 39）

耶穌將道德上的寬容很清楚地放在第一，我們受呼召對那些侵犯我們的人要容忍，有耐心，忍受長期的痛苦。耶穌命令我們要心甘情願地陪人走第二里路。好爭吵、嚴酷、愛辯論、好鬥的靈魂，在神的國裡是沒有一席之地。

耶穌告訴我們「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是用一則猶太俚語，來表示承受侮辱之意。耶穌說如果有人打我們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通常我們都了解其意是說，如果別人打了我們這一邊的臉，我們也讓他打另外一邊的臉。這似乎是指，我們若受到肉體上的攻擊，沒有權力自衛；任何一個想毆打我們的人，我們只能任憑他踐踏。

到底我們該忍耐到什麼地步？如果有人綁架了我們的女兒，我們是否要自動把兒子也送給綁匪？其實不然，想想耶穌所用的字，祂說打在右臉上。假設你面對面站在某人前面，而那個人想打你的右臉，他要怎麼做才能達到這個目的？有兩種方法，這個人必須用他的左手打你，或必須把手轉過來，以右手背打你。大部分的人都是用右手，一個慣用右手的人通常是不會以左手攻擊別人的（除非他們受過左鈎拳高度訓練）。

在猶太俚語中，右臉被打表示有人以右手背賞給你一巴掌，這是一種侮辱。在中世紀時期，當一個人脫下手套，以手套反抽你一下，是一種挑戰的訊號，這是古代的侮辱形式。耶穌的聽眾十之八九都了解祂的意思，若有人侮辱了你，並不需要馬上還以顏色。我們不以惡報惡，其重點是以和平制止，且不以暴力回應口頭的咒詛。在耶穌受審時，祂被

嘲笑、侮辱，雖然祂可以呼叫一整隊天使來幫助祂，但祂選擇默默承受這些侮辱。祂祝福詛咒祂的人，善待恨祂的人，祂向祂的敵人表現愛的一面。

饒恕的層次

以上種種無法磨滅一個事實：因著人誤用聖經的律法，因而使人在尋求公道時，受到錯誤的傷害。其實每個基督教教會都有一些規定，使教會法庭有效利用以協調內部的怨恨牢騷，嚴重的爭論有時也會利用地方法庭來解決。

我們因此有個結論：若我們被侵犯了，可以行單方面的饒恕，但不是在所有情況下，我們都有絕對的義務要如此行。我們看到可以（*may*）和一定（*must*）之間明顯的差異。耶穌在路加福音第十七章第3節中延伸了饒恕的教導，祂說：「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在此處談到得罪你的人是你的弟兄，所以這項命令不見得適用於每一個得罪我們的人。我們可能對所有的人如同鄰舍，但卻未必將每一個人當作弟兄，特別是基督徒。

至少對教會中弟兄得罪罪人的個案，我們有了很清楚的指示。首先便是要勸戒他，因此我們並未被命令要以沈默來忍受一切。耶穌給我們很清楚的教導——要斥責或勸戒。耶穌

接下來說的，才是重點：「他若懊悔，就饒恕他。」在這兒我們看到一個先決條件——「若懊悔」，由此可知若這位弟兄並未懊悔，我們就沒有義務單方面的饒恕他。如同耶穌在赦免我們之前，要求我們先懺悔一樣，我們對得罪我們的弟兄也可以有同樣的要求。

當然，我們可以選擇饒恕某個不肯悔改的人，這與必須饒恕的說法，是截然不同的。但如果這個人已經懊悔了，我們就有義務要饒恕他，拒絕饒恕一個悔改的人，這個行為便構成需要神赦免的罪。

我在讀神學院時，是一個小教堂的實習牧師。有一次我得罪一位女士的女兒，這位女士是教會的重要人物。當時她女兒非常生氣，我毫不遲疑地過去向她道歉。她不願原諒我，我又找她兩次，流著眼淚坦誠向她道歉，但她仍然不肯饒恕我。

不久，我每個月與一位牧師會面的時間到了。這位牧師是我們這學期實習事工的協調人，他已八十五歲，是一位退休的宣教士。曾經在中國大陸待了五十五年，其中有五年是在共產黨的監獄中渡過，他是一位有靈命的人。我非常慚愧地向他說明，在第一次牧會經驗中闖下的禍事，也告訴他自己如何處理此事。他仔細聽完之後，冷靜回答道：「年輕人，你犯了兩個嚴重的錯誤。第一，明顯地，你不該得罪那個女孩；第二個錯誤是你不應該道歉三次。在你第一次向她道歉之後，你已把球發給她了，如果她拒絕饒恕你，是以怨報德的行徑，應該自慚。」

這位老聖徒的話真是富有智慧。我們若得罪一個人必定要懺悔，但我們也只能做到這個地步。同樣我們的弟兄若因為得罪我們而懊悔，我們就必須饒恕他。但這使我們思考到一個問題，饒恕到底包括了什麼？

我們已經看到當神赦免我們以後，祂便不再記恨我們的罪。祂會遺忘我們的罪，是由於那些罪孽已不再抵觸我們的生活。然而這並不能免除賠償，不過賠償與羅馬天主教懺悔的贖罪是兩件不同的事，賠償的意思是償還我們所欠的。

例如，我從雇主那兒偷了一筆錢，後來又為自己的偷竊行為後悔，若僅僅認罪、道歉是不夠的，還必須把錢還給雇主，並付上該付的代價。撒該深深了解賠償的原則，他向耶穌說：「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詭詐了誰，就還他四倍。」（路十九 8）

當我悔改時仍必須償還所欠的債，也就是心甘情願接受自己行為帶來的後果和當受的處罰，我們要分辨地上暫時的罪與天上永恆的罪之不同。如果我不守地上的律法，但懇求神的饒恕，我可以得到祂永恆的原諒，但我仍要面對那暫時的罪行所帶來的懲罰。

老式的好萊塢電影中，常描繪執行死刑的畫面。一個死刑犯走向絞架或電椅，經歷他生命的最後一程，陪著他的是一位喃喃自語，為他祈求赦免的牧師。這種刑罰與聖經並非出現，似乎極端的不調和。

但是，聖經中所謂真正的處罰是為了犯法者、悔改者或自首者而制定的。市長可以因

仁慈之心減輕判決，但神未必要他在犯人悔改的行動中，撤消所有的處罰。這個悔改的人能以他的懺悔來討神喜悅，但社會仍有權要求執行判決。

饒恕與重覆犯罪

在婚姻誓約被打破的情況下，要如何饒恕呢？我們假設一個男士犯了通姦罪，罪行被發現。他認罪，表現出很深的羞慚和後悔，並要求妻子饒恕他。在這種情況下，妻子的道德責任是什麼？

這個問題有簡單、也有複雜的答案。簡單的是，耶穌要求我們饒恕那些得罪我們、又悔改的人。所以這位妻子必須饒恕她那悔改的丈夫。

然而，這樣的饒恕會帶來什麼後果？這位妻子能否饒恕她的丈夫，卻仍和他離婚？從表面來看，這個問題很可笑，饒恕似乎應排除任何離婚的念頭，但事實並非那麼簡單。基本上，與悔改的通姦者離婚與否的問題，可從三方面來看。

其一：有許多基督徒已認定，無論在什麼情況下，絕對不可離婚。對這羣人來說，解決的方式很簡單，妻子不能和丈夫離婚——即使這個丈夫並沒有悔悟。

其二：在通姦的情況下，離婚是獲准的。如果男士沒有悔改，妻子當然可以和他離

婚；但是如果這位男士悔改了，妻子便該饒恕他，並與他維持婚姻關係。

其三：基於通姦的理由，人有離婚的權利。這並不是認定通姦的行為一定要離婚，但允許離婚。此觀點認為即使丈夫後悔了，妻子仍然可以行使她的離婚權，但她必須饒恕她的丈夫，也必須將他當作主內弟兄來接納他，她不一定要與他維持婚姻關係。由於通姦而喪失婚姻的權利，也是一般人所受到的處罰。

雖然解決像這樣的問題很困難，但有一件事很清楚：饒恕並不表示不會有隨罪行而來的處罰或賠償。饒恕所帶來的意義使人際關係得以維持不致破裂，同時也意味罪是無法改變人際關係的。

在路加福音第十七章中，耶穌說如果你的弟兄一天七次得罪你，而又在一天之內懊悔了七次——「你總要饒恕他」。

耶穌並不允許人際關係有「三振出局」的現象。如果我的弟兄得罪我，然後懊悔，我也饒恕了他，同樣的情形又重來一次，我不能對他說：「這是第二次了！」

我不能保留一張別人得罪我的記錄卡，如果我饒恕別人第一次，將之擱置一旁，就表示我已答應他，不再記恨他。如果他又得罪我，我必須說：「這是第一次！」因為第一次的罪和第二次是不會有關連的。

這是一個很過分的要求，尤其在重覆犯罪的情況中，我們要表現仁慈實在很困難。我

們常會說：「第一次受騙，錯在別人，但第二次受騙，錯在自己。」

要對同樣的罪饒恕兩次已是極度的困難，饒恕七次，實在是逼我們將仁慈的能力發揮到極限。難怪信徒會說：「加增我們的信心！」（路十七5）來回應耶穌的命令了。

饒恕過去的罪

一個基督徒信主之前犯的罪，能得到赦免嗎？很明顯的回答是：「可以」。如果這個答案是不可以，我們就仍舊在神審判的咒詛中，但基督的救贖是為我們所有的罪而賜下的。

還有一個問題是：基督徒是否該為他信主之前所犯的罪負責？表面上看來，答案似乎很明顯：「是。」因為從賠償原則來看，確是如此。

而那些回答「否」的人通常有某些特殊背景，而這背景又奠基於一種特殊的爭議。我們再以婚姻為例。假設一個男士和妻子離婚了（在不合聖經的基礎之下）。過了五年，他信了基督，和一位姊妹墜入愛河並論及婚嫁。教會對這事該如何反應？這個男士應該竭盡所能與前妻復和，或投入另一個新的婚姻？

有人說這位男士有投入新婚姻的自由，不必對前妻有任何義務，其爭辯的重點，是根

據人在基督裡是一個「新造的人」。因為他重新被造，所以對他信主之前所犯的罪是不必負責的，因為這個人和過去已非同一個人。

這是惡意扭曲聖經的原則。在基督裡我的確是新造的人，也就是「我」（史普羅）是一個新的受造物。史普羅可能重生，但是新史普羅與舊史普羅仍是相關的，新的史普羅仍然必須為舊史普羅付錢還債。

想像以下的情節。下午四點史密斯先生搶了他老闆一萬塊錢，但到了五點史密斯先生信主了，現在他可以留下那筆錢嗎？當然不可以，信仰只會加增一個人的義務，而非塗抹該負的責任。一個重生的人在心思想念中應更謹慎償還自己的債，同時盡可能完全賠償。

完全賠償是完全悔改不可缺少的部分，那是真正悔改的記號，真正悔改是真正饒恕所需要的。如果我們的目標是完整、完全地饒恕，我們必須甘願做完整、完全的悔改，如果我們的目標是討神喜悅，我們更應該悔改，所付的代價可能相當高，然而我們會發現「廉價恩典的真義」。完全赦免的價值是無限的，但與所得到的益處相比，悔改的代價還是很低。在世界上，沒有任何一樁交易比赦免的恩典更讓你佔盡便宜的。

我們所服事的這位赦免的神，在我們滿心感謝，接受祂的赦免時，便討祂喜悅。而當我們誠心誠意像個成熟的人，為自己得罪他人做彌補時，也能討祂喜悅。如果我們正確地研讀新約聖經，將看到神的國是為有責任感且得赦免的人預備的。

第十章 與世俗分別

我們已經明白罪和恐懼是我們要背負一生，非常可怕的重擔，但福音的甜美可以在這節經文中找到：「看哪，這炭沾了你的嘴。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惡就赦免了。」（賽六7）那塊火熱的炭碰觸以賽亞受傷害的唇，象徵神赦免的大能舉起一個為罪所困的靈魂。

當神挪移我們的罪，將罪從我們身上除去時，我們就會經歷到這世上無可比擬的釋放。無論是一夜致富、戰爭勝利、選舉的成就、或愛情、事業的順利都比不上由神說：「你的罪已得赦免」更能釋放人類的靈魂。

使徒保羅以生動、赤裸的言語來描繪可怕的罪擔：「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24）。

「取死的身體」這句話相當真實地描繪出罪擔的輪廓。有一個古代的文化傳統，若有人犯了謀殺罪，他要被強迫與被害人的屍體綁在一起。想像和一具腐爛的屍體綁在一起的模樣，不論到那兒去，都拖著這一具逐漸腐爛發臭的屍體，這種情景真會使人發瘋。

這幅畫面與基督徒的生活相類似，我們舊有的本性已經和基督一起釘在十字架上，原來那個舊人已處死刑，在基督裡是個已死的人；基督徒是新的受造物，靠著聖靈而活。

但是我們處在兩難之間，舊的人雖已死亡，我們卻未因此得自由。我們身上仍一直存留那老舊、可憐的天性，就好像那具屍體不知道自己已經死了一樣。

有一次，我舉例解釋這個現象，我們舊的自我就好像一隻被砍了頭的雞，在穀倉中到處亂跑，拍動翅膀、嘰嘰呱呱的亂叫。一位農夫很有禮貌地提醒我，雞的頭一旦被砍掉，是絕不可能再叫的。

沒有頭的雞是不會叫，但那舊的自我卻像發了瘋似的亂喊。它們製造出來的喧鬧，好像沒有頭的東西依然有能力做些什麼一樣。總之，這舊的自我繼續煽動我們犯罪，這就是為什麼基督徒在生活中，必須每天都來到施恩的寶座前，重新經歷新鮮、活潑的赦免。

每當我聽到牧師說：「來！到耶穌這裡來，你的一切問題都會解決！」的時候，我會很生氣。這麼熱切宣揚福音並不是真實的。就某方面來說，成為基督徒，生活才開始複雜起來。當我們從聖靈重生，進入一個舊我與新我的猛烈掙扎中，這種掙扎是一個人意識到一個更新、感覺更靈敏的生活時所必須面對的。

舊的生命是一種繼續活在違抗神的生活狀態，也是保羅向以弗所人談到的生活：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

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二1-3）。

這段經文顯出持續不斷的反抗模式，也刻劃出沒有改過自新的生活。我們的生命有一個方向也是這個世界的方向，它的主人撒但是空中掌權的首領。奧古斯丁曾經說過人像一匹馬，這匹馬或由撒但控制，或由聖靈來控制，這種想像對我們很有幫助。但有一件事，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我們不可能一直由撒但來控制，當然撒但已被我們從背上甩開，現在是聖靈坐上馬鞍的時候。但是撒但仍會施展種種招術，希望能再抓住韁繩。馬兒彷彿隨風搖來擺去，牠跳起來，想把這位新主人由馬鞍上摔出去，我們就像那匹在叛逆中嘶叫的馬，想盡辦法回到舊主人的身邊。

保羅這麼說：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既是這樣，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

願意的惡，我倒去作（羅七 14 - 19）。

主張廢棄道德律的觀點

羅馬書第七章引起許多人的爭議。首先我們要注意所謂「世俗的基督徒」，在傳福音中往往容易定義出兩種極端式的基督徒——即世俗的基督徒和屬靈的基督徒。世俗的基督徒是指一個信徒沒有讓基督坐在他生活的寶座上，所以仍然過著頑固、不順服的生活。而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生活，表現出順服與屬靈禱告的特點，基督在這兒掌管基督徒生活的統治權。

這樣的區分極其危險，也扭曲了真實面。首先是產生主張廢棄道德律的異端。廢棄道德律的主張，照字面的意思是「反律法主義」，這首廢棄道德律的歌是這麼唱的：「從律法中釋放出來，喔！那可惡的限制將受咒詛，我便可以隨心所欲地犯罪，仍能得到赦免！」這種歪曲的理論衍生於對恩典與赦免的錯誤觀，其中有一種想法，就是一個人可以接受基督作救主，但不是生活中的主。這種理論還假設了不必順服的信仰，不必結出好果的信仰，這正是雅各所寫「已死的信仰」——一種沒有信心、無法討神喜悅的信仰。

由此可見所謂世俗的基督徒是一個說自己相信基督，卻仍過著與世俗同流合污、無法

結出聖靈果實的人。這顯示出一種無可避免的矛盾，像這樣的人根本不應稱為世俗的基督徒，而是世俗的非基督徒。如果一個人表明他過的是符合世俗的生活，根本就不可能是基督徒，因為他沒有基督的靈住在心裡，若在靈裡重生而生活形態絲毫不改，是絕不可能的事。一個沒有結果實的基督徒根本不是基督徒。廢棄律法是没有律法精神，它乃是被不順服的產物所統御。世俗的基督徒所謂的「信仰」並不是信仰，它無法為罪孽深重的人們辯解，它無法討神喜悅。

我們必須記住，只有「信」才能使我們稱義，然而這「信」不是一種僅存於思想中的「信」而已。新教教義的中心思想是我們因信稱義而不是以行動稱義，但是真正稱義的信仰是表現在信徒生活中的改變。這種改變在生活中很明顯地會使我們順服，好的行為必須在真實的信仰中流露出來，雖然行為的本身並不能使我們稱義，但是如果沒有跟著真實信仰而產生的行為，也證明我們還沒有真正的信仰，所以我們也仍是未稱義之人。

在那些主張廢棄道德者的觀念中，是没有世俗的基督徒這回事，這種觀念就和本身的自我矛盾一樣危險。人們開始認為得救唯一需要的是一篇信仰的表白，但是聖經又警告我們小心那些以嘴來榮耀基督而心卻遠離祂的人。那些人宣稱自己有信仰，卻沒有信仰所該有的東西：「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什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麼？」（雅二14）

雅各回答自己提出的問題，他特別強調這樣的信仰是死的，而且救不了任何人。

由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雖然我們應該表白我們的信仰，但僅有信仰的表白，是不能解救我們。我們必須實際擁有我們所表白的信仰，擁有教人得救的信仰才能使我們稱義，而不只是口頭的承認而已。

完全主義者的觀點

將基督徒區分為世俗與屬靈兩種形態的另一種異端是完全主義，其中的謬誤與廢棄道德論者正好相反。完全主義者教導我們在此生中，基督徒會在道德上達到完美的境界。聖靈在這項榮譽中被賦予重任，我們必須藉聖靈的帶領，才能勝過罪，得到完全的勝利。但完全主義含有某種優越意識，讓人有一種錯覺，以為達到完美境界的基督徒比其他基督徒偉大。說穿了，這些「完全」的人因自己得到榮耀，反而不知不覺有自大和驕傲的心。

完全主義存在的危險是它嚴重扭曲了人類的心靈。我們必須先蠱惑自己，透過這種行為造成扭曲，使自己以為已臻至不再有罪的境界。

完全主義無可避免地產生兩個致命的錯覺——爲了說服自己已無罪，我們可能會因過分高估自己的道德表現而痛苦不堪，或因低估神律法的要求而苦惱不已。雖然完全主義想

盡辦法要和廢棄道德論者劃清界線，但兜了個大圈卻仍犯了同樣的錯誤，這是相當諷刺的。

在我們邁向成聖過程時有一件真實的事會發生，就是愈來愈看到自己距離「完全」有多遠。完全主義其實是反完全主義的偽裝，若我們認為自己愈來愈完全，那麼離開完全之境反而愈遠。

我曾經見過一位年輕人，他成為基督徒大約有一年。他很大膽地告訴我，他已接受「第二次祝福」現在正享受得勝的生活——一個無罪、完全的生活，我立刻將他引到保羅在羅馬書七章的教訓，羅馬書第七章可說是完全主義教條致命的一擊。那位年輕朋友很快地以贊成完全主義的古典邪說來回答我。換句話說，羅馬書第七章，保羅所描寫的是他自己以前尚未悔改的情形。

我向這個年輕人解釋，由注釋上來看，羅馬書第七章所寫的，絕不僅是保羅舊有生活的寫照。我們一起詳細研究了這段經文，他最後終於同意保羅的確是用現在式寫的。他的反應是：「保羅說的也許是當時的經驗，因為他還沒有得到第二次祝福。」

對這種靈性上的自大反應，我實在難以置信。我直截了當地問他：「你的意思是，以你十九歲的年齡，經歷一年的基督教信仰，在順服神的程度上，比使徒保羅在寫羅馬書時還要更高一層？」

令我相當震驚的是這位年輕人大言不慚地回答道：「是的！」這種想法使人們繼續惑自己，認為他們已無罪。

我也曾和一位宣稱得到「第二次祝福」，卻名不符實的女士談話。她說她已經完全成聖，達聖潔之境，所以她從來不會有意去犯任何罪。不過，她承認自己偶而仍會犯罪，但從來不曾有意犯罪。

在這世界上，什麼才算無意犯罪？所有的罪都摻雜意志的作用。如果某項行動與我們的意志分離，那就不屬道德行為。我的心臟不隨意跳動就不是一項道德行為，所有的罪都是有意志行為的。在意志中墮落的傾向是罪的本質，沒有一種罪是不含犯罪意志的。那位女士以否認自己意志的犯罪來替自己找藉口，罪就在她認為「我不是故意的！」這情況下發生了，這是人類所知，最古老的自我評斷。

在美以美教派的傳統中，有另一種完全主義的要求。要達到完全，唯一的條件是在完全的愛裡。我們也許要繼續和某種道德上的弱點搏鬥，但至少我們仍能接受從完全之愛帶來之祝福。不過，讓我們仔細想想，如果我們接受愛的祝福，而這愛是絕對地完全，那我們怎麼可能還會犯任何罪？如果我完全愛神，我能做的只有順服祂，一個受造物怎麼可能一方面完全地愛神，一方面又犯罪來冒犯祂呢？

有的人會回答：「我們可能是在無知的情況下犯罪。」但是所謂的完全之愛，是我們

受呼召去愛神的愛，用我們的心、我們的意志完全愛祂。如果我們能全心全意地愛神，所謂的無知犯錯又從何處說起呢？一個全心全意愛神的人，是非常勤勉研讀並精通聖經的人，這顆完全愛主的心可以正確感受光照在我們的路上；一顆完全愛主的心在了解聖經的事上是不會出錯的。

是否因為我們的心不夠完全，所以一直犯錯呢？我這樣問並不是因為我們缺少頭腦、或思想的工具。我們的思想被遮蔽是由於我們的心被遮蔽，我們若把那層遮蔽從心裡挪開，我們的思路就能被神那清晰的光照亮。

完全之愛會產生完全的順服。這世界僅有的、唯一完全之愛是基督的愛，祂也表現了完全的順服。耶穌完全地愛天上的父，祂不曾犯罪——無論是有意或無知。

聖經的觀點

在羅馬書七章14節中，保羅說：「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這是否意味著保羅仍是屬肉身的基督徒？保羅是否只接受基督做救贖者而非作主？在世界上未曾見過像使徒保羅如此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然而他卻說：「我是屬乎肉體的。」

當保羅說他屬肉體時，是形容在基督徒生活中，舊我與新我之間，不斷進行的掙扎，

是肉與靈的戰爭。下面這些話簡述了他的掙扎：

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羅七 22-25）

我們注意到保羅以讚美神結束這段有關個人掙扎的表白。他發出讚美，並向神感恩，靠著基督我們才能脫離肉體所擁有的。

由學園傳道會印行的一本小冊子「你曾否發現被聖靈充滿的奇妙生活？」（或稱爲「Bird Book」，因爲封面有鴿子的圖案），書中提到如何分辨肉身的基督徒和聖靈充滿的基督徒。表面上看來，比爾·布萊特博士（Dr Bill Bright）好像在教一種分辨兩種基督徒的絕對方法，不過，我相信無論這本手冊或作者本身都沒有這種動機。布萊特博士是以一種傳教的方式討論存在肉與靈之間自古即有的掙扎，而這也是每一個真正的基督徒會面對的。這本小冊子的重點是呼籲我們在生活中運用聖靈的力量，時時檢驗自我。唯有我們不斷仰望那掌管所有的聖靈，才能得勝。當我們仰望基督，爲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那一位，所有的掙扎都能超越。

當基督徒仍與肉體老舊的本性掙扎時，都是「屬肉體的」。但是肉體並未完全主宰一

個人的生活，因此不會有一個基督徒是真正「屬肉體的」。如果肉體那一面成了完全的主宰，我們就知道自己尚未重生。無疑地，我們受呼召過一個聖靈充滿的生活是為了能戰勝老我，但由於罪惡殘餘的力量大肆猖獗，因此我們必需被聖靈充滿。尋求聖靈充滿，我們才能討神喜悅，祂對我們的喜悅，不是在我們為達到「完美」境界而沾沾自喜時，而是在我們對自己那「已死的身體」流露不滿而需要祂時，要感謝祂在基督徒的生活中使我們已死的身體愈來愈不重要。

第十一章 驕傲的罪

巴特（Karl Barth）曾經說過，墮落的人或由基本的罪，或其他的罪均衍生三種主要的罪來，這三種罪便是驕傲、懶惰和不誠實。巴特的見解是否正確雖有待商榷，但毫無疑問地，這三種罪的確不可輕視。在我們致力邁向真正神聖的生活中，它們會昂起醜陋的頭進行各種毀壞的工作。

在本章我們要探討三種罪之首——驕傲。聖經談到驕傲最古老，也常引用的經文，可能是箴言十六章18至19節：「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心裡謙卑與窮乏人來往，強如將擄物與驕傲人同分。」

驕傲在敗壞以先，敗壞是崩潰的一種形容詞。人們不斷向前移動，建立帝國、名聲，高居於上。但若驕傲暗中毀壞那良好的基礎時，一切都將崩潰。跌倒時最悲哀的哭喊，即是：「我毀了。」這是那些在生命中毀滅自己的人，發出的可怕哭喊及悲悽的啜泣。

我曾有一個與驕傲相關的經驗。一天早上天剛破曉，我和太太一同到超級市場去。當我把車開進停車場時，維絲塔（我太太）對我說：「你可別指望我下車，我要保持我的形

象，懂嗎？」維絲塔不肯下車，是因為她的穿著，她下身是一條運動褲，上身是一件男人的運動衫，還沒化妝，也未梳頭。「你知道，我必須維護我的形象。」她又說一次。我看著她，開玩笑地說：「我有一個問題，」「什麼問題？」我看著她那身打扮說：「你有形象嗎？」她真想拿本書砸我的頭，她的動作印證路德說過關於他妻子的名言：「如果神要使我擁有一位溫順的女人，祂得從石頭上刻一個下來。」

但是像維絲塔維護尊嚴的問題，並不是聖經上所說的驕傲。「以工作為榮」或「表現自己最好的一面」並非不好的心態，這只是與人類的尊嚴有關。想完成一件卓越的工作，是沒有罪的；追求卓越是一種美德，而非惡習。一個人要喜愛他的工作，並享受工作完成之後的滿足感，神看著由祂自己雙手做出來的東西，也會說：「那是好的。」神在這兒並未因驕傲自大而毀滅自己的神性。

箴言將驕傲與狂心相提並論，狂心是一種令人難以接納的自大，這種自大是立足於過分自信的基礎上，我們只要見到這種人馬上就認得出來。神曾針對祂所厭惡的事提出警告：「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連祂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就是高傲的眼……」（箴六16）「17」毀滅性的驕傲所產生的自大，曾在人類歷史中譜下一段最敗壞的插曲。這整件事不只是一「次」墮落而已，乃是在表明「這種」墮落即整個人類的墮落。

在伊甸園中，第一個罪便是驕傲。蛇放下一個誘餌：「你們便如神……」（創三5）

埋頭苦幹以追求卓越是一回事，然而殫精竭慮想與神同等又是另一回事了。

人對權力和追求卓越的慾望是無止盡；我們根本抗拒不了高人一等的誘惑，我們常希望能隨心所欲說出自己的意見而不需為所說的辯護，然而「因為這是我說的」這句話，永遠只有神能使用。

「像神一樣」的誘惑比我們所想像的大多了，我們總是拒絕接受律法支配，當我們受太多的管轄時，常會坐立不安，因為我們熱愛自由——不願受壓制，也不希望有責任。

自律的要求

自由的確是一項很珍貴的必需品，但是我們的自由是有限度的，事實上我們都在抑制之下，而且我們也都負有責任。因為我們終究與神是相關的，我們並未被許可做任何自己想做的事。

我坐過一位朋友開的車，在市區的街道走錯了方向，交岔路口有一個牌子寫著：「禁止迴轉。」我的朋友卻很快地迴轉掉頭，往另一個方向前進。當我為這樁違法的行動發出抗議之聲時，他對我說：「你不能被一塊金屬牌子唬住了。」

這是一種「諷刺法律」的表現。我馬上想到聖經上的命令——要服從民間的法律，當

然有時候這些法律十足反映官僚作風的無能，而非真正公平，但我們仍被呼召要避免沒有律法的混亂。我對律法的服從，並非是向那塊金屬標誌致敬，而是當作一種象徵呈獻給基督，表示我心甘情願在祂所建立的管轄權柄中順服。

有些時候基督徒不僅可以，而且必須不順服民間的統治者，但一定要有公義且必要的理由。我們常常不服從律法，因為律法使我們不方便。例如若我們不願服役，便將自己置於律法之上，是驕傲毀滅性的癥狀。

我們要求像神一樣，便是要求超越律法之上；也就是要求自主權，自主權照字面上解釋就是「自己的律法」。一個人若想盡辦法尋求完全的自主，這個人就是使自己成為律法，他不必向任何人負責。

我們必須非常小心避免設立自己的律法，這並不表示我們要委身於暴政之下。有些權柄在聖經中已設定，對責任亦有適當的劃分，像孩子要順服父母、員工順服雇主、羊順服牧羊人、學生順服老師等。我們都無可避免地投入某種人際關係中，不管是掌權或是順服。

我們必須小心提防一些虛偽的暴君，他們設法將我們納入他們的統治中，而實際上在他們統治的區域內，神已釋放我們得自由了。父母拒絕順服孩子的權柄；老師拒絕順服學生，這些不是驕傲，也不是該負的責任，而是本末倒置。

我很怕有些人永遠在談「責任」，這實在是一個暗藏玄機的字眼，是控制者最喜愛用的工具，表明控制者想擴張他們的勢力範圍，凌駕於實際的權限之上。

我曾經和一位男士談話，他擁有自己的事業。他提到：「我舉行董事會是在我淋浴時。」他意思是身為公司的總裁和老闆，他在公司的權力已達頂端。他就是老闆，他的責任止於他自己，但這不表示他不必向任何人負責。他對往來的銀行有責任，對自己居住的社區及州的法律有責任，對教會的長老及牧師有責任，他也要對至高無上的神負責。但是他並不在他秘書管轄範圍之內，在辦公室中，秘書反而要受他管轄。

對基督徒而言，明確知道自己該在何種權限的管轄中是非常重要的，他要誠心向那個職權負責。在我受按立為牧師的宣誓中，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便是在神面前立下神聖誓約——服從教會的權限。教會並不能束縛我們的良心，只有神能束縛我們的良心。如果我的良心想反對教會的律法，是因不肯違背神的心意，那我必須選擇順服神。如果我不順服教會將引起嚴重後果，擾亂教會的和平及合一，那麼從這和平的肢體中退出是我的責任。

同樣，這也可應用在工作中，除非良心強制我不順服，否則我應該服從管轄我的權限。如果我的不順服使雇主無法忍受，那我必須另謀他職。

當我們發現自己處於這種壓力中，必須用心探索，並確定我們不順服的動機是否源於神，以偽善的屬靈外衣來掩飾驕傲的抗爭是非常容易的。

對身份地位的要求

在任何場合中，就我們驕傲的立場而言，沒有比未受到應有的尊重，更令人痛苦的了。我們努力想達到某個受人尊敬的水準，希望別人照著我們地位或身份來尊重我們。追求地位似乎是美式生活不可或缺的一環，不過這種現象絕不只限於美國，這是人類自然現象。原始土著的酋長，對保衛酋長帽上的羽毛不遺餘力，就好像一位經理極力把持通往他專屬廁所的鑰匙一樣。

我獲准進入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Free University）就讀，註冊時收到一本小冊子，告訴我們如何正式稱呼教授。若這位教授自上層階級家庭出身，就被註明「出身背景良好」；如果這位教授擁有研究所以上的學位，就是「學識淵博」；如果他教授過聖職，則是「道德高尚」。在名稱下劃線是最大的累贅，對某些有頭銜的人，信封上稱呼還必須劃上雙線，而未適當使用頭銜的學生就慘了。

我認為這種稱謂系統，是我所見過最蠢的事，就好像在高速公路上劃分汽車的地位（福斯車就該把路權讓給賓士）一樣。有一次，我親見看見一輛卡車和一輛腳踏車一起停在紅綠燈前面，卡車慢慢向前推近，故意把腳踏車逼到旁邊的土地上，只因這位騎腳踏車的

人，沒有把路讓給卡車。

令人驚訝的是，這種固執於名份地位的觀念竟會傳染。我在這種文化中生活了一段時間，有一次我收到一封信，信封上寫的是史普羅弟兄，我有點生氣，「弟兄！」，我的身份可是高於這個稱謂的！我覺得自己的身份被侵犯了。後來我立刻醒悟，我已經深受「地位」遊戲的影響了。

我本以為對這種沽名釣譽的事，早在阿姆斯特丹時便失去興趣，其實不然。最近，我和兒子到一個購物中心。我們停下來，瀏覽一家珠寶店，我目不轉睛地盯著那只陳列的勞力士錶，對兒子說：「我真想有一只勞力士錶。」

我兒子大表震驚。「我的天！老爸，」他說，「花錢買東西使自己生活更舒適，我是了解的。可是，你幹嘛想買一些只是象徵地位的東西？」

他的話提醒了我，本來我已經準備要發表一篇有關美學的演說。我想說：「那是一件很美的東西，而我喜愛一切美麗的東西。」但誰都知道這番話只有一半是真的，我的確愛一切美麗的東西，我愛藝術，但是憑良心說，我也知道勞力士錶在「美」的表達方面，並不適合我的品味。我兒子是對的，我只是想要「勞力士」這個名字，和它所代表的意義。這是與「地位」有關的，而我了解了這一層，絲毫不引以為傲。

有關 *Kenosis*（自我掏空）具有偉大的含義，在腓立比書二章中談到這個課題：

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3-4）。

這段經文所說的是相當困難的品德，我們的心早已被自我尊嚴塞滿了，但這節經文竟然呼召我們要尊重別人勝過自己，實在與我們的心態相違背。通常我們都認為自己比其他

人好，希望別人尊重我們甚於他們自己。

就如人類奢求像神一樣，這是一種最原始的誘惑。在一部名為Hoosier的電影中，哈格曼扮演印第安那州一個小鎮的新教練。他被人指責在學校中過分強調籃球的重要性，這些人抱怨的是籃球員簡直被當成神一樣，哈格曼說：「難道你不曉得，若一個人被當成像神一樣，只要幾分鐘，就會被殺死？」

這真是過分高舉自尊，然而這也很危險，和我們被呼召要存心謙卑正好相反。

真正的謙卑

要在謙卑的功課上做到卓越高超，很容易被貶為理想主義空洞的道德要求，在具體生活中可能還找不到這樣的人呢！但是保羅並沒有讓它停留在空想的領域中，提出使自己卑微的最佳例子——也就是基督：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5-9）

我們被呼召以基督的心為心，祂虛己成為人的樣式，但祂並未使祂的神性或任何神聖的特質流失，祂只是使地位騰空。祂將那與神同等的特權拋開，甘心接受別人以低於神性的態度來對待祂。這位擁有一切神性的人所留下的典範，足以使每個將驕傲置於順服之上的人為之汗顏。

我們該記得掃羅王是神揀選成為以色列的第一個王。以色列的王並未被賦予自治權，他必須順服神聖之王的律法。地上沒有任何一個君主，可以替代國家至終的執法者——耶和華，耶和華是猶太人的神及王。

掃羅王有一個好的開始，但是很快地，他的自我便迅速膨脹，他奪了祭司長的大權，並替代了撒母耳的位置（撒上十三9），他愈來愈自私、自大。當人們以「掃羅殺死千，大衛殺死萬萬」這首歌來讚揚大衛的功績時，掃羅的嫉妒到達頂點，隨之而來的便是掃羅精神錯亂的那段歷史。

掃羅的一生以悲劇收場。在一次與非利士人的戰爭中受到重創之後，他便以劍結束了

自己的生命。他的敵人割下他的首級，又把他的屍身釘在牆上示衆。

大衛哀慟掃羅的死，並指示猶太的孩子學唱哀歌：「以色列啊，你尊榮者在山上被殺；大英雄何竟死亡。不要在迦特報告，不要在亞實基倫街上傳揚。」（撒下 19：20）

在整首歌中，哀悼的疊句不斷重覆：「大英雄何竟死亡。」

掃羅的一生是箴言那句經文的最佳寫照：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壯盛的力量招致不可一世的驕傲，而不可一世的驕傲帶來慘痛的失敗。

地位的誘惑是非常有力的，它的出現是基督徒成長中致命的障礙。我們每個人都很容易被擊倒，因為我們每個人都渴望別人的尊敬。佛洛依德曾經說有一個小男孩由於行為不檢，被學校開除。他站在教室外面，不斷用小石子丟向窗戶。最後，校長走到外面質問他：「你爲什麼一直用小石子丟窗戶？」小男孩回答：「我只是想讓每一個人都知道，我還在這裡。」

我們每個人都都在口袋中裝滿小石子，我們都希望保留「面子」。希望保留自尊，害怕丟臉，我們的驕傲成爲一股強大的力量。

在七〇年代早期，古巴飛彈的危機中，甘迺迪總統要求蘇聯將軍用火箭從古巴撤走。美國緊急調派船隻前往古巴，赫魯雪夫亦命令蘇聯海軍開向古巴。

整個世界正摒息以待。有位記者（Walter Cronkite）報導蘇聯艦隊的動向，每小時

便發佈一次新消息。軍事力量似乎正飛快地朝世界大戰前進。直到最後一刻，蘇聯突然醒悟，艦隊掉轉船頭打道回府。對甘迺迪而言，這是一次偉大的勝利，然而對赫魯雪夫而言，則是一場完全的恥辱，最後終於導致他失勢。

接著甘迺迪提出調查古巴基地的要求，赫魯雪夫拒絕了，甘迺迪便撤銷此項要求。當新聞界請教甘迺迪總統爲什麼撤銷這項要求時，他說：「我們已經贏了這場競爭。讓蘇聯領袖可以從容退場是很重要的。」

甘迺迪的外交政策爲赫魯雪夫保留一點面子。他並不想將這位總理逼退到牆角，使他尊嚴喪盡。我真不敢想像如果甘迺迪當時沒有那麼敏銳，會有什麼後果。在雙雙對峙中，這種與顏面攸關的課題，很可能給這個世界帶來極大的破壞。

那麼基督徒在生活中，面子問題又該如何處置？答案是無處可放。在一個墮落的世界中，總理和總統尚且必須玩救援面子和炫耀地位的把戲，我們就能知道這世界運轉的方式是如何了。但是，我們必須重回腓立比書第二章，保羅告訴腓立比的基督徒如何仿效他們的主，且大聲讚揚基督的謙卑。學習順服、謙卑，並經常使驕傲和自大萎縮在這個以地位及面子來評價的世界中，看來似乎愚不可及。但是我們是在取悅那宇宙的執法者，祂與世界持守的是不同的價值觀，當然祂也曾謙卑地在世上生活，樹立舉世無雙的榜樣；祂不僅教我們如何遠離驕傲，並且以身作則成爲我們的楷模。

第十一章 懶惰的罪

神是工作的神。由聖經對神最初的描述中，我們便能清楚看見神在進行創造的工作。祂是最起初、最卓越的生產者，是一切繁衍的根源。

由於對人類墮落的咒詛，工作加添了不愉快的成分，許多人便導出一個結論——工作的本身是人類受詛咒的一部分。但是，我們看到在罪進入世界以前，創造者便交付人類某種需執行的任務。

神把人造好，就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神使樹從地裡長出來，結實纍纍。然後神把照顧園子的責任交給人：「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創三 15）

這時園中没有刺、荊棘和野草。想想照顧一個没有野草的園子，亞當其中的工作是很有趣的——整理樹木、摘水果、修剪樹枝。他不必和那些沒完沒了的野草作戰；没有刺會扎進他的指甲縫或肉裡。他照顧園子，做每天該做的事，而且確定果子必然豐收，不必汗流浹背、精疲力竭。在墮落之前，神很喜悅人在園中工作。這是一份人做起來愉快，造物

者看了也愉快的事。

一旦罪臨到這世界、一切都改變了。照顧園子變成了苦差事，亞當受到咒詛：

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纔能從地裡得喫的。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喫田間的菜蔬。你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

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三17-19）。

因此，我們看到咒詛的基本元素：荊棘、蒺藜、流汗及死亡；也就是人類痛苦三部曲的起源：血、汗及淚。不過我們可以看到，工作本身並非咒詛。墮落之後，工作像以前一樣是一項神聖的命令，看到祂所創造的人工作，神是很喜悅的。

人是工作者

當我們考量人性時，通常將自己定義為「人類（*homo sapiens*）」、「有智慧的人」或「會思考的動物。」我們說人類的思考模式是使人類與眾不同的特徵。

馬克思對這樣的定義並不滿意。他更喜歡另一個拉丁名字 *homo faber*，意思是「人是製造者」或「人是工作者」。馬克思確信努力在人的生活中是不可或缺，所以要定義人類，便要與他所做的工作緊密結合。換句話說，工作不是咒詛，而是某種定義我們是誰及

帶來（或應該帶來）滿足的意義。

以這個觀點來看，馬克思並不完全是錯的。當我們初次遇見一個人時，通常彼此詢問三個問題：「尊姓大名？」「府上哪裡？」及「何處高就？」姓名、住址及職業——便是在我們的文化中，定義一個人的三項事實。

我們的職業與我們整個的自我定位，有極密切的關係，我們如何去做那份工作也很重要。我們會持續不斷承受工作表現的評估。從某個角度來看，我們就像那些棒球聯盟的職業球員，他們的工作會隨著每一場出賽的打擊率而有所改變。如果平均打擊率滑落至某一點以下，他的工作就筭危可危了，因此他的生活與職業是密不可分的。我們也都面對著生活與勞力關係的考驗。爲了生活，我們必須工作，而且還必須表現良好。

但是除了自給自足外，工作應有更高的目的。和亞當一樣，我們都受神呼召要從事生產，也要結出果實。要成爲一個有生產力、結實纍纍的人，我們必須心甘情願抱著奉獻的心來工作。

拒絕工作便是拒絕參與人類最根本的責任。有時候，我們在咒詛的重擔下呻吟，但是荊棘、蒺藜及汗水並不能成爲離開工作崗位的藉口。

工作（*vocation*），這個字是來自拉丁字 *vocare* 有「呼召」之意，我們的工作是一種來自神的呼召，逃避工作就是逃避責任，因此我們必須工作。

懶惰與貧窮

懶惰是生產的敵人，懶惰的人不僅傷害自己，也成爲社會的包袱。因爲一個懶惰的人不僅無法增加社會的生產，也要靠著別人的血汗過活。懶惰是阻礙社會的發展，懶人希望勤勞的人來照顧他。

社會對殘障者的責任，並不包括那些有工作能力的人，聖經說過許多有關窮人及教會對貧窮者的責任問題，但是我們若無法分辨聖經所提及的四種窮人，便犯了重大的錯誤。

• 災難帶來貧窮 有的人非常貧窮，是因爲他們成爲某種災難的受害人，他們因爲疾病、傷害、洪水或其他天然災害等因素，而失去生產能力。基督徒被呼召對這樣的人敞開心胸給予愛的援助，我們有責任爲這些備受打擊的人帶來舒解。

• 高壓帶來貧窮 有些人之所以淪爲貧窮，歸咎於那些有勢力卻不義之人。他們可能受害於竊盜、搶劫或其他野蠻行爲；也許他們是被販賣爲奴隸，又遭非人的待遇；也許是受到剝削的孤兒寡婦。

這些施加壓迫的人引起神大發雷霆，祂無法容忍暴力及對弱者的剝削。以色列能成爲一個國家，即始於神聽到受奴役之人們的哀號，便命令埃及的法老王——「容我的百姓去

吧！」

• 爲神的國而貧窮 有些人窮，是因為他們自己的選擇。他們自願放棄世上的財物，如德蕾莎修女，讓自己過著一貧如洗的生活，供應更多人的需要。雖然這種生活形態不是神要求的，但確實討神喜悅。這種貧窮是高貴的，因為這些美德的動機是值得注意的。

以上這三種不同的貧窮，絕不是神要審判的目標，第四種貧窮才會激起神的憤怒，也只有第四種貧窮，是自己犯罪的表現和後果。

• 懶惰帶來的貧窮 這種貧窮絲毫無法喚醒神的同情心，神的怒火會因反對懶惰而燃燒起來。箴言有這段話：

懶惰的人哪，你去察看螞蟻的動作，就可得智慧；螞蟻沒有元帥、沒有官長、沒有君王，尚且在夏天豫備食物，在收割時聚斂糧食。懶惰人哪，你要睡到幾時呢？你何時睡醒呢？再睡片時、打盹片時、抱著手躺臥片時，你的貧窮就必如強盜速來，你的缺乏彷彿拿兵器的人來到。（箴六6-11）

「只睡一下，打個盹兒，我明天再做。」、「先玩再工作」都是懶惰人的信條。然而，螞蟻卻在夏天就準備冬天的糧食，當惡劣的天氣臨到時，螞蟻的貯藏室是滿的。

箴言又說：

手懶的要受貧窮；手勤的卻要富足。夏天時聚斂的，是智慧之子；收割時沉睡

的，是貽羞之子（箴十4、5）。

在舊約那些充滿智慧的文學中，有許多關於懶惰的經文：「作工懈怠的，與浪費人爲弟兄。」（箴十八9）「懶惰人放手在盤子裡，就是向口撤回，他也不肯。」（箴十九24）「懶惰人的心願將他殺害，因爲他手不肯作工。」（箴廿一25）「懶惰人說：『外頭有獅子，我在街上，就必被殺！』」（箴廿二13）；「因人懶惰，房頂塌下；因人手懶，房屋滴漏。」（傳十18）

這樣的觀點，並不僅限於舊約，對懶惰的負面評斷，在新約也可以找到。在談到聰明才智的寓言故事中，主人粗暴地向那個無法生產利潤的僕人說：「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你既知道我没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没有散的地方要聚斂……」（太廿五26）

聖經中對懶惰最強烈的指控，也許可以在帖撒羅尼迦後書找到：

我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曾吩咐你們說：「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喫飯。」因我們聽說，在你們中間有人不按規矩而行，什麼工都不做，反倒專管閒事。（帖後三10、11）

不作工，就不可喫飯，是使徒的命令。保羅將那些拒絕工作的人當做游手好閒的人。對那些裝病偷懶的人，用較現代的講法就是說「混混」。那些拒絕工作但仍精力充沛的人到處閒逛，東家長西家短，他們所做的事與生產無關。

工作狂

工作狂這個字在我們的文化中，有兩個相當不同的用法。比較普遍的用法，是形容一個人在工作上非常努力，很少停下來休息，以致於在忙碌的生活中，只有一點點時間用來休閒娛樂及社交活動。

但這個字還有另一種用法。心理學家用的一種專業名詞，形容的是一個不事生產的無事忙，這種人極少或根本没有真正的工作。這種工作狂看起來很忙碌，然而他忙個不停是在製造工作的假象。

我記得讀大學時，班上有個傢伙在讀書方面，有一個令人驚訝的戒律。課堂之外的每一分每一秒，他幾乎都在書桌前苦讀，他不會閒著無聊去造訪學生交誼聯合大樓，也不會加入宿舍內一些有趣的活動，他從不去玩的。

但是每次考試，他都考得很糟，有時候他甚至不及格，我很驚訝他如此努力用功，竟得到這麼小的成果。後來有一個晚上，在他「苦讀」的時候，我有機會觀察他。他坐在書桌前面，以手撐著頭，心無旁騖地盯著桌前的書，但他的目光呆滯，幾分鐘過去了，他還是一直看著那一頁，一動也不動。他坐在書桌前，眼睛盯著書本，但很明顯地，他的心不

知到哪裡去了。我想我看到的，是一個眼睛瞪大，卻已經進入夢鄉的人。

這種神經性的工作狂喜歡傳達一種努力工作的表象。通常他會是辦公室中最早到，最晚走的人；他的燈整晚亮著；不論到哪兒都提著重重的公事包。他也在辦公室中分化人心的力量。他喜歡批評同事在工作上的得失，藉著責難別人來掩飾自己的行徑。他看起來總是很忙，但是他絕不生產；他忙著做的事不是毫無價值，便是一些瑣碎的事。他的事業對生產能力是無濟於事的。

我們必須小心謹慎，這種不事生產的工作狂，會出現在許多勤勞及有生產能力的人身上，我們不能因為一個人早到遲退，便認定他是有效率的生產者。

除了生產力和責任偽裝以外，這個假的工作狂看起來很忙，卻有兩個無可避免的缺陷，就是沒有果效及慣性地推諉責任。他對別人的批評只是企圖粉飾自己的失敗。這種工作狂實在是化了粧的懶惰者，這種人使同事信以為真，甚至唬住自己。但是他無法瞞過神，眼看著不事生產的工作者掩飾他們該有的生產力，祂絕對不會喜悅的。

許多基督徒在成長中一直有個觀念，就是人應該很忙碌。社會學家和歷史學家對清教徒式的工作倫理已經爭辯多年，但是一般來講，他們都同意北歐和美洲的清教徒，對工作抱持一種狂熱的態度。有許多人不再視工作為咒詛，反而認為「工作是生活的目的」。問題在於這個觀念頗為普遍的地方，仍有懶惰不事生產的人，他們不願意認同這個觀念，所

以隱藏他們自己。這些人使自己受累（也使其他人受累），不只是由於他們不事生產的習性，也因著持續不斷的欺騙。

工作者睡得香甜

我們必須工作是神的命令。我們要工作又不偷懶是一種道德，至於在何處工作則有待細心明辨。有品德的人是一個工作的人，有智慧的人則將其潛在能力與工作相結合。

很明顯我們並不是每次都可以找到一個與自己的能力完美配合的工作。但是我們若先設法了解自己，並盡一切可能在工作上尋找一個好的搭配，那許多過錯及挫折均可避免。甚至在我們無法與工作配合很好時，仍然要接受神的命令好好工作。神很高興看到我們有一份與自己的才智及需要完全吻合的工作，但祂也很高興看到我們在任何情況中均能尋得自我，以奉獻的態度來工作。

聖經上說工作的人睡得香甜（傳五12）。有生產的工作也許使人疲倦，但也是令人滿足的，它讓一個人的睡眠不會受到焦慮及挫折的干擾。

睡眠中的焦慮不安，通常源於我們感到責任未盡而生的罪惡感，焦慮不安直接建立在我們未完成的那部分工作上。我認識一位女士，因為極嚴重的情緒低潮而痛苦不堪，她求

診於某精神醫生。她受低潮侵襲，最後終於發現與洗衣籃內未燙的衣服數量有直接關係。她痛恨燙衣服，但她的家人並不願穿洗過後沒燙的衣服。當這些衣服在洗衣籃中愈堆愈高時，她的焦慮不安也隨之愈來愈高，直到某個程度而引發情緒低潮。

我也有類似的經驗，但還未到要由精神醫生來照顧的地步。我的焦慮來自未回的信，我痛恨回信，該回的信堆得愈高，我的感覺愈壞。在生活中，這方面的懶惰，會連帶地帶來沮喪的罪惡感。

我曾經遇過一位經濟學教授，有一次在學期中，他站到書桌上，大聲喊出他最尊崇的經濟法則：「你必須工作！」他的舉止吸引我們的注意。他教導的方式雖然有點不合正統，但只用一個句子便抓住神律法的精神。工作我們的責任，是我們神聖的職務，我們每個人都要有接受考驗的心。

我想不出有任何話語比聽到耶穌說的這句話更甜美了：「做得好，你這又忠心又良善的僕人。」我渴望將來有一天能聽到這句話。但是我們想從基督那兒得到這種祝福，現在就必須勤勞，忠誠去做祂呼召我們做的工作，且在其中討祂喜悅。

第十三章 不誠實的罪

「人都是說謊的，」（詩一一六11）這是回應使徒保羅對人類的控訴：「不如說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羅三4）

不誠實是我們一個嚴重的問題。我們常在語言、行動及各種關係中妨礙真理的彰顯，我們彼此說謊，也向神、向自己撒謊。這個問題在人類歷史中很早就出現，第一個有記錄的謊言是伊甸園那條蛇說的，牠向夏娃說：「你不會死」，牠在說謊，說謊是撒但的天性。耶穌描述撒但：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牠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理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44）

神與撒但之間的衝突點就在「真理」這個課題上。神是一切真理的源頭，撒但則是說謊之父。真理的爭論是在基督和反基督的中心點，「反」這個字描繪出反基督，意味「反抗」或「取而代之」。基督之敵會與基督抗爭，牠的主要計謀是設法代替基督，硬說自己

是基督的代表。牠是騙子，而牠正竭力排擠真實的基督，因此這個與基督敵對的是假基督。總之他是個說謊者，企圖偽裝自己所做的一切。

敵基督是終極偽善者，牠參與最大騙局，行詭詐和欺騙，所有關於牠的事蹟都是做冒的；牠的目標是暗中毀壞真理，遮蔽我們眼所見的真理。當撒但假冒為光明的天使之際，假基督也設法讓自己取代基督的位置。

假基督利用我們對真理漫不經心的態度，凝聚牠的力量，將牠的王國奠基在謊言上，這些說謊是爲了迎合那些喜歡聽假話的人。我們記得，耶穌曾宣稱「我爲此而生，也爲此來到世間，特爲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十八 37）

要屬真理便要聽基督的話，基督是真理唯一的化身。光明與黑暗、基督與假基督之間的戰爭，其實就是一場真理與說謊之間的戰爭。

在上一章我們看了許多聖經中與懶惰相關的經節，現在也來看看與謊言有關的經文。

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連他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就是高傲的眼、撒謊的舌

……。（箴六 16-17）

說謊言的嘴，為耶和華所憎惡；行事誠實的，為他所喜悅。（箴十二 22）

義人恨惡說謊；惡人有臭名，且致慚愧。（箴十三 5）

窮人強如說謊言的。（箴十九 22）

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啓廿一

8）

向別人說謊

通常我們有向別人說謊的動機，通常都揉和了諸般的因素。我們必須注意說謊和驕傲、懶惰的罪有極密切的相關性。我們向別人撒謊是因怕真相會使尊嚴受損，我們的驕傲無法負荷真相揭露的後果，於是就以謊言來掩飾，我們說謊為逃避懲罰，為掩飾自己的罪。

我們也以撒謊來隱藏我們的懶惰。舞弊是被廣泛使用的撒謊技術之一。我們作弊為了遮掩自己缺乏準備的行為，就像我們沒有用心準備考試，便依靠作弊以補償未充分預備的功課。如果作弊未被抓到，得到的分數是不誠實的，尤其在競爭激烈的考試中，作弊特別是令人難以忍受的行為，因為作弊成了另一種偷竊，其他人會因我們的不誠實而受傷害。一個高爾夫球員若在錦標賽中作弊，等於向其他球員偷竊他們的分數。所以作弊是傷害真理，也等於向其他人行竊。

在大學時代我親身經歷一件事，感到很慚愧。我有一個朋友，在讀希臘文時碰到很大

的困難，每次測驗之前，我們都一起讀書，雖然我很精確地爲他講解，幫助他準備考試，但到了期末，他仍舊在及格邊緣。期末考試中，教授離開教室，讓我們自己「榮譽考試」，然而，我們並沒有以「榮譽的」方式來作答。

我的朋友就坐在我旁邊，考試進行愈久，我愈感受到他的焦慮加增。他開始伸長脖子來看我的考卷，而我也幫了他的忙。我把試卷推到靠他的桌邊，以便他能看得更清楚。很明顯在這次行爲中，我甘心樂意作了幫凶。

考試成績公佈，貼在教授辦公室的門上，令人驚訝的是，竟然少了兩個成績。我及我的朋友姓名旁邊打了星星記號及一條註解：「來見教授」。當我去敲那位教授辦公室的門時，心一直砰砰地跳著。

教授請我進他的辦公室，我看到他作了一個學生回答問題的圖表，在某幾個問題中，只有兩個學生寫同樣錯誤的答案，這個現象已經很明顯了。教授沈痛地看著我說：「我只有一個問題問你。」「是，老師？」「你考卷上的答案是不是自己寫的？」我回答說：「是，不過——」我才要承認自己從犯的行爲，他卻把我的話打斷了。

「我不想聽別的，」教授說。「我唯一想知道的就是，這答案是不是你自己想出來的？」我再次說：「是我自己想出來的。」他便說我可以離開了。

雖然我不了解他這麼做的原因，但我一直很感謝他並沒有懲罰我，他全然憐憫我。而

我的朋友可沒這麼幸運，那門課他被當掉了，這對他的學業真是一大災難。

我們兩個人都作弊，而我會幫忙他只是同情他的緊張，當然在他的成就中我會有點驕傲，因為他是靠我指導才有這種結果，因此我作弊該負的責任和他一樣。但不管怎樣，我們都不誠實，而從那天開始，我再也不在任何考試中作弊。

對作弊的試探，我變得非常敏感。後來，我在一個教會中負責約有三十個年輕人的青年團契事工，有一次我問他們說：「我們坦誠來談談，有多少人在考考試中作弊過？」

他們的反應令我震驚，因為每隻手都舉了起來。我不知道自己是爲了每個人都作弊而震驚？還是因爲他們都願意承認作弊？

然後，我針對他們爲什麼要作弊進行了冗長的討論。他們給我的答案包括：「我的父母給我很大的壓力，要我考試的成績好一點……」「其他人都作弊，我只有同流合污，才能配合他們。」「我不想讓自己看起來那麼笨。」「考試不公平。」

我們談到最後，全體一致決定要改變這個習慣。一整個學期，每星期我都問他們一次：「這個星期有沒有作弊？」他們之中有的人停止了，也有人仍在掙扎；然而他們卻因此成爲親密的戰友，互相鼓勵走向誠實。

當然不是所有撒謊的人都與驕傲及懶惰有關，有些是和我們不當得利的慾望有關。舉例來說，推銷員可能會忘了在正常情況下，人們認爲他們所說的話是真實的。例如在某些

生意來往中，應該讓買者知道真相，他們不能躲在「買者自己該睜大眼睛」的陋規背後。如果我的車子有某些外表看不出來的問題，當我要賣車的時候，開誠佈公來談車子的問題是我的責任，若用隱瞞的態度來宣傳要賣的東西，是一種詐欺的行爲，買者應有權知道真相。

最近，美國法律開始要求在借貸及廣告時必須真實，借貸者不能因想免受懲罰而隱瞞一些花費；在廣告中對產品做不實的宣傳也會吃上官司。在借貸、廣告或買賣中撒謊就是介入某種偷竊行爲。

造謠

向別人說謊是一回事，但是造謠中傷別人又是另一回事，這也包括誹謗。造謠使別人嚴重受傷，然而魔鬼本身是誹謗的高手。牠鼓勵其信徒蜚短流長，暗箭傷人並造謠生事。盜取一個人的好名聲、比偷他的財產對他傷害更大。

神非常關心誹謗及造謠的事，因此他在十誡中有一條禁令：「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出廿16）

這條禁令比在法庭中作假見證指控某人意義更深廣。在以色列，一個人有責任說實

話，不加油添醋。這種說實話的態度在法庭上非常受重視。如果某人在法庭上承認自己作偽證，最重的處罰可能會是死刑。

除非法庭能確定見證的真實性，否則公義無法行在地上。但是在日常生活中，常有傷害性的謊言以謠言形態出現。我們來看看「誹謗」這個字的意義和重點。誹謗某人是編造對那個人具有殺傷力，不公正的指控。我們都能感受到被人誹謗的那種刺傷，為某些我們犯過的罪而痛苦是一回事，但為某些沒做的事受罰又是另一種感受了，沒有人願意承受不實指控所引起的痛苦。

耶穌在傳道的過程中，一直是被中傷和誹謗的受害者，在瀕死的痛苦中，人們以言詞虐待。當祂被釘在十字架時，祂還成為兩個與祂一同受刑強盜辯論的目標。「那同釘的兩個犯人，有一個譏誚他說：『你不是基督嗎？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路廿三39）

耶穌確實是基督，這是毋庸置疑的，但這個冷嘲熱諷的指控，也是事實。第一個犯人企圖以嘲笑來中傷耶穌，第二個犯人的反應卻不一樣。

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你既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神嗎？我們是應該的，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做的相稱；但這個人沒有做過一件不好的事。」（路廿三40）

— 41 —

由此可知，第二個犯人知道自己所受的懲罰是公正的，他為自己所犯的罪被釘在十字

架上；另外一個犯人也同樣有罪，他們所受的都是公正的，是罪有應得。惟獨耶穌在受指控的罪名下是無辜的，祂是不實指控的受害者。十字架是所有救贖歷史的重心，從神憐憫的角度來看，是救恩工作最關鍵性的一刻。但是從人的立場來看，這是有史以來，所有不公正的事蹟中最不道德、最惡毒的中傷行爲。羅馬人宣判這位無辜神的兒子必須處死，而神的選民——那些期待彌賽亞降臨的猶太人，卻將這無辜的人送至羅馬人的手中，任憑處置。

第二個犯人是對的：「這個人沒有做過一件不好的事。」他回應羅馬行政官彼拉多的審判：「並沒有查出這個人有什麼罪。」（路廿三14）但是後來彼拉多也不願堅持爲耶穌表白的立場，屈服羣衆的喧囂，實現因誹謗帶來的刑罰。彼拉多扮演羅馬公正的守護者，卻向公正的臉吐口水，只爲緩和一羣暴亂的烏合之衆。

然而，那個墮落的犯人卻以他最後一口氣爲真理奮鬥。他死之前說出公義的見證並祈求恩典：「耶穌阿！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路廿三42）

耶穌很受感動，竟然有這樣的人以這種方式來防衛祂，祂很快便回以恩典的承諾：「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廿三43）

我相信這個犯人一直和耶穌在樂園裡，而魔鬼永不會在基督的國裡，因爲那裡容不下造謠中傷的人。

我要再補充一點，誹謗是魔鬼對付神子民最主要的管道，誹謗一個人便是破壞他的名聲，名聲在我們的生活中是很重要的，在惡名之下生活的確是相當困難。

說白謊

雅各竊取哥哥以掃的繼承權，以自己的名立足於歷史，這個偷竊行爲是靠欺騙而來。以撒年紀很老，眼睛又瞎了，雅各便在身上披著獸皮，模仿他渾身有毛的哥哥以掃，矇騙以撒，得到以撒族長的祝福。這一切行爲，都由以撒的妻子利百加教唆協助進行，利百加是一個說謊的母親：

現在我兒，你要照著我所吩咐你的，聽從我的話。你到羊羣裡去，給我拿兩隻肥山羊羔來，我便照你父親所愛的，給他作成美味。你拿到你父親那裡給他喫，使他在未死之先，給你祝福。（創廿七8-10）

也許有一點會引起爭辯。利百加只是實現神的旨意，神曾指定說年長的要服事年幼的，雅各本是應許中的孩子，因此利百加只是更肯定神至高無上的旨意罷了。

然而，神並不需要人類的罪行來成就祂神聖的旨意！祂所擁有的主權高過於罪，祂不會成爲罪的創始人。就像祂透過猶大來完成祂的旨意，並不意味祂赦免猶大的罪；而約瑟

的兄弟雖然心懷邪惡，但神的本意卻是好的。所以利百加仍必須為她犯的罪負責，她所犯的罪，激發永無止境的痛苦，就是存在以掃與雅各之間持續不斷的憎恨，一直到後代。我們甚至可以說，今天在巴勒斯坦一帶的血腥鬥爭有些是根源於這位婦人的無恥謊言。

不過妓女喇合說的謊卻在希伯來書章中，被塑造成英雄。

妓女喇合因著信，曾和平平地接待探子，就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來十一 31）

我們可以在約書亞記二章中看到喇合的故事：

女人將二人隱藏，就回答說：「那人果然到我這裡來；他們是那裡來的，我卻不知道。天黑要關城門的時候，他們出去了；往那裡去我卻不知道，你們快快的去追趕，就必追上。」（書二 4-5）

這是一個厚著臉皮撒謊的記錄，喇合受到神的祝福是因為她說謊？還是不顧她的謊言仍給她祝福？有人將喇合與利百加歸為同類，辯稱儘管她們說了謊，但仍得到祝福。站在這種立場的人是假設說謊「永遠」是錯誤的。

但在另一方面，我們有個原則是「該說實話的時候」就要說實話。這個立場是假設真相未必坦白，也就是說不是每個人都有權知道真相。

讓我說明一下，當我在荷蘭的時候，住在一位婦人的家中，她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

間，曾在納粹的統治下生活五年。那時德國人的政策是逮捕年輕的荷蘭人，整船運到集中營或為納粹的戰爭做計劃與工作。這位婦人把她的樓梯下面挖空，預備藏匿她的兒子，在這個小小的空間，她裝了通風扇，並在當中貯存了糧食。

有一天，當納粹在村中搜索年輕男子時，這位婦人便將她的兒子藏到樓梯下面。那些軍人連門也不敲便帶著輕機槍闖進她的家，他們衝到臥房並檢查衣櫥，尋找年輕男子衣著的證據。他們摸摸床鋪是否仍溫暖？最後他們回到客廳，站在她兒子藏匿的正上方，一個士兵問她：「你這兒有沒有藏匿男孩子？」

她在道德上該負什麼責任？她是不是應該說：「是，地板下藏了一個」？我想不是的。她有權撒謊，納粹根本無權知道真相。她回答：「沒有，這兒沒有男孩子。」然後，這些士兵開始射擊地板，同時不斷觀察這位母親的反應，看她是否有任何緊張的表現，但她絲毫未洩露一點感情，實際上她內心卻怕得要死。

最後這些士兵終於走了。倍受緊張折磨的母親立刻衝到兒子的藏身處，她的兒子毫髮無傷地出現，她的欺騙救了他。

我們不需對強盜說出隱藏寶物的地方，軍人也不需要告訴敵人自己同志的位置。真相是要告訴那些應該知道的人，我們若把事實告訴那些不配知道真相的人，我們就不是在取悅神。

向自己說謊

我們要接受最困難的考驗，便是向自己坦白。表面上看來，這件事很困難，似乎也有點不可思議，有誰比我們更了解自己呢？

但是，那個最需要我們意見的人就是自己。要以嚴酷的事實來面對自己的黑暗面是相當痛苦的事，這常常需要用相當於神的說服力，才能使我們逐步抓住真實的自我。慶幸的是聖靈並非一下子便把關於自我本身的真相全部揭露，誰承受得了這種完全的暴露呢？由於一瞥神的神聖，使得以賽亞咒詛自己，而當神讓約伯和哈巴谷看到自己毫無遮蔽的真面目時，他們幾乎死亡。

我們會向自己撒謊，儘可能以最好的燈來光照自己的行動。就在我們匆忙快速地審查自己時，也同時原諒自己，我們簡直是強詞奪理的大師。

還記得大衛是一位合神心意的人，當他陷入與拔示巴的罪行中，便使盡一切手段為自己的錯誤掩飾，還借用自己的權柄，將拔示巴的丈夫烏利亞，送到戰爭的最前線，以此謀害他。

將拔示巴據為己有後，大衛受到先知拿單的當面質問。拿單以一則寓言曉喻大衛：

耶和華差遣拿單去見大衛。拿單到了大衛那裡，對他說：「在一座城裏有兩個人，一個是富戶，一個是窮人。富戶有許多牛羣羊羣；窮人除了所買來養活的一隻小母羊羔之外，別無所有。羊羔在他家裡和他兒女一同長大；喫他所喫的，喝他所喝的，睡在他懷中，在他看來如同女兒一樣。有一客人來到這富戶家裡，富戶捨不得從自己的牛羣羊羣中取一隻豫備給客人喫，卻取了那窮人的羊羔，預備給客人喫。」（撒下十二1-4）

當大衛由先知的口中聽到這故事，他勃然大怒：

大衛就甚惱怒那人，對拿單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行這事的人該死，他必償還羊羔四倍，因為他行這事，沒有憐恤的心。」（撒下十二5-6）

然後，拿單冒著生命的危險，舉起手來深深刺入大衛的靈魂。他向大衛喊著：「你就是那人！」

大衛非常震驚，他的懊悔就像他所犯的罪行一樣。他的眼淚浸濕了枕頭，在良心的譴責下，他寫了那不朽的詩篇五十一篇。但是他無法直接看到自己的罪，只有拿單以虛構的罪在他面前舉起一面鏡子時，他才看見。故事中那個富人的罪行立刻指控他這個罪行。甚至在這時候，他還沒有引申到自己身上，直到拿單的手指向他的臉，他才醒悟。

大衛並非絕無僅有的一位，在人類自我欺騙的傾向中，大衛代表著每一個人欺騙的性

情。

向神撒謊

我們會向別人撒謊，也會向自己撒謊，但當我們向神撒謊時，我們的罪就愈加一等。向神撒謊是愚蠢的，這種行為有如對神不敬一樣嚴重。我們心中每一個隱密的想法，祂都完全知曉，沒有任何一座山可以大到在祂的觀察中，遮蓋我們的罪。

我們會以各種方式向神說謊。在伊甸園時，人類因褻瀆了祂的真理，而躲避以隱藏自己的羞恥。我們破壞了與祂訂下的聖約，我們向神立誓，又向祂說謊破壞誓言。

在聖經中，有關人類向神撒謊最清楚的例子，可以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故事為代表：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他的妻子也知道，其餘的幾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彼得說：「亞拿尼亞，為什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麼？既賣了價銀，不是你作主麼？你怎麼心裡起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上帝了。」（徒五 1-4）

當彼得說出這番指控，亞拿尼亞就仆倒斷了氣。幾個小時之後，他的妻子也與他一樣

走上死路。神的審判是迅速而果決的，祂不能忍受這種不誠實的行徑。

使徒行傳又告訴我們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受到懲罰後的影響：「全教會和聽見這事的人都甚懼怕。」（徒五11）

亞拿尼亞和撒非拉的罪並非因為他們拒絕賣掉全部的家產，這也未必是任何一個教會必需的，他們所犯的是說謊的罪，他們向神起誓卻沒有信守誓言。

第一世紀讓教會恐懼的這件事，長久以來早已煙消雲散。在現代教會中，有人起了某種奉獻的誓言時，我們根本不必期望那個誓言的兌現會有百分之八十或八十五，教會現今仍存有像亞拿尼亞那種向神說謊的心態。

耶穌來為真理作見證，祂的子民也被呼召要成為真理的子民。身為基督徒，我們應當避免陷入說謊的陷阱。謊言會使我們走向滅亡，如果我們向誠實奮鬥前進，我們的努力必會導向真理。

真理是神聖的，因為神是真理的神。祂絕不虛假造作，祂的話絕對可靠，我們要忠實反映神這種真理。我們要說出真理，實踐真理，並活出真理，如此必討真理之神的喜悅。

第十四章 信條與生活合一

生活才是真正重要的事而不是信條，這種感受常在基督徒圈子裡聽到，觀念很簡單：神關心我們的生活勝過我們的信仰。信條和教義並不是那麼重要，真正重要的是我們的外在行爲，要矯正行爲並非信守傳統的教條，正確的行爲比正確的觀念更能討神喜悅。

這是一種令人混淆的兩種選擇，而且容易帶來危險的後果。正確的想法和正確的生活是結合在一起的，我們可以區別它們的不同，但卻不可以使它們分開。我們常有正確的理论卻缺乏正確落實在生活中的行爲；也可能有正確的行爲卻無正確的理论；然而，二者互相矛盾會產生快樂的情況是少有的。

對教義的輕蔑通常是因為有人雖知道所有神學上正確無誤的答案，卻過著腐敗的生活。魔鬼可以在神學的測驗中得高分，他是第一個承認耶穌是神子的人（比那些門徒還早），但魔鬼卻痛恨牠們所認知的真理；有許多人非常了解神的真理，但他們所過的生活是無法取悅神的。

領導者的背逆

在基督徒的圈子中，對神學通常存有很深的疑惑，尤其是學術性的神學，而且他們有很充分的理由。教會曾經經歷某位學者所謂「知識的叛逆」，許多以懷疑的態度來反對聖經中基督教信仰的人，都來自教會；也是教會裡的神學家宣佈神已死，甚至在神學院中不斷攻擊聖經的權威。

我記得自己在神學院一年級時，聽到一位教授不僅否認基督的神性，且以充滿敵意的聲調來攻擊時，我非常震驚。如果他表現的是個人信仰的危機，無法再對聖經忠實，我可能還不那麼震驚；如果他流著淚，帶著一顆破碎的心說出這點，我也還能體諒，但他卻是滿懷挑釁地來否認聖經對耶穌的觀點。

當我向他提出我的問題時，教授瞪著我說：「年輕人，你進入神學院以前，已有太多先人為主的觀念。」使我遭受譴責的先人為主觀念竟是對基督神性的信仰。

我被搞糊塗了。我天真地假設，每一個到神學院來求學，預備成為牧師的人都應早已信服基督的神性，我無法想像還有什麼原因使人進入神學院。我請他注意一件事，就是我們教會的信條很清楚的肯定基督的神性。這位教授私下回答我：「那些一成不變的教義簡直是……。」（他根本說不出所以然來）

教會學校中，也有數不清的學生和教授經歷類似的事情。面對懷疑論的痛苦和震驚，自然反應便是退縮至一個非理性的信仰避難所，我們很容易就認為：如果這就是神學專家

的結論，誰要聽他們的？我要單純保守我的信仰，避免任何神學觀念進入我心中。

我們不能因某人是神學家就假定他是很好的基督徒，也不能因某人已是按立的牧師，他就必須是表裡一致的基督徒。悲哀的是許多人進入宣教是源於錯誤的原因：有人使神學的懷疑論成爲一門課業；有些人研究基督教神學理論，目的是爲了要反證（成爲中立派或改變基督教）。人對神很自然便有敵意，且終生進行革命，在教會中就有這樣的敵人。

我們聽過許多聖職者做見證，宣稱他們在接受按立之後才轉變信主，由此可知許多聖職者在按立時根本還未真正重生改變。美國殖民時代的牧師 Gilbert Tennent 曾經寫過一篇論文：「一個聖職人員未歸正的危險」。Tennent 並非高喊狼來了，因爲教會中的確有披著羊皮的狼，他們化粧成神的子民，內心卻與神作戰，這已經不是新聞了。記得耶穌還在地上生活時，對祂最有敵意的便是當代的聖職人員——文士和法利賽人。

人們欲得聖職的原因有千百種，其中一個原因是使他們的不信合法化，另一個原因便是想在內部工作以反對祂。還有更多基督世俗論者，將教會視爲受到社會相當重視的機構，誰能找到像教會一樣結構更健全、更有影響力的機構呢？

一個商人搬入新社區，他必須努力工作以建立新的人際關係，如果他想提昇自己在社區中卓越有影響力的地位，他必須面對現實，花更多時間和努力才能辦到。而一個新的牧師來到鎮上，卻可能得到社區領袖的地位。地方教會的影響力可能在衰退中，但它仍然存

在，牧師有個現成的舞台去散發影響力，他有講壇、有會衆、有教會節目，薪水也許不是最理想，但是能發揮其影響力，成爲社區領袖的機會卻很大。對想說服老百姓相信自己觀點的人，講壇力量必定比街頭演說來得大。

還有其他因素，其中在六〇年代有一個很不高尚的動機令人難過——在神學院註冊後，便可以延緩徵兵，有些神學生是因此而來。比起徵召到越南或流亡加拿大，在神學院混三年似乎是個較好的選擇。

但我們不敢以偏蓋全，絕大部分的聖職人員都真誠服事神，許多羊披的仍是羊的外衣，他們是牧羊人。這些牧師愛神，也愛神的子民。雖有缺點，他們仍然試著討神喜悅，並引導其他人也這麼做。

信條的必要性

教會需要牧師的獻身，也需要神學教師的獻身，教會將能因好神學家的工作獲益良多。我不斷地回想奧古斯丁的洞察力、湯瑪斯·阿奎納的剴切中肯、加爾文的睿智和路德的熱情，這些人餵飽了我的心靈。

我們每一個人都需要好老師，我知道自己是做不到的。但是一個好的神學老師有什麼

特點？找好的老師就像找好醫生一樣，我們希望好的醫生必須知道他自己在做什麼，他也是一個我們可以放心將身體交託給他的人。如果這個醫生溫暖、和善，卻不通醫術，那我們就有大麻煩了。如果他在我的血液中注射錯誤的藥物，還願意握著我的手，這至少還算是一種小小的安慰吧！

換句話說，有的技術非常高超的專業醫生，對病人只流露出極少的人性，他們知道如何對付疾病，卻不知如何對待病人。如果可能，我想要的醫生是既有醫學知識，也能把我當人看的，從醫學的觀點來看，這是最好的醫生。

在神學方面，我們需要的老師是既能表達深度的知識、技巧，同時也要對神有深厚的愛。要真正了解神，愛神並非唯一要件；一顆對神迫切熱情的心，反而可能會增加與神有關的神學知識。

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的教授 G. C. Berkouwer 曾在課堂上強調：「同學們，所有偉大的神學家，都以頌揚神來開始或結束他們的作品！」歌頌神，是從這些卓越大師們的作品中所呼吸到的靈感，他們的工作超越分析，盡情流露出讚美。使徒保羅是教會最初的神學家。在他服事最繁重當中，卻由思想中流露出：「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羅十
一 33）

我們也可以在教會歷史中發現類似的頌讚精神，像奧古斯丁、亞他拿修、安瑟倫、阿

奎那、路德、加爾文、和愛德華對神都發出最好的讚美。他們並不是不曾懷疑，我們可以在他們的作品中找到不一致的地方，但在最基本的信仰教義方面，又有令人驚訝的合一。路易士（C. S. Lewis）觀察到……

在我還痛恨基督教的時候，我已學會如何辨識某些非常熟悉的氣息，有些絕不會改變的事物不斷在我心中出現，有時在清教徒本仁約翰的作品；有時在聖公會胡克（Hooker）的作品；有時在哲學家但丁的作品中；有時也在法蘭西斯的作品中出現過（經過蜜釀和花朵的裝飾）；在史賓塞和沃爾頓的作品中表現的是莊嚴、樸素；在巴斯卡和約翰遜的作品中看到頑強、充滿男子氣概的表現；而在沃恩、波門及特拉赫恩的作品中表現出溫和和天堂樂土的氣息。在十八世紀都市化的嚴肅中，人也未必安全，因為法律和官員彷彿守在路上的兩頭獅子，但即使這樣，仍能發現這股氣息，連伊莉沙白時代所謂的「異教主義」亦無法將之摒除在外；當一個人認為自己最安全的時候，即使在仙境或世外桃源，這股氣息亦不會消失。當然，它會有不同的形態，但是無論如何，不會使我們誤認；它清楚可見，對我們散播死亡，直到我們願意將它轉化為生命。

*譯按：：此段摘自於路易士《上帝在審判台上》（*God in the Dock*）ed. Walter

Hooper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0), 203-204.

廿世紀批評神學家布特曼 (Rudolf Bultmann) 在作品中表現出一種不可思議的淵博學識，他的批評技巧值得注意，但若沒有 Diogenes 的智慧，在他作品中也表現不出頌讚的合一性。這使我們了解一些事：一個人不僅要頌揚神，還要以更多的學習討神喜悅。

我們仍然面臨大眾對神學懷著恐懼的難題。有一陣子，我對基督教的書房非常挑剔，他們賣那麼多東西，然而有關神學的教導卻是最弱的一環，那些書通常不只是簡單（這是美德），而是簡化（這是有害的惡習）。有許多頌讚，卻只有少數的神學觀念。在基督教科書房裡可以發現某些文獻顯示對正統神學嚴重的漠視，這是很糟糕的教育，雖然它的出發點是善意的，但仍是很壞的教導。

然而，指責基督教科書房或是出版商，無異是咬那隻餵我的手。但是如果這隻手餵基督的羊羣吃有害的食物，總得有人來咬它一口。

我曾經請求書房和出版商多多促銷那些大師的作品，但通常的回應是那些偉大的作品銷路不好，我仍繼續遊說他們。我相信如果企業界來促銷這些古典作品，這些古典作品就賣得出去。

我曾經為神學院的一門課指定用約翰·慕勒 (John Murray) 所寫的《行為的準則》(Principles of Conduct)。出版商通知我那本書已經絕版了。我大表不滿，請求那位出版商

重新印這本書，我甚至願意籌募印刷經費。這本書太重要了，絕不允許它埋在出版界的煉獄中，不得超生。這位出版商後來發行了新版本，使我極度喜悅。

書房若把我寫的每一本書都收到地下室，或把它們付之一炬，只要他們願意以路德、奧古斯丁、愛德華及其他人的作品取而代之，我樂意如此。因為我所知道的都是從他們那兒學來的，他們和我唯一的不同是，他們的作品思維縝密、文筆更好。我也確定 James Boice、巴刻 (J. I. Packer)、查理·寇爾森 (Charles Colson)，及現代作家都會異口同聲這麼說，我們充其量不過是站在巨人肩膀上的侏儒而已。

我們需要健全的信條，聖靈是真理的靈，真理與公義是齊頭並進的。真實的思想才能引導真實的生活，我們的生活可以只改變外在而不改變內心，但那樣做會使我們像法利賽人，聖靈要內住並紮根才重要。

好樹才會結好果，心的轉型才能導致生活的轉變，我們思索神的方式，才能影響我們回應神的方式。懺悔的本身是一種心的改變，甚至會導致行為改變。

我們不能將信條和生活作二分法，有健全的信條卻不過成聖的生活。在成聖的過程中沒有健全的信條，要想進步也是極端困難。健全的信條並不是過健全生活的充分條件，成聖也不會自動形成。健全的信條是成聖的必要條件，是生存的先決條件。就像氧氣和火的關係一樣，只有少量的氧並不保證能產生火，但是若沒有氧，就不可能有火。

意識、行動和良知

爲什麼健全的信條是成聖必需的條件？因爲在基督徒生活中要達到真正的成聖，最起碼需要三個絕對的改變。我們的意識必須改變，我們也必須認罪悔改，我們的良知也必須改變。意識、行動和良知這三樣便是促使我們走向成聖的要素。

在意識中摻雜知識。當我們全心全意投入神所命令，並且討祂喜悅的行動之前，必須先了解神所要求的是什麼？既從律法中得到罪的知識，也要從律法中得到公義的知識。

一個人可能順服律法卻不是在意識中進行，而這樣的行爲並沒有道德的善意。假設一個人喜歡把車子開到時速五十五哩，车子在這個速度中行駛令他愉快。他會在速限五十五哩的地區開到五十五哩，也會在速限十五哩的地區仍維持五十五哩的時速。當他在速限五十五哩的地區時，他是守法的；但當他在速限十五哩的地區乃開五十五哩時，便會對他周圍的人造成很大的威脅。

如果這位駕駛人習慣性不看速率限制的標誌，他的目光從每個標誌上避開，那麼即使標誌上明顯地標示速限，他也會有意不去注意標誌。有時候他碰巧守了法，但那純粹是意外。如果這個人想達到駕駛人的道德標準，願意讓車子行駛在法定速限之內，首先他必須

張開眼睛，注意法律的存在。

但是只有意識仍然不夠，我們都知道有些人在違規超速時，其實相當清楚速度多少，然而爲了使自己的行爲有所改變，我們必須要先悔改。

認罪悔改是內心深處熱切的調整與改變，認知某種正確的行爲是一回事，但要實際認罪悔改又是另一回事。對我們來說，向知識妥協比認罪的行動容易多了，認罪悔改是一種根深蒂固的知識牢牢地抓住我們，使我們超越頭腦的知識進入良知層面。

我們的良知是行爲之上的管理者，它的聲音發自內心、或指控我們、或原諒我們，它以贊成或不贊成的方式來控制我們的行爲，問題是良知不會持續告訴我們真相，因爲我們總是擅長訓練它朝向自我認同的方向。

帶著罪惡感的良知而生活是很困難的。罪惡感使我們癱瘓，產生直覺上的厭惡感，也會形成心理上的疾病。當我們受到充滿罪惡感的良知衝擊時，我們會改變自己的行爲，或改變良知；我們可使良知麻痺，藉著強辭奪理使它指控的舌頭遲鈍。

在一次又一次的犯罪中，良知會慢慢暗啞無言。我們掉進墮落的陷阱中，正如保羅在羅馬書第一章中所形容的，我們不僅繼續犯罪，並且慫恿其他人一同犯罪。

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羅一32）。

最近，我看了 Phil Donahue 的節目，其中有一部分是訪問在成人電影中的男女演員。這些演員堅持自己沒有罪惡感。他們的尺度很嚴謹，因為他們拒絕徹底的性暴力，和利用兒童的性行為來賺錢，他們自認在這方面的良知，彌補了自己在其他方面良知的欠缺。

這些成人電影的演員自我評估時，覺得自己已避免更惡劣的性行為，他們自我欺騙到了極致。他們偶而以惡為善，咬文嚼字地區別壞與更壞，他們認為自己的邪惡是善的，因為還不到更壞地步。在他們的標準中邪惡是分等級的，所以他們的良心可以原諒自己。

這種現象不只是成人電影而已，人只要能指出某些比自己更壞的惡事，就能以扭曲的道德觀與邪惡的不同等級來阿諛自己。

以神的方式來運行良知，必受到神定罪的影響。為了得到神對良知的認同，我們對於「對」和「錯」的認知必須非常明確，需有理智的參與，並與信條緊密相連。

信條來自神的話，這些話能與我們的意識交談，使我們理解，這些話也能與心結合。聖經是聖靈啟示的書，聖靈灌溉聖經，是真理的啟示者。

但是，聖靈的工作不只啟示舊約，還點亮了新約，並使我們應用這些訓示：

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

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

(林前二 10 11)。

我曾經聽過富勒神學院的校長大衛·赫巴德博士 (Dr. David Hubbard) 談到這段經文。赫巴德博士解釋聖靈參透神的事，說明人往往追求一些自己並不擁有或不知道的事，而聖靈並不是神格中無知的成員，要不顧一切設法發現神的真理。聖靈就是神，父所知道的一切，聖靈早已知道——祂不需要努力尋求。

這段經文談到聖靈的工作點亮了我們，彷彿放了一盞探照燈在神的話語之前，幫助我們看到早已存在的意義，祂也在我們探索了解的過程中幫助我們。

聖靈是為教導我們，並定我們的罪而來，祂應用強烈的知識——懺悔，耶穌也應許聖靈的來到：

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就差他來。他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

備自己（約十六 7 8）。

從改變意識到認罪悔改到改變良知，整個過程均由聖靈指引，聖靈藉著神的話工作，絕不會與神的話背道而馳或將之拋棄。神的話與聖靈是共存的，信條與生活也是不可分離的；意願與心智相輔相成，要使它們強行分開只會使自己成聖的過程受挫，並使聖靈擔憂，使它們強行分開是規避真實以及委身於討神喜悅的生活。

第十五章 永不放棄

邱吉爾爵士回到伊頓——他童年受教育的地方，學生們被召集聽伊頓最著名的校友演講。邱吉爾是個文字狂，也是英國的語言大師，無人能出其右，更是應對機智之王。他曾在國會當場接受解除武裝者的挑戰；在晚宴中彷彿只有笨蛋才會向他洩憤，結果總是悔不當初；鼎鼎大名的劇作家蕭伯納曾經絞盡腦汁向這位首相挑戰。有一次，蕭伯納在自己劇本公演的首日，送了一張尖酸刻薄的請帖給邱吉爾：「親愛的首相先生，這兒有兩張我的新戲首演免費票，一張是爲您預備的，另一張則送給您的朋友——如果您有朋友的話。」

邱吉爾立刻送回一封信：「親愛的蕭伯納先生，謝謝您邀請我觀賞您的新戲，並慷慨贈票。但很遺憾，我的時間表已滿，我將無法參加首演之夜，但第二個晚上我一定會到場——如果有第二個晚上的話。」

邱吉爾回到伊頓，他演說家的名氣早已使每個英國男童耳熟能詳，聆聽這位偉大的演說家表現他雄辯的機會就在眼前。當邱吉爾走上講台的時候，所有學生都靜默下來，他緊抓講壇，像隻凶猛的鬥牛犬伸出下巴說：「永遠、永遠、永遠……不要放棄。」然後他便

坐了下來。

就這麼一句話，卻像電流擊中他的聽眾，叫人忍不住地想到有多少年輕人，置身於危機的那一刻滿心恐懼，在奮鬥與逃避之間搖擺不定。在他們隱密的思緒中，這句話將多次重現在他們腦海裡。

永不放棄這個信息在聖經中一次又一次地迴響，想想耶穌是我們的救贖者及終結者，祂是有始有終的；祂不只是與魔鬼短暫地鬥爭，祂會鎖定敵人直到戰爭結束。

耶穌所說的話中，有史以來意義最重大的便是十字架上說的那些話，在極度的痛苦中掙扎垂死，耶穌說：「成了。」便低下頭，結束了生命。祂的試煉已經結束了，這句話在尚未結束之前是不會說的，既已完成，工作就必須結束。

耶穌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九62）耶穌的眼睛是向前看的，祂面向耶路撒冷——祂的目標；羅得的妻子因為向後看而變成一根鹽柱；而耶穌向前看就完成了世界的救贖。

保羅說：「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13-14）

我們受神呼召，要向我們最高的目標推進；若要推進便得用力，這是一種壓力。使徒呼召我們要用力，追求公義並不是垂手可得的；成聖也容不下安樂椅式的作風，意志力和

努力都是很重要的。

被動與活躍

在成聖的信條中有一項受到嚴重扭曲、存在於寂靜主義的教義中。依照傳統，寂靜主義（quietism，編按：由西班牙教士 Molinos 於十七世紀末倡導的宗教神秘主義，主張排除人類意志、世俗慾望、對神及神聖事物做完全的沈思冥想）偏向某種靈性的沈默，強調神的活動和人的靜默。寂靜主義最普遍的口號是：「放下自我，交給神。」這句口號意味著若我們喜歡保留自我，僅憑自己的努力是無法達成靈性的進步。如果一切過程沒有倚靠神的恩典，自我形象的重建將徒勞無功。但是有一句更好的話可以代替「放下自我，交給神」，也就是：「抓住自我，信任神。」

成聖需要行動的參與，使徒以一生的工作來訓示基督徒：

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二 12-13）。

成聖是需要合作的，這過程有兩個夥伴來參與，一個是我（必須工作），另一個是神（也要工作）。如果這句聖經化的格言：「天助自助」是真實的，它便切中成聖的要點。

我們並非被呼召乖乖坐在椅子上，讓神做所有的工作，我們是被召喚要工作，並且努力地工作。不是恐懼戰兢地工作，而是熱誠、嚴格謹慎地工作，這是對最終結局關切的態度。

我還記得小時候我在家裡的院子幫忙整理，也在鄰居們的院子裡幫忙。我記得很清楚，我以不同的態度來做這兩件工作。當我在自己家的院子工作時，唯一希望的是儘快把工作做完，到外面去玩，於是修剪樹下和走道邊的草地時，不是草草了事便是當作它們不存在。

但在鄰居的院子工作便不同了，在這兒我會得到工錢，我的勞力有價值，便工作得很努力，對細微之處也都注意了，在我的努力中包含恐懼戰兢。

當我長大以後，仍整理院子，我對細節更注意了。因為我經歷到什麼是主權，現在我所作的是「我的」草地，沒有人會付我錢修剪樹邊的草地；沒有人盯著我，評估我的工作，但這是「我的」草地，我希望草地看起來很好，我便會注意結果。（偶而，我仍然匆匆忙忙地，以便能出去玩！）

當我希望兒子能成爲我的幫手時，我很快便產生挫折感。我注意到他並不在乎修剪樹邊的草，他推著割草機，很快地「咻！咻！」便將工作做完了。既不恐懼，也不怎麼戰兢，反正他已經按照指定把工作做完了。我自問：「難道他對這塊草地一點榮譽感也沒有？」然後我發現自己曾犯的錯已經轉移到下一代身上了。他不只是像我而已，他簡直是

我的翻版。我懷疑等他有了自己的草地時，是否就會細心地去修剪樹邊的草，我猜他會的。因為他就像其他人一樣，當他真正看清結局的重要時，便會認真徹底地工作。

如果我們要活出討神喜悅的模式，就必須持續不斷地提醒自己，我們的努力相當重要。當我們重生時，救贖並未因此終止，聖靈會來進行重生的工作，重生是獨力而非協力的。當聖靈對我的靈魂進行復甦工作時，我們是安靜且被動的；但接下來我的工作便開始了，我必須落實主對我的救贖，向著標竿前進，雖然聖靈一直幫助我們，我們仍須努力實踐我們的救贖。

天國是努力之人得著的

耶穌曾說過一段引人注意的話，使研讀聖經的人迷惑好久。祂說：

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太十一
12）。

耶穌的話是什麼意思？天國怎能受於强悍的力量？表面上看來，祂似乎建議人們可以襲擊天國的大門，藉玩弄某種權力，便可得著；也似乎建議那些資格不合的人可以軍事力量包圍天國。但是，這種解釋其實冒犯了聖經教導有關神國度的特性，神並非沒有能力預

防這些一文不值的人偷溜到祂的面前，沒有人能只靠著力氣就走向天父那兒的捷徑。神的城堡不是脆弱得用偷或搶即可得到，異教徒可以包圍像天堂般的耶路撒冷，卻不可能讓錫安投降。

強納森·愛德華將這段經文引申為新的信仰者，在追趕神國度的要求時熱切的心情。他形容那些被聖靈喚醒的人，熱烈地向神的國度推進。施洗約翰宣佈進入天國的管道之後，以色列民族產生了偉大的覺醒，人們蜂擁至約旦河邊，接受約翰的洗禮。

耶穌將這項宣言更往前推進一步，約翰說：「天國近了」（太三2），耶穌也說了神國的地點（路十七21）。耶穌這位天國之王的到來，點亮舉國史無前例的懺悔，那些覺醒的人衝上去擁抱耶穌。這些懺悔的罪人不放過任何可以擁抱君王的機會，這些剛覺醒的人，其熱烈和激情是強而有力的。這是一種震撼人心的力量，是關切與熱情而非暴力。（新國際版聖經翻譯為：「有力的人緊緊抓著它」而非「以暴力得到它」，這可能是較正確的翻譯。）

這種迫切與熱情，需要向進入天國的目標推進。它意味一個人堅決的努力，並將眼光鎖定在目標上。在戰場上也有類似的畫面，當城牆環繞的城市突然開了一扇門，勝利者必定毫不猶豫地衝了進去。在這個得勝的時刻，沒有士兵會沈溺於昏睡或憂鬱中。

那些向天國推進的人，都在這段期間簽下誓約——我們不容許辭職；我們不能從成聖

的行列中退休，在神的國度裡沒有養老金；我們受神呼召必須忍受，直到結束。當我們把自己獻給神，我們就獻上終生的服事。「基督徒全職服事」不僅通用於牧師與宣教士，也適用在每一個人身上。

希伯來書的作者，形容基督徒的生活彷彿一場戰爭，甚至到死。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你們與罪惡相爭，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來十二1、2、4）

當我們想盡辦法克服罪的糾纏，很容易遇到挫折，也很容易被擊敗。一根稻草可能壓斷駱駝的背，在流血之前，我們已經投降了。

重覆的失敗對自信毫無作用，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忘掉過去的種種，忘掉失敗絕不能陷於挫敗中，我們必須向著標竿前進，永遠、永遠、永遠不放棄。

我們的目標絕非等閒之事，值得我們為它戒慎恐懼地完成，它是基督崇高的呼召。事實上它是最高的呼召，比贏得一座高爾夫球錦賽更值得努力。它的重要性比修剪樹下的草更重大，它是來自基督的呼召，值得我們為它付上所有的血汗及淚水。

希伯來書的作者再一次忠告我們：

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

的果子，就是義。所以你們要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也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使瘸子不至歪腳，反得痊癒。（來十二11—13）

希伯來書的作者又詳盡說明了一個觀點：

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說：「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他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

（來十二5—6）

希伯來書清楚說明了我們不是私生子，是親生的兒子。我們的父親嚴厲管教，因為祂愛我們。有時祂的手重重的壓在我們身上，並不代表祂壓制我們，而是祂管教我們時，其神性的力量很容易便將我們擊倒了。祂的磨練似乎非常嚴厲，我們只能以下垂的手和軟弱的膝來回應。而在神教化的面前，誰能不雙膝軟弱下跪呢？

但是神施予我們的教化並非摧毀我們，而是要醫治我們、治療我們。治療中會有短暫的痛苦，膝蓋會很不舒服。但是天父教化的目標就是要訓練我們，才會結出每一個人追求的果子——公義的和平之果。

那個果實是值得努力，也值得為它掙扎奮鬥的。我們所忍受的教化與果實附加其上的價值其相較之下，是微不足道的。

再引用希伯來書的話：

你們原不是來到那能摸的山，此山有火焰、密雲、黑暗、暴風、角聲與說話的聲音；那些聽見這聲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因為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說：「靠近這山的，即便是走獸，也要用石頭打死。」所見的極其可怕，甚至摩西說：「我甚是恐懼戰兢。」（來十二 18-21）

燃燒的山、強烈的風暴、黑煙、號角的聲音、雷般的說話不會是我們的經歷。這是以色列子民在西乃山的經歷。那是令人恐懼的時刻，讓人想求解脫，甚至摩西也在極端恐懼中。這位作者提出古代令人膽顫的這一刻，是有對照的意味：

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並新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

（來十二 22-24）

我們是新的以色列人。我們的出埃及將比舊約離開埃及的故事更大。我們的基督使摩西相形之下，更顯低微；我們的山不是西乃山而是永恒的錫安山；我們進入天堂加入成千上萬的天使中；我們享受與所有聖人交通的樂趣；灑上了基督的寶血，祂的血所含的意義遠超過所有犧牲者所提供的。

爲了這個永恒的天家我們要忍受，誰願意從這場冒險中退出？誰不會在跌倒後站起

來，去重新追求這聖召呢？

聖經爲這件事下了一個結論：

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28-29）

我們爲了這把烈火而活，祂是我們努力奮鬥以取悅的對象，我們爲祂一次又一次在失敗中站出來，祂是我們的終極目標。

主，我願像祢

追求成聖對基督徒而言，是帶來祝福或是捆绑呢？當我們歸信基督並委身於祂，老我的生命即被聖靈更新，且引導我們效法耶穌的樣式；依照祂美好的旨意立志行事，是我們獨立奔跑一生的目標！如果我們真正被聖靈所掌管，自然而然便會在心志、思想和意念上渴慕與主連結。

作者秉持聖經的觀點，解讀人在追求成聖過程中的障礙：來自肉體的情慾、惡者的試探、人性的驕傲；且明確地指出克服的因應之道。本書對基督徒在追求成聖上，提供適切、實際的引導；凡置身爭戰中願作個討主喜悅的人，它是最佳的幫助指南。

史普羅(Dr. R. C. Sproul)目前任教 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 主授系統神學，也是 Prison Fellowship, Inc. 的榮譽董事。他一身集教師、宣教師、作家的身分，其寫作與講述的問題涉及：基督徒品格、禱告、上帝的聖潔與倫理學等等，深得許多基督徒的喜愛。他擁有西敏市神學院、匹茲堡神學院、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的學位。

他的著作已譯成中文的有《基督徒與倫理》、《神的聖潔》(中國主日學協會出版)

ISBN 957-550-193-4



1801-0081-6905

9 789575 501938

主，我願像祢

追求成聖對基督徒而言，是帶來祝福或是捆綁呢？當我們歸信基督並委身於祂，老我的生命即被聖靈更新，且引導我們效法耶穌的樣式；依照祂美好的旨意立志行事，是我們竭立奔跑一生的目標！如果我們真正被聖靈所掌管，自然而然便會在心志、思想和意念上渴慕與主連結。

作者秉持聖經的觀點，解讀人在追求成聖過程中的障礙：來自肉體的情慾、惡者的試探、人性的驕傲；且明確地指出克服的因應之道。本書對基督徒在追求成聖上，提供適切、實際的引導；凡置身爭戰中願作個討主喜悅的人，它是最佳的幫助指南。

史普羅(Dr. R. C. Sproul)目前任教 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 主授系統神學，也是 Prison Fellowship, Inc. 的榮譽董事。他一身集教師、宣教師、作家的身分，其寫作與講述的問題涉及：基督徒品格、禱告、上帝的聖潔與倫理學等等，深得許多基督徒的喜愛。他擁有西敏市神學院、匹茲堡神學院、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的學位。

他的著作已譯成中文的有《基督徒與倫理》、《神的聖潔》(中國主日學協會出版)

ISBN 957-550-193-4



1801-0051-6905

9 789575 501938

